

周葆鑾著

中華銀行史

鄭釗署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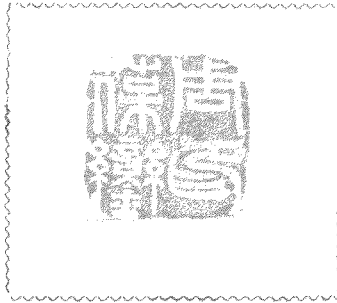
History of Chinese Bank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初版

印 證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銀行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閩縣周葆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中華銀行史

序言

吳序

中國之有錢業尙矣李唐時代有飛券鈔引之名商賈憑券引以取錢非銀行之匯兌業乎宋眞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非銀行之兌換券乎然古代有銀行之業無銀行之名逮海禁既開外人設立金融機關而名之曰版克 Bank 考版克之名始於意大利原義爲儲錢之櫃以之名金融機關本係段借我國商民因中國之貨幣爲銀店鋪之大者曰行遂譯版克爲銀行日人習西文後於中國當時用華人所著之華英字典見中國譯版克爲銀行亦沿而用之於是銀行之名乃通行於亞洲然而銀本位國稱金融機關曰銀行金本位國何不稱金融機關曰金行乎譯名既未盡善而銀行之組織之事業之歷史士大夫研究之者更鮮矣蓋中國重農輕商自古已然太史公不云乎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

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痛抑末利久成風氣文人學士鄙夷商賈於是物質之文明不能發展國家之形勢日益貧弱降至有清之末葉外患頻仍內憂迭起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物極必反理有固然有志之士舍文章禮樂而談實業商務漸形繁盛矣銀行者實業之根本商務之樞紐也得之則盛失之則衰我國之錢莊票號固舊式之銀行也然以無新知識故未能立於不敗之地官銀錢號省立之銀行也然以借款太多有時不免墮越之虞求其信用雄厚營業適當類於外國之商業銀行者蓋寥寥若星辰則所謂銀行史者毋乃等諸自檢以下乎雖然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是非得失皆當筆之於書孔子曰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非有史安能知其善與不善乎自周子此書成而世之談銀行者庶幾得龜鑒焉余自美洲歸卽志在著述以輸進學術發憤而秉筆者屢矣然稿未脫輒因無餘力而半途中止今見周子此作又不禁爲之技癢矣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吳乃琛序於燕京

張序

自馬端臨作文獻通考錢幣一門遂代有所述後世著貨幣史者獲以往昔之因革證今日之得失而銀行之剏始意大利市府適當有宋孝宗之年維時互市之舉仍於簡陋其踵而行之者輒近數十年事耳故吾國銀行之事迹無紀載可尋則欲述之蓋有難於作者也吾友穆孫殫心政事著手作述有年矣近治泉幣嘗謂予曰銀行則例章程散見報牘乏兼收並蓄之利且法令規制時有損益鈎稽爲艱請業此者往往混視中央地方之性質殖產興業之範圍一憾事也迺肆力於中華銀行史一書閱月十一稔成八編累二十萬言於銀行區類源流興替因革業務典章綱舉而目張條分而縷析予受而讀之隸事酬據自成一家占之作者若虞伯生之研精博洽陸敬輿之剏切詳明無以過也述云乎哉其有裨益於談銀行者自非淺渺慙愚之以行於世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弟張大猷謹序

王序

一國經濟之發達與否可以銀行業之盛衰覘之銀行業彌盛者其經濟之發達亦彌甚蓋銀行者操金融之樞紐供經濟界以膨漲力者也故國家之監護督察亦視其他

諸工商業爲有加吾國舊有儲蓄放款匯兌之業其來尙矣惟地方各自爲風氣其勢散漫無所統而實力亦未充沛至於國家之監護督察條教之設稽考之方則渺乎未聞海通以來歐美銀行業與進口貨物肩隨輸入通商口岸外商之所經營實爲吾國新銀行業之嚆矢及清末官民益知銀行之重要於是內而京邑外而行省官府商民屢有銀行之設而章程條教之屬官府之所恃以爲監護督察者亦於焉肇始民國初建百廢待舉數年以來雖日不暇給而補苴草創規制粗備銀行業之實况視前清末葉亦有進焉設有會而紀之蓋亦足考中華斯業之始基矣周君穆孫同官筦部適治銀行之事因本諸檔冊輯爲是編網羅旣富規程條教之屬摭採略備於留心斯學者洵足供研究之資料銀行智識之普及與斯學研究之發達吾將於茲編之行卜之矣

民國八年二月吳縣王世澄序

李序

余自滬上修改稅則事竣回京公私雜務蝟集一身友人周穆孫出示中華銀行史澗余爲序余雅不文且於銀行門逕未有涉獵苦無以應之而周君必欲得余一言以爲

重勉強翻閱其全書哀爲八編累二十萬言最近之則例章程以類相從條分縷晰靡有遺漏從事銀行業務者手此一編似亦有所得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李景銘序

自序

東西各國凡事物之足以供紀錄者無不係之以史如外交經濟交通教育諸史悉數難終銀行史之作亦邦有成書首出於意大利威尼斯至英吉利而大備吾國數千年來銀行兩字之名詞不入於史冊故舉所謂白地雪盧約翰諸家之政策縱重商主義如管商陶猗輩亦未之前聞也而溯厥淵源者或執錢莊票號銀局爐房之經營依文牽義強爲異同究無當於銀行之眞理歐化東漸而商策一變滬江片石始露銀行之曙光而大江南北聞風踵起始則外資獨擅其權繼則中土亦分其潤始則官爲之借繼則民自爲募然大都沿襲國外之典章未脫中土之舊習南轅北轍多所牴牾此爲吾國銀行萌芽之時代也光宣以降世變益甚中外銀行多所興設於是始有則例之頒布改革伊始因時制宜紙幣集中之政策金庫統一之特權勒爲成文宣之大衆俾

普通特別之限界不越雷池殖產興業之範圍不溢累黍而銀行之規制始定此我國銀行完成之時代也壬癸以還社會經濟之觀念日益精企業信用之基礎日益鞏中央金融之脈絡已分布於全邦農工貸借之機關幾普及於各邑其握轉輸飛挽之權縮山海漁鹽之利開邊拓土操奇計贏者咸賴有特別機關爲之司筭鑰便出納而富商大賈亦同時奮起使金融界存放匯通之規模一洗從前票號錢局之舊觀而一新其面目此吾國銀行發達之時代也自萌芽以迄發達時代其間諸種銀行之因革變遷不乏可紀之事實曩歲遊學東瀛見彼都坊刊銀行諸書汗牛充棟其著作之宏富亦近年事耳丙辰觀政部曹適事泉幣於我國銀行諸案牘又獲朝稽而夕考之此外復參據報冊等書刪其繁蕪節其簡要共得二十萬言依東西銀行史體例以統系編製之因付劄劄聊以供吾國銀行家之考究云爾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閩侯周葆鑾識

中華銀行史

凡例

- 一、我國銀行著述。前無專書。既乏藍本可憑。又鮮參考資料。故編輯殊難著手。是書多依據官書報冊。間採最近各氏財政諸著。以爲參互考訂之助。
- 一、是書編纂法。分爲八編。第一編中央銀行。前述大清銀行之沿革。後敘中國銀行之現制。有發行紙幣及經理國庫之特權。與國家金融極有重大關係。故記述稍加詳審。第二編特種銀行。其設立有特別之目的。得國家特別之保護。經營特種之業務。或與以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權。故當考其源流之所自。第三編實業銀行。就中如農工銀行應採普及主義。通昌兩行爲全國之模範。故敘載特加詳贍。第四編儲蓄銀行。係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錙銖之款。雖亦營利之目的。實具慈善之施。爲第五編地方銀行。歷述各省創辦官銀號之沿革。及改組省銀行之情形。第六編一般商業銀行。爲商家集資經營者。足以補助中央銀行而爲其後援。故擇其資本雄厚。規制恢宏者。略述其大凡。第七編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股銀行。就其與國際貿易匯通

貸借等有利害關係者數家述之。第八編銀行通則爲取締各種銀行及一般銀行共守之法則。故另列一彙。以資率循。

一、是書仿東西銀行史章節體例。每紀一種銀行。卽歷述該銀行之原委。分章別節。祇求敘事明晰。不以修辭爲工。

一、是書但紀事實。不加論斷。間有附以己意者。亦係從各家學說中引伸推闡。非敢憑空臆造。致蹈法理上輕率立言之咎。

一、是書於法令表章。最爲注重。俾曉然於各種銀行之性質。與營業一定之範圍。以便實務家之考證。藉收借鑑舉隅之益。

一、是書節目繁多。檢閱非易。故凡於大綱處則加雙圓。細目處則用黑點。其關於敘述之有關係與議論者。則用密圈。以爲識別。俾閱者一目了然。

一、是書所用符號。附註則用括弧。引原文則用雙正交線。

一、是書成於倉猝。遣詞或有未工。徵引亦多掛誤。編者學識淺薄。在所不免。海內同志。幸教正之。

中華銀行史總目

第二編 中央銀行

第一章 中央銀行總論	一
第二章 中央銀行之起源	二
第一節 大清銀行章程之制定及修改	二
附試辦戶部銀行章程	三
附大清銀行則例	一〇
第二節 總分行號之設立	一六
第一項 總行之組織	一六
第二項 分行之組織	二〇
第三項 分號之組織	二一
附總分行號成立年月表	二二

第三節 股本	二六
第四節 紙幣之發行	二八
第五節 營業及利益	三〇
附分派紅利總數表	三六
附每股所得息率表	三七
第三章 中央銀行之現制	三八
第一節 中國銀行之創設	三八
第二節 條例之規定及修正	四〇
附中國銀行則例	四一
附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五六
附中國銀行章程	六二
附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七九
第三節 總分行號之組織	八〇

第一項	總行之組織	八〇
第二項	分行之組織	八五
	附中國銀行分行章程	八五
	附中國銀行分行一覽表	九〇
第三項	分號及匯兌所之組織	九二
	附中國銀行分號一覽表	九四
	附中國銀行匯兌所一覽表	一〇〇
第四節	股本	一〇七
第一項	官股	一〇七
第二項	商股	一〇八
	附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	一〇八
	附中國銀行董事會規則	一一四
	附中國銀行監事會章程	一二三

附中國銀行監事會議事細則	一二四
第五節 國庫之經理	一二六
第六節 兌換券之發行	一三〇
附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一三一
附中國銀行各分行兌換券流通表	一三五
第七節 兌換券之停兌及開兌	一三七
第八節 營業及利益	一五七
附中國銀行各年淨利表	一六二
第二編 特種銀行	
第一章 交通銀行	一
第一節 交通銀行之創立	一
附前清奏定交通銀行章程	三
第二節 交通銀行章程之改訂	一一

附 民國國修改交通銀行則例	一一二
第三節 總分之組織	一六
附 交通銀行分行一覽表	一七
附 交通銀行匯兌所一覽表	一九
第四節 紙幣之發行	二三
附 交通銀行兌換券流通數額表	二四
第五節 國庫之經理	二五
附 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二五
第六節 營業及利益	二八
第二章 興華匯業銀行	二九
附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三二
第三章 鹽業銀行	三七
第一節 鹽業銀行之組織	三七

附鹽業銀行簡章	三八
第二節 鹽業銀行之營業	四一
附六年度資產負債表	四五
附六年度損益表	四六
第四章 殖邊銀行	四七
第一節 設立之旨趣	四七
第二節 殖邊銀行之成立	四七
附殖邊銀行總分支行處所表	四八
第三節 條例之制定	五二
附殖邊銀行條例	五三
第四節 發行鈔票及準備	五六
附殖邊銀行兌換券準備章程	五七
第五節 股本	五九

第六節	對於上海分行復業之計畫	六〇
第七節	殖邊銀行今後營業之方針	六二
第三編 實業銀行		
第一章	勸業銀行	一
	附勸業銀行條例	一
第二章	中國實業銀行	一〇
第一節	創立之趣旨	一〇
	附中國實業銀行章程	一一
第二節	籌備之情形	一九
	附中國實業銀行籌備處章程	二三
	附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二四
	附中國實業銀行認股處辦法	二七
	附中國實業銀行收股處辦法	二八

第三章 農工銀行	二九
第一節 條例之規定	二九
附農工銀行條例	三一
第二節 籌備處之設立	四一
附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暫行章程	四二
附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辦事規則	四三
第三節 京兆模範農工銀行之設立	四八
附京兆 <small>通縣昌平</small> 農工銀行試辦章程	四九
第四節 農工銀行之組織	五三
第一項 分課職掌	五三
第二項 辦事細則	五八
附 <small>通縣昌平</small> 農工銀行辦事細則	五八
第三項 農工借款聯合會	六〇

附農工借款聯合會簡章	六〇
第四項 農工借款協助會	六一
附農工借款協助會簡章	六二
第五節 農工銀行之放款	六四
附通縣 昌平縣 農工銀行放款規則	六四
第六節 農工銀行招股之方法	七一
附招股章程	七二
第七節 通昌兩縣農工銀行營業之成績	七六
附歷年營業損益表	七八
第八節 各縣農工銀行之仿行	七九
第四編 儲蓄銀行	
第一章 儲蓄銀行則例之頒行	一一
附儲蓄銀行則例	三

第二章	新華儲蓄銀行	五
第一節	新華儲蓄銀行之創立	五
	附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六
第二節	儲蓄存款規程之訂定	一一
	附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一一
第三節	儲蓄票之發行	一九
	附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	二一
第四節	舊章之修正與新股之添招	二五
	附修正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二六
	附六年度資產負債表	三一
	附六年度損益表	三二
第五編	地方銀行	
第一章	地方銀行總論	一

第二章	直隸省銀行	四
第三章	奉天省銀行	六
第四章	吉林省銀行	八
第五章	黑龍江省銀行	一一
第六章	河南省銀行	一五
第七章	山東省銀行	一七
第八章	山西省銀行	一八
第九章	江蘇省銀行	一九
第十章	江西省銀行	二一
第十一章	福建省銀行	二二
第十二章	浙江省銀行	二五
第十三章	湖北省銀行	二七
第十四章	湖南省銀行	二八

第十五章	廣東省銀行	三一
第十六章	廣西省銀行	三三
第十七章	陝西省銀行	三五
第十八章	甘肅省銀行	四〇
第十九章	貴州省銀行	四二
第二十章	雲南省銀行	四四
第二十一章	四川省銀行	四六
第二十二章	安徽省銀行	四九
第二十三章	新疆省銀行	五〇
第二十四章	熱河地方銀行	五一
第六編 一般商業銀行		
第一章	浙江興業銀行	二
第二章	四明銀行	六

第三章	聚興誠銀行	七
第四章	中孚銀行	九
第五章	蔚豐商業銀行	一〇
第六章	金星銀行	一二
第七章	通惠銀行	一三
第八章	中國通商銀行	一六
第七編 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股銀行		
第一章	麥加利銀行	一
第二章	匯豐銀行	二
第三章	東方匯業銀行	四
第四章	俄亞銀行	五
第五章	華比銀行	七
第六章	花旗銀行	八

第七章 橫濱正金銀行……………九

第八章 臺灣銀行……………一七

第九章 中法實業銀行……………二四

第十章 保商銀行……………二七

第十一章 中華匯業銀行……………三一

第十二章 德華銀行……………三三

第八編 銀行通則

第一章 銀行通行則例……………一

第二章 銀行註冊章程……………六

第三章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一二

第四章 取締紙幣條例……………一四

第五章 銀行公會章程……………一七

第六章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二三

第七章 銀行稽查章程……………二四

中華銀行史

第一編 中央銀行

第一章 中央銀行總論

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及經理國庫之特權。察全國金融之趨勢。以高下金利。實有整理經濟界之義務。世界諸國中央銀行之制。其規模之宏大。聲勢之赫奕。固無出英法兩銀行之右者。然機關之完全。事業之整理。則以比利時銀行爲最。蓋比國中央銀行創立最後。得考英法各國之成績。審利害得失之所存。擷其精華以成完璧。至日本中央銀行則尤取比國之長而鎔成之者也。中央銀行之營業。雖亦有貸借等事。其專注之要策。與各種銀行不同。按歐美各種銀行。專與人民爲貸借。而中央銀行則專對各銀行爲貸借。縱亦得與人民爲貸借。而究以國家機關。斷無與他銀行有競爭之事。其營業每抱持國家理財之觀念。非徒以中央利益爲主義。蓋必扶植各銀行而爲金融界之中心。誠以中央銀行立於各銀行之上。所謂銀行之銀行。而爲全體銀行之母者。

也。

我國古無銀行。卽無所謂中央普通之別。有清末葉。德宗始下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詔。是爲我國中央銀行之開端。創立以來。垂十有五稔矣。其推遷遞嬗以成。今日之中國銀行。可分爲二時期言之。其一由前清光緒三十年。以迄宣統三年。爲中央銀行成立時期。卽大清銀行是也。其二由民國紀元。以至今日。爲中央銀行革新時期。卽中國銀行是也。雖大清銀行在今日已爲陳迹。而追溯中央銀行之歷史。亦屬不可少之事實。故下章先言中央銀行之起源。而歷敘民國以前大清銀行之狀況。次章更言中央銀行之現制。而敘述今日中國銀行之情形焉。

第二章 中央銀行之起源

第一節 大清銀行章程之制定及修改

前清光緒三十年正月。戶部以中國向無銀行。各省富商所設票號錢莊。大致雖與銀行相類。特公家未設有銀行。相與維繫。則國用盈虛之大局。不足資以輔助。現當整齊幣制之際。亟賴設有銀行。爲推行之樞紐。擬先由戶部設立籌集資本。採取各國銀行。

章程斟酌損益。迅卽試辦。銀行以爲財幣流轉總匯之所。因具試辦銀行章程。奏蒙詔可。茲錄章程於左。

試辦銀行章程。

一、本行現係試辦。擬先備資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二萬股。無論官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酌量添招若干股。隨時由辦事人等稟請。

二、本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卽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則應先儘舊股東。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酌設分行。未設分行之處。可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

四、本行專作收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私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各國銀行章程辦理。

五、本行歸國家保護。凡遇市面銀根緊急。青黃不接之時。本行可向戶部稟請發給庫

款接濟。其發給之款。照章按期算交息銀。

六、本行營業年限。自開業起以二十年爲滿。屆時可以稟請展緩限期。

七、本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二分。送呈財政處戶部查核。財政處戶部。並可

隨時調閱本行清賬。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均不干涉。

八、以後銀元局鑄造銀銅各幣。均應交本行承領。與商號直接往來。以便流通市面。此

項交存銀銅各幣。均按存日多少。照章生息繳公。

九、凡認買股分券者。均於開行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本行貿易應用之時。

再行普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爲斷。

他國人民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賣與他國之人。

十、本行分次續收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期未將續交之款交

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納十分之一。以懲因循。若再經兩月之久。

仍未交到者。即將其股票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

需一切費用。如有贏餘。交還原主。倘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遠在外省或

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十一、公家既認買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銀行總辦一人。副總辦一人。另設理事四人。由各股東公舉。與總辦副總辦均爲總管事務之員。會議時。則總辦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辦如有事故。以副總辦代之。又設監事三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此外大班司帳等人。由辦事人員延請。十二、理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其選舉。理事選舉後。須呈明財政處戶部。再行任事。監事徑由股東公舉。

十三、總辦副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總辦副總辦任滿由公家再選。理事監事任滿由股東再舉。如其辦事妥善。亦可再受選舉。

十四、理事監事至期滿時。每年至少須退換一人。卽在股東公會時議定。

十五、每年三月九日。定期在京師會議二次。股東均得與議。惟須入股註冊在一箇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先行持股分券赴本行報名。凡擇定會期於一箇月前繕函分別郵寄。並登日報。卽爲周知。不得以未經接到爲詞。另生異議。

十六、銀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大事。總辦、副總辦、理事。每月須有會議數次。議定現行各事。交監事會議承諾。方可施行。

十七、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份有全股之半。並本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如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現在商部新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本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十八、本行設一股分總冊。登記股東姓名籍貫。股分券或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致本行。本行稟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買賣或讓與之契。兩造簽名畫押。連股分券送至本行。再由本行登註總冊。且須本行人員。於其股券之背。簽名畫押。以證永無翻悔。此外有執持股券。來行自稱股東者。本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十九、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股票長年官息六釐。結帳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

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爲公積。一成爲辦事人等花紅酬應之需。其餘按股均分。作爲餘利。惟必結帳實有贏餘。方能分派股息。不得移本分派。

二十、本行擬印幣紙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元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民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

二十一、本行分設省分。卽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督撫。從嚴參辦。

二十二、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

二十三、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均卽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兌換數目。均照匯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

二十四、本行有整齊制幣價值之權。凡遇市商把持壟斷。將各項制幣價值。任意抬抑之時。本行得以稟請從嚴懲辦。秉公定價。務使幣價一律。以維國法。

二十五、現在京中爐房紛紛閉歇。商民受累甚多。今總銀行既設立京師。不能不妥設爐房。傾銷銀兩。擬籌款另設爐房一所。招集匠人。專爲本行傾銷銀兩之所。其商民人等。有願將銀兩交本行爐房傾鑄寶銀。以及存款交庫等事。均照市面爐房一律交易。統俟銀元鑄多。生銀日少。再行酌量停止。以便商民。

二十六、本行不用關防。祇刻圖記一顆。其花文字樣。由總辦各員酌定。交總辦掌管。至少。有執事二人監視。方能開用。如總辦有事不能到行。即將鑰匙交副總辦。或理事代爲開用。

二十七、本行係仿西例辦法。名爲有限公司。公家既經籌款。認買股分。卽與各商股一律。凡未經滿限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能藉辭挪借。如有以上各事。本行可堅執不允。以示大公。

二十八、僞造紙幣。不獨有害本行營業。兼亦害及行用之人。亟須嚴禁。本行既隸於戶

部所發紙幣。卽與國家制幣無異。應稟財政處戶部。奏明通飭各省。出示嚴禁。無論何項人等。如有僞造本行紙幣者。由刑部另立專條。從重辦理。

二十九、銀行執事。本不能兼辦他事。惟本行現係試辦。一時難得專門諳練之人。所有總辦等差。暫准有差者兼辦。但給車馬酬應之費。不給薪工。其花紅等款。則准一律照分。

三十、各省有分行之處。如有股東。亦可公舉二三人。與總行所派之人。各就本處情形。商辦各事。惟所議辦者。不得與總行議定章程。大爲相背。

三十一、本行如經財政處、戶部、或股東執事各員。查明本行業經折閱過半。卽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存欠帳目歸收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股東。方准閉歇。

三十二、以上係草定章程。以後尙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至大背者。均可刊刻通行。

此爲戶部試辦銀行之章程。內如第八第二十第二十一諸條。已含有國家銀行之事。

務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釐釘銀行則例。謂國家銀行由國家飭令與以特權。凡通用國幣發行紙幣管理官款出入擔任緊要公債皆有應盡之義務。以前所設戶部銀行。即爲中央銀行。現在戶部已改爲度支部。擬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計則例二十四條。自是大清銀行遂認爲國家銀行矣。

大清銀行則例

第一條 大清銀行就戶部銀行改設。原有資本銀四百萬兩。擬再添招六百萬兩。合共一千萬兩。分爲十萬股。股票概用記名式。由國家認購五萬股。其餘限定本國人承買。至貿易擴張。續行增加資本之時。應由股東總會決議。稟准度支部添招。

招股章程。由大清銀行自定。但不得招他國人民入股。亦不准股東將股票轉售於他國人。

第二條 大清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各股東責任以所認定之股分爲限。股分外如有損失。概不負責任。

第三條 大清銀行設總行於京師。其沿江沿海貿易繁盛之處。以及各省府廳州縣。

應設立分行分號。得隨時斟酌地方情形。稟准度支部。照章分設。或與殷實銀行銀號。按照銀行章程。訂立合同。作為代辦。或與他行號聯結。為匯兌之契約。均須呈明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為應行分設之時。可命銀行照章設立。

第四條 大清銀行營業事項開列於左。

- 一 短期拆息。
- 二 各種期票之貼現或賣出。
- 三 買賣生金生銀。
- 四 匯兌劃撥公私款項及貨物押匯。
- 五 代為收取公司銀行商界所發票據。
- 六 收存各種款項及保管緊要貴重物件。
- 七 放出款項。
- 八 發行各種票據。

第五條 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但須遵守兌換紙幣則例。另訂詳細章程。

程。呈准度支部施行。

兌換紙幣則例未頒布以前。准其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票。

第六條 大清銀行。得由度支部酌定。令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並代公家經理公債票及各種證券。

第七條 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新幣之責。應隨時體察市面情形。向度支部請領新幣。由部核准。知照造幣廠。分別發放。以資流通。

第八條 大清銀行。除上開事項外。不得再營他業。

第九條 大清銀行。不得將本行股票作為抵押之物。亦不得自行買回。

第十條 大清銀行。除營業應用地基房屋外。不得將不動產買入。或承受。惟或因清理欠款。由債主交付。或因抵押借款。由官斷給。須由銀行屬原經手人。並委本行確實人。一同估勘。實抵價值若干。經職員會議決。亦可暫時承受。仍限於十二個月以內。迅速出售。倘限期內迫於出售。價值致被勒抑。經理人申明實在情形。由銀行呈准度支部。量展期限。至多再以六個月為止。若其中因不經意致有損失。前後經手

人均應負其責任。

第十一條 大清銀行不得以行中款項營運他項商工事業。但有時收入確實可靠之公司股票。隨時買賣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大清銀行。凡遇各地方市面銀根緊急之際。得由職員會定議。呈准度支部借給款項。維持市面。仍由銀行按期照章結算存息。聽候部示。

第十三條 大清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辦之日計算。以三十年為期滿。期後得由本行職員。及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展限。

第十四條 大清銀行。設正監督一員。副監督一員。理事四員。統理總分各行一切事務。正副監督由度支部。開單請簡。理事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呈准度支部加札派充。

設監事三員。監察總分各行一切事務。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

此外各分行總辦。由銀行呈准度支部奏派。經理協理司帳等員。由銀行職員公同選派。呈明度支部註冊。

理事非有一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者。不得當其選舉。

正監督、副監督、理事、監事、權限責任。及經理協理以下各員。合同保單。薪水押櫃銀兩。與辦事規則。均由大清銀行自訂章程。呈准度支部遵辦。

第十五條 度支部特奏派監理官二人。監理大清銀行一切事務。

監理官應隨時檢查大清銀行之票據、現金。及一切帳簿。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總會。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數。度支部視爲應行查核時。可隨時派員會同監理官。查核大清銀行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正監督、副監督、分行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分行總辦、理事、監事。如辦事妥慎。均可再受舉派。

正副監督分行總辦。任事期內。不得兼他項重要官職。理事監事任事期內。不得兼他銀行公司事務員。

第十七條 總分各行須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由總行呈送度支部查核。

第十八條 大清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將總分各行營業資財。及半年行中情形。由

總行編輯彙報度支部查核。每年總結帳一次。除開支行中薪水、各種營業費、及股票長年六釐官息外。至少提一成爲公積。此公積款項。除填補資本虧耗。及官息不足外。不得支用。

第十九條 每年定期在京師總行開股東會議一次。惟須入股註冊在一箇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持股票赴總行報名者。方得與議。

凡會議事項應於一箇月前以郵函分寄。並登日報通知。各股東臨時有重要事項。必須會議時。須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監事全員或股東五十人以上。陳明議事宗旨。請求會議者。亦得招集臨時總會。

第二十條 大清銀行應照本則例之旨。自定詳細章程。請度支部核准。章程有應行改動之處。須開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施行。

第二十一條 大清銀行。如經度支部及職員並股東總會。查明本銀折閱過半。卽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各欠帳目收付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股東。方准閉歇。

第二十二條 正副監督、分行總辦、理事等員，如有故違此項則例，或不遵守權限，致有損壞行中營業事項者，經度支部查明，輕則分別處罰，重則奏明撤換。行中所受損失，仍著該員賠繳。或經股東三分之二決議，亦得呈請度支部查明奏換。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於奏定後三箇月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以上各條關於發行紙幣、經理國庫、流通新幣等項，規定尤詳，與各國國家銀行之制相同。旋復由該行擬定現行詳細章程四十條，經部核准試辦。此民國以前中央銀行制度沿革之大略也。

第二節 總分行之組織

第一項 總行之組織

大清銀行設總行於北京，爲各地方分行總匯之所。其資本既合國股，商股而成。故其組織亦分商股、國股兩種。度支部奏派之總幫辦、正副監督、考察員、監理官，是爲國股方面之組織。股東會選舉之理事及監事，是爲商股方面之組織。其他若總辦事務處。

若經理協理。若九科。若祕書。若顧問。若職員會。皆爲總行執行行務及會議行務機關。此總行組織之大略也。分述於左。

第一 總幫辦及正副監督

總行創立之初。戶部奏設總辦。副總辦。以綜其成。光緒三十二年冬。增設幫辦。以襄其事。三十三年夏。總辦裁撤。改置正監督一員。副監督一員。爲度支部特別實缺專官。且改副總辦爲會辦。宣統三年夏。復設幫辦。

第二 考察員及監理官

光緒三十一年冬。戶部奏設銀行考察員二人。以銀行爲財政大端。與商務相爲表裏。財政處商部均行考察之責。遂由財政處商部各派一員。以充考察之任。亦名總稽查。三十四年。依大清條例第十五條。奏派監理官二人。考察員之名遂廢。

第三 理事及監事

試辦章程第十一條及大清銀行則例第十三條。規定理事四人。統理總分各行政務。監事三人。監察大清銀行一切事務。悉由股東會議選舉。

第四 總辦事務處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於北京總行設立總辦事務處。專為總分各行辦理票據賬簿以及稽核彙總帳目報告等事。處內分設四所。

(一) 稽·查·所。稽核各行月結年結報告貿易各帳冊。

(二) 書·信·所。管理各行往來電信。

(三) 印·刷·所。印刷各行應用單據帳簿紙幣銀票各件。

(四) 物·料·所。收存預備各行應用之件。

其綜理四所事務之人。謂之委員。委員以下。有辦事各員。三十四年秋。則併為文書及書信科。與會計兼庶務科。報銷科。兩科而已。

第五 經理及協理

總行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管理北京營業事務。歸總幫辦節制。總幫辦改為正副監督。則歸正副監督節制。經理協理以下。其組織與分行同。

第六 九科及祕書官顧問官

宣統三年六月、變更組織。裁總辦事務處。設九科及祕書顧問二職。其組織之大綱如左。

(一) 大清銀行。既確定爲中央銀行。分行遍設於各省。而現在總辦事務處。僅辦文案一部分之事。總行經理協理。僅辦北京營業一部分之事。調度不靈。事權不一。流弊甚大。宜仿中央銀行組織。先將總行改定。以符名實。而立根本。

(二) 參酌英日兩國制度。以監督爲執行機關。下分九科。各執其事。而以各分行名義。上直轄於監督。事實上分屬於九科。九科之目。曰總務科。國庫科。國幣科。營業科。出納科。核算科。稽查科。庶務科。證券科。每科設一科長。科之繁者。再分爲股。

(三) 現有之總辦事務處。暫隸於總務科。經協理以及各夥友。暫隸於營業科。俟將得力人員選定後。卽行裁撤。

(四) 各科之外。設顧問官一二員。以旁求學問智識。祕書官一二員。以專司祕密文件。均由監督開單呈請。再分別延聘遴委。

第七 職員會

職員會爲現行詳細章程所規定。宣統三年六月以前，亦隨時舉行。惟無一定之形式耳。分科總章釐訂之時，職員會亦於總章中規定組織之人員。開會之日期。與夫會議之事項。自是職員會按期會議。乃爲大清銀行之一會議機關。其職員如左。

(一) 正副監督幫辦及各科科长祕書官顧問官。

(二) 監理官。

(三) 理事。

(四) 監事。

第二項 分行之組織

分行一切事務俱受成於總行。設經理協理各一人。以當營業之任。設總辦一人。立於經理協理之上。以監察之。其餘行夥若干人。由經理協理調度。辦理事務。此分行組織之大略也。而上海奉天營口等處。則稍稍異。是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以副監督駐上海。上海分行不設總辦。宣統元年春。正監督移駐上海。副監督乃入京管理總行事務。是時有正副監督分駐北京上海之議。及時而代。以上海爲東南要埠。也是年四月。上海

分行仍設總辦。而正監督旋卽入京。遂不復駐上海矣。奉天分行設幫辦一員。營口分行設會辦一員。所以分總辦之勞也。然至宣統二年秋冬之間。亦皆裁撤矣。至於行夥。悉有一定職掌。其人數則因行務之繁略。以爲增減。至宣統三年七月。度支部釐訂分行總章二十條。其組織又爲之一變。分行中置總辦一人。經理一人。或經協理各一人。總理分行一切事務。又設左列諸課。分掌其事。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一) 營業課

(二) 出納課

(三) 核算課

(四) 國庫課

(五) 文書課

第三項 分號之組織

凡分行附近之地。交通較便。貿易較繁。而其營業收入。又不足供設立分行之銷費者。於是乃設分號。以隸於分行。光緒三十三年夏。監督張允言。請於度支部。以爲分號之

設關係亦鉅。遂訂章程二十四條。以資遵守。其分號則設一分理人。管理號中一切事務。此分號組織之大略也。

總分行號成立年月表。

行 名 成 立 年 月 所 在 地

北京總行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北京西交民巷

天津分行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天津北馬路

上海分行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上海英租界漢口路

漢口分行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漢口迴龍寺

濟南分行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濟南西門裏

張家口分行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奉天分行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奉天省城

營口分行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營口二道街

庫倫分行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庫倫東營西街

重慶分行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重慶千斯門正街

南昌分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昌廣潤門內

杭州分行 宣統元年二月

開封分行 同 上 開封西門內

太原分行 宣統元年閏二月 省城鼓樓東街

福州分行 宣統元年三月 福州城外南台番船浦

長春分行 同 上 長春西三道街

廣州分行 宣統元年四月 廣州城三府前街

蕪湖分行 宣統元年九月

長沙分行 同 上 省城西長街

西安分行 宣統元年十二月

雲南分行 同 上 省城三牌坊

江甯分行 宣統元年十月

分號名稱	成立年月	隸屬行名
保定分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北京總行
北京阜通南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同上
北京阜通東號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同上
張家口分號	宣統二年九月	同上
宜昌分號	同 年二月	漢口分行
沙市分號	同	同上
周村分號	宣統元年四月	濟南分行
烟台分號	同	同上
青島分號	同 年八月	同上
錦州分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營口分行
大連分號	同	同上
蓋平分號	宣統元年正月	同上

鐵嶺分號	同	年七月	同	上
安東分號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奉天分行		
烏里雅蘇台分號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庫倫分行		
成都分號	同	年七月	重慶分行	
自流井分號	宣統二年二月	同	上	
五通橋分號	同	上	同	上
歸化城分號	宣統元年	月	太原分行	
運城分號	宣統二年十一月	同	上	
九江分號	宣統元年正月	南昌分行		
溫州分號	同	年四月	杭州分行	
寧波分號	宣統三年正月	同	上	
周家口分號	宣統元年二月	開封分行		
廈門分號	同	年八月	福州分行	

吉林分號	同	年十月	長春分行	
哈爾濱分號	宣統二年七月	同	上	
香港分號	宣統元年六月	廣州分行		
安慶分號	宣統二年	蕪湖分行		
汕頭分號	宣統元年六月	廣州分行		
富莊分號		蕪湖分行		
常德分號	宣統二年二月	長沙分行		
湘潭分號	宣統元年十月	同	上	
鎮江分號	宣統三年四月	江甯分行		
揚州分號	同	年六月	同	上

第三節 股本

大清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試辦銀行時代。定股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銀一百兩。及大清銀行則例公布。始於四百萬兩股本之外。復增六百萬兩。分爲六萬股。

每股仍爲銀一百兩。於是舊股新股之別。通新舊股本而計之。共銀一千萬兩。其股本支配之法。則無論新舊。而國股商股各居其半也。

一國股

光緒三十一年秋。戶部發銀五十萬兩。爲銀行創立之資。是爲國家認股。交銀之始。三十二年冬。交銀五十萬兩。自是舊股未交之一百萬。及新股三百萬。亦由度支部相繼交足。而國庫遂居新舊各股之半。銀行具新舊股票各一紙。新舊息摺各一扣。呈部存執。而銀行營業期限未滿以前。國家不得隨時提用股本。此則試辦章程二十七條所制限者矣。

二商股

舊股四萬股。其中二萬股。應由商民認購者。至光緒三十二年冬。始克招齊。是時收股銀一百萬兩。三十四年春。復收股銀一百萬兩。而商股應交舊股股銀。至是始竣。光緒三十四年。增招新股六百萬兩。宣布招股章程。卽於是年四月至六月之間。收足二分之一。宣統二年五月。通告股東。再收二分之一。以是年六月爲收銀截止之期。顧收竣

之日。實在是年八月之間。以股東在邊遠省分。應展兩月之限也。

第四節 紙幣之發行

紙幣則例未定以前。大清銀行所發行者。名曰鈔票。固無所謂紙幣也。然試辦章程第二十八條。則視爲紙幣。無甚出入。故仍以紙幣名之。其種類大別。爲三一銀兩票。二銀圓票。三錢票。大清銀行則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兌換紙幣則例未頒布以前。准其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票。』故大清銀行。即據試辦章程第二十條。『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民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云云。發行各種紙幣。爾時幣制紛紜不一。銀兩之平色。銀圓之種類。各地方至不相同。大清銀行之紙幣。遂亦隨總分行所在地之習慣而變通之。其銀圓票。註明某處通用銀圓數字於其上者。即係某處通用之大銀圓。營口。奉天。長春。太原等處。習慣皆用小銀圓。以角計算。而營口。奉天。長春。太原等分行之銀圓票。即註明若干角。或小毫數字。福州。廈門等處。習用番銀。而福州分行之銀圓票。即註明每元照番銀七錢兌換數字。廣東習用毫銀。而廣

州分行之銀元票。卽註明直平七兌洋數字。至於銀兩票。爲某行發行者。亦卽註明某行所在地之平色。以區別之。是故總辦事務處。特於所備各紙幣之外。另製一種空白之票。名曰特字票。凡各行偶有特別新樣。不能行用印成紙幣之處。卽以此特字票填寫發行。合總分各行而計之。種類之多。乃達百數。至於錢票。則北京阜通東南兩號成立之後。卽已發行。濟南分行。亦發行錢票。以濟錢荒。其他各行。未有發行錢票者。大清銀行紙幣。雖分銀兩票、銀圓票、錢票三種。而各行歷年發行數目之報告。僅列銀兩銀元兩種。而於濟南分行及北京阜通東南分號發行之錢票。概未列入。查宣統三年閏六月底之發行額。計銀兩票五百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兩七錢五分。銀元票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九千九百零七元八角九分。其準備現金總額。按宣統元年九月總辦事務處之通告。以照章五成。現銀爲紙幣發行數目之準備。此外商號銀票、鈔票、據條、及爐房浮存銀兩。均不得作爲準備金。至於現金準備之外。則爲保證券、準備。此項證券。卽指可靠之債票、股票、及各據等項而言。而本行已發未發各票、及他行鈔票。不在其列也。

第五節 營業及利益

初大清銀行參酌外國銀行及中國票號之法釐訂貿易章程十二條而其營業範圍亦不外試辦章程第四條及則例第四條之規定自是總分各行大率準此章程而行宣統三年六月監督葉景葵將銀行營業劃爲新舊兩事六月望日以前爲舊事望日以後爲新事且宣布營業新方針冀鞏固中央銀行之基礎其大旨如下

一、凡普通銀行能辦之事本銀行竭力縮小其範圍中央銀行應辦之事本銀行次第擴張其計畫

二、凡商業外之個人及小商業本銀行絕不與之作往來帳亦絕不與之作定期及不定期借款交易

三、本銀行之借放款項專以便於售賣及價值確實之動產或有價證券爲憑

四、本銀行所發鈔票必審察市面之情形貯相當之準備金并擬規定各直省統一流通之法

此大清銀行營業之變遷也顧自成立以來歷時七載總分各行二十有一分號三十

有五其營業方面如存款放款匯兌代收公司股款擬辦統帳諸大端皆有可紀之事實焉茲撮其大要分述於左

第一 存款

初戶部以銀行創設須招徠存款始足以謀流通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遂有保護存款之詔於是大清銀行備有存款票據凡存款於銀行者銀行即付與存票以爲存款人之存款憑券存款之種類有三一曰往來存款二曰暫記存款三曰定期存款而往來暫記兩種存款其期無定由存戶隨時支取銀行亦不予息銀即予息銀亦不過週息一二釐耳定期存款則不然其息率之高下大都視存期之長短以爲衡故定期在數月以內者息率常在五釐以下定期在一年以外者息率常在六釐以上此大清銀行存款息率之通例也

第二 放款

放款者大清銀行放款項之總名也析而言之則有六種

一押款 凡以貨物有價證券房屋地皮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抵押銀行而銀行始

放給款項者。謂之押款。抵押之戶。出具抵押借券。存留銀行以爲憑者也。

二借款。無抵押之件。但以殷實之戶作保者。銀行亦可借給款項。謂之借款。貿易章程第五條所載借券式。卽爲此種借款之用也。然如濬浦借款。長蘆借款。蒙王借款。以及兩江福建湖南等省之借款。往往由各省大吏。與銀行訂立合同。報明度支部立案。其本息分年歸還。且指某項收入以爲抵押。蓋與商民之借款不同也。

三拆款。拆款卽極短期之借款也。其期不過數日。卽行歸還。大清銀行總分各行二十餘處。惟上海、漢口、長沙、營口、長春、福州六處。始有此種放款。

四往來欠款。欠款之戶。必先有若干款項存儲銀行。言明互作往來。所存之款。以支票支取。支取之數。卽過於存儲之數。銀行亦如數付與。其過支之數。卽所謂往來欠款也。

五暫記欠款。宣統元年。度支部飭令銀行禁止此項暫記欠款。蓋以暫記欠款。既無押件。亦不立券。但以欠款人之一言。銀行卽付與款項。且不取息也。然據歷次總結報冊觀之。總分各行仍有暫記欠款名目。其數亦復不少。

六現銀存在各家銀行莊票爐房。庫倫分行而外。總分各行。均有此項放款。惟其期無定。自數日。以至於數月不等。由銀行隨時提用。故其息以日計。其率亦甚微。以其性質言之。蓋在拆款與往來欠款之間也。

大清銀行放款之種類。上述六種。幾盡之矣。然押借二者。實爲放款之要鍵。銀行之成敗。利鈍。大率視押借之善否。爲轉移。故自成立以來。度支部之稽察監督之告誡。莫不兢兢注意於押借二款。其他間亦連類及之而已。

第三 匯兌

貿易章程第七條云『各處承匯款項。無論公私鉅細。須由承匯之行。自行籌畫妥當。當由交款之行。代爲交出。其責任由承匯之行擔代。』此明示匯兌之責任也。凡匯款至指定之行者。由承匯之行。付與匯票。而匯款者。即可持此匯票至指定之行兌現。此其責故由承匯之行任之。光緒三十三年春。濟南分行匯款至京津兩處。京津兩行索取匯費。竟駕票莊銀號之上。濟南分行。遂託莊號匯解。濟南分行。遂有擬訂匯價畫一之事。未果行也。其兌匯之種類。有三。一曰電匯。二曰解信。三曰匯票。而匯票又有定期。

卽期之別云。

第四 代收公司股票

大清銀行自代收津浦鐵路公司及蒙古實業公司股款以來。於是委託該行代收股款者日見甚多。乃知代收股款亦爲營業之一種。宣統二年冬。遂釐訂代收各項公司行廠股份規約十二條。頒發各行照辦。俾凡委託代收股款者。知所遵守。以免糾葛云。

第五 統帳之擬辦

大清銀行擬辦統帳。二次。一在張允言監督時代。一在葉景葵監督時代。二次皆擬而未行。然統帳之於營業。蓋有至大之關係。宣統二年五月。張監督擬訂統帳章程八條。下其事於各行。以爲集思廣益之助。其大旨如下。

一統帳之意義。統帳者。統核總分各行之帳目。以算盈虛。統籌總分各行之款項。以資挹注。調換總分各行之人員。以周知市情也。欲活動金融。以推行幣制。貫通脈絡。以增進公益。非此不可。

二統分花紅辦法。統帳辦法。必從統分花紅爲入手。惟因獲利多之行。不願與獲利

少者均分花紅。又合同未滿。不願改絃更張。所以用比率同分之法。復增以資格年分。功過等第。以損益之法。至平也。

三凡調任人員。本人及眷屬所需川資。與遷運等費。皆由銀行給發。按道路遠近。酌量核給。

四凡調任人員。必須照監督命令所指定之日期離任。不得遲延。

五各分行每五日將總收總支存欠市情等要件。電知總行。俾得統籌全局。復將每日出入重要款項。報知總行。以便查核。

六凡總行由各分行指撥匯往別分行之款。各分行須當剋日照辦。以顧大局。

七各行經費。即按前算花紅辦法。定一中數。每年結算查核。如有出中數之外。非由監督核准。不准報銷。

八以上章程。先行試辦一年。再為增改。以臻完善。

三年六月。葉景葵復定統一帳目辦法。四條。大旨不外各分行淨利。統歸總行結定。以符中央銀行制度。蓋各行營業之地勢市面。既各有不同。則獲利之多寡。亦隨其貿易。

之大小及辦事人之能力如何而有差異故其分配之率亦有不同如北京天津上海爲一。等。行。漢口營口重慶爲二。等。行。所得花紅隨之而判此亦獎勵營業之一法也。至於銀行股本所得之利息亦分兩種（一）爲官息由股東交銀之下月初一日起算常年六釐著以爲例是謂官息（二）爲紅利每年按營業盈餘總數除公積外提出十成之七。按股分配是謂紅利且爲平均分配計而以分配之尾數作爲第二公積其有紅利較少之年卽以第二公積歸入紅利分配國股官息紅利由銀行呈繳度支部商股則由銀行通告股東持摺至總行領取領取之期約在股東會議時日之先後也茲將歷年分派紅利之總數及每股所得官息紅利之率分列二表亦可以見歷年營業盈餘之狀況矣。

（一）分派紅利總數表

年別 款目

營業盈餘七成總數

分派紅利總數

第二公積

光緒三十一年

二九八三四九九〇釐

二九八三四九九〇釐

釐

光緒三十三年

五〇六九九一七四六

四七八一九二九六

二八八〇〇四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八三五〇七八八五

八一八六七六〇〇九

一六四〇三七七六

宣統元年

八五四二八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

宣統二年

五六〇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二八三四七五一

(二)每股所得息率

款 目

舊股息率

新股息率

年 別

官息

官利

官息

紅利

光緒三十一年

六釐

一五八釐

釐

釐

光緒三十二年

六

二四〇

光緒三十三年

六

二四〇

光緒三十四年

六

二八〇

宣統元年

六

一五〇

宣統二年

六

七〇

就表面觀之。總分行營業。每年均有盈餘。除三成公積外。每年七成總數。在五十餘萬

元以上。新舊股分除官息外所派紅利浮於官息。而其股票之市價增至一倍以上。公積以外又有第二公積。一若行基鞏固可與列邦國家銀行並稱者。然細考其實際。弊竇叢生。而尤以濫放之弊爲最。甚如營口分行之東盛和欠款。上海分行之通久源押款。營口上海重慶南昌奉天等各行之厚德銀行欠款。多者一百餘萬元。少者亦在數十萬元之譜。均係無着之款。彼時一經發覺金融緣以停滯。蓋各國之國家銀行大率注重於政府委託之事務。而經營於放款之業務者。甚寥寥也。乃大清銀行本係國家銀行之性質。亦照普通銀行專事於放款之業務。冀得年終紅利以爲分肥之需。及其末流。行員商民串通舞弊。所放之款不盡可恃。以致牽動各地之金融。累及銀行之信用。良可嘆已。

第三章 中央銀行之現制

第一節 中國銀行之創設

民國成立。卽將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當時大清之名。旣歸消滅。大清銀行自無存在之理。惟中國銀行當南京臨時政府之時。滬行已首先開辦。統一以後。更

相繼設立數月以來。兩行之事務。每多齟齬。推原其故。因中國銀行雖可與大清銀行分離。而中國政府不能與大清銀行之商人分離。中國銀行之辦法。雖不牽涉大清銀行。而中國銀行之款項。不能不牽涉大清銀行。以致名雖分離。而實相關。也是以中國銀行創設之初。亦往往有回顧大清銀行之情形者。其中有種種之理由。姑就其大者述之一則。國家信用之關係也。民國初建。以確立國信爲第一要義。欲立國信必先有一事以爲之鵠。欲爲民國樹信之鵠。莫如將大清銀行所受之虧損。一一由政府任之。使商民知在前清已失之資財。民國猶爲之補償。則此後民國新營之事業。如募集公債。發行紙幣之類。皆不疑爲誑。已自然樂於投資。此中國銀行所以不能不與大清銀行有所關係者。一二則債權債務之關係也。夫使兩銀行始終判然。資本營業皆無可議。乃始則擬以大清銀行商股撥作中國銀行商股。終則准以大清銀行商存商股均作中國銀行存款核計。當日大清銀行商股五百萬兩。商存各項約一千萬兩。合計有一千五百萬之多。改歸中國銀行存款。分年攤還。卽由大清銀行撥交有價證券。備抵其數之最大者。如蘆鹽借款七百萬兩。溶浦債款四百十二萬兩。其他各款尙有數

百○萬○兩○收○付○雖○得○相○抵○而○權○義○無○可○推○辭○此○中○國○銀○行○所○以○不○能○不○與○大○清○銀○行○有○所○關○係○者○二○是○中○國○銀○行○之○創○立○雖○非○繼○續○大○清○銀○行○之○舊○業○而○要○不○過○從○大○清○銀○行○改○組○來○也○故○一○方○設○立○大○清○銀○行○清○理○處○以○收○前○清○中○央○銀○行○之○殘○局○卽○一○方○設○立○中○國○銀○行○籌○備○處○以○定○民○國○中○央○銀○行○之○新○基

第二節 條例之規定及修正

大○清○銀○行○既○歸○清○理○財○政○部○乃○籌○設○中○央○銀○行○爲○發○行○紙○幣○統○一○國○庫○之○樞○紐○草○就○中○國○銀○行○則○例○其○提○案○之○大○旨○略○謂『民○國○成○立○百○端○待○理○而○整○理○財○政○尤○爲○先○務○之○急○然○軍○興○以○來○本○國○各○種○金○融○機○關○全○然○破○壞○金○融○全○權○操○諸○外○人○之○手○苟○中○央○不○急○設○一○完○全○之○金○融○機○關○則○紙○幣○不○能○發○行○國○庫○無○從○統○一○金○融○滯○塞○匯○兌○不○通○工○商○坐○困○稅○源○日○竭○雖○欲○整○理○財○政○亦○決○無○著○手○之○處○故○中○央○銀○行○之○創○辦○在○今○日○中○國○財○政○棼○如○幣○制○混○亂○金○融○窘○迫○之○秋○誠○不○可○一○日○或○緩○茲○特○擬○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其○大○旨○有○不○能○不○略○述○者○三○端○中○央○銀○行○之○辦○法○有○主○張○國○有○者○然○流○弊○滋○多○危○險○殊○甚○故○按○銀○行○之○學○理○考○各○國○之○成○例○均○以○股○分○有○限○公○司○制○度○爲○最○宜○此○中○國○銀○行○則○例○不

不能採用股分有限公司制度者一也。軍興以來，金融加緊，急之度，國民無企業之心，銀行創辦伊始，若貿然招股，應者必無不損，失國家之信用，且必遷延成立之時期，故就事實上立論，擬先由政府認股四分之一，卽行開辦，俟基礎大定，金融復活時，再酌量情形，招集股本，否則不能卽日成立，有誤財政前途，實非淺鮮。此中國銀行則例不能不定爲由政府先認股本，早日開辦者二也。民國新創之中央銀行，與前清時因陋就簡，將錢莊性質之戶部銀行改爲大清銀行之辦法，迥不相同，故一切不能不按照完全中央銀行性質辦理，以奠民國金融基礎。此中國銀行則例不能不採用完全中央銀行制度者三也。』卽經參議院議決，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矣。

中國銀行則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察酌情形，將認墊股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政府視為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店。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所得營業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箇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七 以各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

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並財政總長

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制限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爲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內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召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者。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爲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各條規定甚爲詳密辦理以來財政部陸續撥款作爲股本四年秋又議添招商股行將實施遂有修正原案之提交九月十三日經參政院議決第十六條改爲總裁副總裁簡任監事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監事俟商股招足一千萬元卽設董事監事第二十二條改爲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第二十三條改爲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票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第二十九條改爲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等語是爲第一次之修正案考其修正之點與原案之異

者約有三端。(一)原案商股滿一萬股即可有適用股東之規定而修正案須滿十萬股。以上方可。(二)原案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而修正案減為每三十股遞增一權。(三)原案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即可充董事監事而修正案須在百股以上之股東。東方有此權觀此三端則普通商股應得之權利在修正之後較為減少耳。六年十一月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氏副總裁張嘉璈氏復擬整頓辦法呈請財政部修正章程略謂『竊惟銀行之基礎在信用。信用之根據在資本。資本之確實與否一行之信用繫焉。國家銀行為全國銀行公司之表率。其內容之虛實不特一行之信用所繫。一國之公私銀行與夫大小公司莫不視為轉移。數年來吾國上下紛紛興辦公司事業。而失敗者踵接。推厥原由皆由資本不充。內容不實。有以致之。中國銀行為一國之中央銀行。立金融之中樞。為商業之保障。必言行一致。內容確實。方足以昭示大信。發達金融。乃任事以來。歷考前後頒布中國銀行章程則例。稽查全行詳細賬目。知事實多與規章不符。其他細節或以時值過渡。尚不妨勉予通融。獨股本一層。則銀行根本所係。似不容絲毫假借。查中國銀行自民國元年開始籌備。編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二

年四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第二條載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察酌情形。將認墊股份分期宣布。售與人民。第三條載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各等語。是按照則例。必須政府交足一千萬元以上。銀行方能成立。乃查自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年三月三日止。僅陸續撥到洋二百九十三萬零五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隨後由兩次股利項下。撥洋六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五分。始湊成三百萬元整數。是較之千萬之額。相差尙鉅。嗣經前湯總裁一再請求補足股本。始由部允撥到六釐公債票一千萬元。作價七百萬元。補足千萬之數。當時爲委曲顧全行信起見。勉強承受。然按之各國通例。凡以財產入股。必經股東會之承認。此時商股未招。股東會尙未成立。以公債入股一層。是否能得股東同意。尙不可知。惟銀行創立伊始。基礎薄弱。似未便以鉅額之債票充作資本。故就嚴格論之。卽中國銀行股款並未交足。根本不能成立。民國四年九月二日。由部呈奉大總統批准。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內第三條載中國

銀行股本除由政府業經撥交一千萬元及現定續交一千萬元外。今照中國銀行則例第二條之規定。招集商股。茲先招十萬股。計一千萬元等語。按照本條規定。政府應續撥一千萬元。乃當時止聞財政部擬由清理官產項下陸續以收款撥交。乃迄今分文未撥。僅大清銀行清理處名下移交京滬各行屋基生財等合價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元。但一面仍抽還公債票一部分。是清理處移交之房產生財作價。仍止能歸入舊股項下。而所謂續交者。仍屬絲毫無着。夫以信用爲基礎之銀行事業。又爲全國之中央銀行。其資本之虛實。所關何等重大。乃政府始認先交一千萬元。僅交實款二百餘萬。繼稱續交一千萬元。僅交房產生財抵價一百餘萬。累次均以虛言欺飾。將何以取信於商民。此關於官股一項。不可不從速確定者。一也。按照二年四月參議院議定則例。及四年九月三十日參政院修正則例第一條。均稱中國銀行爲股份公司。夫既爲股份公司。則一切均當按照商法辦理。凡有出資者。均爲股東。自當無官商之分別。乃參議院議決條例第二十九條。載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參政院改爲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等語。夫政府已先交認股三分之一矣。已足

十萬股矣。而股東效力。必待招足商股千萬。始能發生。豈有認定千萬業已開業之公司。而股東尚在無何有之鄉。此於商法。寧非矛盾。且政府獨力認墊至千萬。使銀行得以開業。而反剝奪其股東權利。揆之公理。亦豈爲平。且推此用意。非俟商股招足。無確實之股東。但政局不靖。人人視投資爲畏途。故自四年九月開招商股以來。至今止收股款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以目下分一分餘利之股票。市價僅及七折有餘。則欲招足千萬之額。殊非易易。商股一日不足。官款復不認爲股款。是名爲公司。號稱開業。而實無負責之股東。嚴格推求。危險孰甚。此對於銀行。官商股東權責之不能不求平均者。二也。推當時立法之意。無非以國家銀行所關甚鉅。欲求資本雄厚。藉堅信用。不知事與勢違。徒成虛語。轉致信用不立。性質不明。再四思維。以財政之困難如斯。銀行信用之薄弱如此。欲求官股湊足現金千萬元。商股續招六百餘萬元。俾符四年九月之則例。其勢有所不能。不如減少資本定額。力求實際。俾昭大信。蓋公司之信用。不在資本之大小。而在內容之確實。考英蘭銀行。最初資本不過一百二十萬磅。法蘭西銀行。最初資本不過三千萬法郎。日本銀行成立之初。亦不過一千萬元。可見各國銀

行皆由小而大。果能信用昭著。增加資本。必非難事。擬請於第二條股本總額。雖定銀元六千萬元。但明定先招一千萬元。第三條即改爲中國銀行。收足股本一千萬元。開始營業。此一千萬元之內。其一部即由政府認購。不論官股商股。同爲股東。其第二十九條即行刪除。以符事實。查政府前後所交現金及房屋折價共四百二十八萬一千元。商股共收足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共七百九十二萬四千三百元。尙差二百零七萬五千七百元。擬請由部續撥現款七十二萬。一面續招商股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元。湊足千萬之額。庶幾名實相符。基礎以立。一俟大局稍臻平靜。銀行營業。稍見發達。再行續招。至以前則例。規定政府股款。不曰認購。而曰認墊。意在倣效各國先例。趨重商辦。且不使政府獨占有利之事業。立法之意。不爲不善。但政府所購股票。本可酌量情形。隨時出售。如果政府不願獨佔。自可相機售出。不必訂入則例。所有擬請縮小股額。確定股東名義各節。如荷允准。請部一面修改則例。先行頒布。一俟國會正式成立。即交修正。一面撥足股款。并取消前撥公債票充作股本舊案。當即設法勸募。俾股款早日交足。行基得以確定等語。』即由財政部轉呈。『略謂中國銀行成立已

逾五載。而營業日減。信用未增。啟超到部以後。周諮博訪。並據該行詳呈整頓辦法前來。大旨以穩固銀行基礎爲主。確可採行。謹將所議辦法。爲我

大總統詳陳之。查該行資本。原定六千萬元。政府認墊三千萬元。先交三分之一。先後由本部撥足三百萬元。並以六釐公債票一千萬元。作價七百萬元。補足一千萬元之數。嗣於民國四年間。呈奉批准。官股續交一千萬元。又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迄今兩年。官股尙未照交。而商股一項。據該行呈報。僅收到股款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尙不及定額之半。年來時局混莽。兼以歐戰影響。人人視投股爲畏途。欲求商股募足全額。於勢有所未能。惟有將該行股份。重行規定。先招一千萬元。并由政府酌量認購。庶易進行。現查官股已由部撥交三百萬元。又由大清銀行清理處移交該行屋基生財等價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元。共計四百二十八萬一千元。商股已收股款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擬再籌撥官股七十一萬九千元。續招商股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元。則官商股份各占五百萬元。實足一千萬元之數。所有撥充官股六釐公債一千萬元。卽行由部收回。毋庸作價入股。該行資本。照此從實核減。俟股份收足。卽開正式股

東會選舉董事監事以固根本。至於行務之改善。責在總裁。該行總裁一職。更換頻仍。幾隨財政總長爲轉移。欲圖始終一貫。整理行務。日起有功。必不可能。查外國中央銀行總裁之登用。不外任命與選舉二途。體察我國情形。如採用選舉制。雖足以補救一時。亦未必能策久遠。茲於二者之間。求一適當之策。惟有將總裁副總裁。仍照章程由政府簡任。惟限定須由董事中選任之。是選舉董事之權。雖操之股東。而任命總裁之權。仍屬於政府。庶幾各得其平。如此辦理。該行根基既定。再切實加以整頓。營業自有起色。信用當更增加。於全國金融。必多裨益。茲將中國銀行則例。重行改修。一并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卽由部籌足官股。並責成該行。限期募足商股。迅速次第舉辦。至修正則例。應請以教令公布。以資遵守。』是爲第二次之修正案。考其修正之點。如第二條原案爲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一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

倫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二則改爲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一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二其理由以原案規定政府認墊之數。過大現改定先招一千萬元。政府得酌量認購。庶可參酌財政情形。量力入股。俾符事實。國幣一節。亦刪。又第三條。原案爲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一條。全行刪去。其理由以中國銀行早已開業。且第二條已將招股數目及政府認股數目修改。故擬刪去。又第十六條。原案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一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二商股招足一千萬元。卽設董事監事。^三等語。則改爲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一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二其理由以總裁副總裁更換頻仍。於行務大有窒礙。茲爲力除舊弊。起見。折中各國現行任命選舉兩制。改定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以合國情。又招股一層。既經改定。故第三項亦應刪去。又第十七條。原

案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爲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項一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項二董事監事任期內。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項三等語。則改爲總裁副總裁任期以董事之任期爲限。董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項一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項二其理由以總裁副總裁既由董事中簡任。故任期應改與董事任期一律。第三項禁止董事兼職一節。亦擬刪去。卽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令公布。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三條 刪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情票。
-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 七 以各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并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

事業。

-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任期以董事之任期爲限。董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

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

遞增一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爲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則例既經公布。中國銀行即依據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詳訂章程六十九條。呈請

財政部察核。於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矣。茲附錄其章程如左。
中國銀行章程。

(一) 總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二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行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前項各行號。設置地點。有移置之必要時。得逕由銀行之行務總會議決施行。補報財政總長備案。

第三條 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銀行增設分行號。或代理處。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則例第六條總行開業之日。自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起計算。滿三十年爲滿期。屆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二) 資本金及股份。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政府認購之股份。得隨時宣布。售與人民。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五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對於中國銀行則例章程。及股東總會之決議。均當遵守。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請銀行變更股票之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有賣買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其股票送行註冊改名。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一

角。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住所。依銀行所備之用紙照填。送存銀行。如有變更。當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得向銀行商酌辦理。但應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並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其簽字或印章式樣。並住所之填送。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如有遺失股票。向銀行請補給股票者。須具正式書。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請。並應由遺失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四個月仍不發見後。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儻於前項四個月期限內發

見時得通告銀行取銷補給之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

第十五條 關於請補給股票之事項有糾葛時應俟確切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其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股票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明因與股東權利有礙者得向銀行請換股票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三) 銀行營業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七 以各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全額之限制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等開行務總會隨時議決。并財政總長之核准。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券。但須經董事會之決議。及財政總長之核准。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二 收買本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之制限。除第二第三第四諸項。須絕對遵守外。其第一項若因特別情形。經董事會決議。認爲不動產及股票證券等有確實價值者。仍得爲短期往來。

透支或短期票貼現之擔保品。

第二十一條 如銀行放款到期。本人或保證人無力償還。而無相當動產作抵押時。銀行得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之後。須於一年以內出售。如無受主。或董事會認為價格不合時。得展延時日。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總分行號。對於總分支金庫之墊款。或抵押放款之數目及擔保品。須經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四) 行員組織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

股東總會選任董事時。應照額定九人外。預選候補董事二人。俟董事中被簡爲總裁副總裁後。卽行遞補爲董事。以符額數。

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後。其由股東總會選任之董事資格。仍然存在。

第二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均得連任。

董事監事。除本章程規定各權限外。不得兼任其他行務。惟有特別情形。總裁副總裁委任董事暫行兼理時。不在此限。

總裁副總裁委任董事兼理行務時。須申明理由。並預定兼理期限。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薪俸。由財政部定之。

總裁副總裁薪俸及交際費。經董事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董事屆期任滿。應行改選時。由股東總會。以抽籤法留任四人。餘額改選。

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

任期爲限。董事監事出缺。如董事尙在七人以上。監事尙在三人以上。經董監事會各認爲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時。不以出缺論。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應以股東中有股份一百股以上者爲合格。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須品行端方。素有聲譽。兼具財政商業之經驗智識。凡曾受褫奪公權及宣告破產之處分者。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三條 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事存執。改選之後。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製齊。方能將股票交還。

第三十四條 選舉董事監事。用記名連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之過半數者爲合格。如不能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五)總裁副總裁

第三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並執行左

列·事·件。

一 各·項·議·決·事·件。

二 注·意·全·行·事·務·並·遵·守·中·國·銀·行·則·例·及·各·項·之·規·定。

三 代·表·全·行·名·義·主·持·行·務。

第三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認·董·事·會·之·議·決·有·不·適·當·時·得·開·行·務·總·會·諮·詢·意·見。

第三十七條 副·總·裁·協·助·總·裁·總·理·行·務·總·裁·有·事·故·時·副·總·裁·代·理·之。

(六)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 一·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二 總·分·行·號·之·設·立·或·撤·消·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三 總·分·行·號·詳·細·章·程·之·規·定。

四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賣·買。

五 股·東·會·之·召·集。

六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七 裁決各部分權限之爭議。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議由總裁招集。以到會董事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如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會長簽名蓋章。

凡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七) 監事會

第四十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總裁、副總裁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之決議。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產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并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議長。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之。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議。由監事會之議長召集。其會議手續。依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八)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之會議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本行詳細章程暨各項規定之審核。

四 本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事件。

五 不屬於董事會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五條 行務總會。由總裁召集。從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但到會之

董事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其議事錄。當由會長簽字蓋章。

(九) 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則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通常股東總會。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七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四十八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總裁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董事或監事全體。或有股東總會會員之資格者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由總裁招集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總會招集地點。通知股東之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地點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五十條 股東須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據。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及本屆議題。及報告。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當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就本會會員中。委託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至多不得超過十票。

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等。爲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經理或代表人到會。行使股東之權利。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係婦女及未成年之男子。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理。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爲戶名者。非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向銀行聲明姓氏名號。不得當選爲董事監事。

堂記戶名之股東。爲股東總會會員者。須於領取到會執據時。對其股份所有權。先爲相當之證明。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票。

凡會員之投票。每一員以一票爲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

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五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議決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與並未接到通知等情。仍應一律遵守。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討議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但董事會及監事會。得因情形。將議題隨時取銷。並另行提出。會員中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復經董事會認爲必要者。得列作議題。提出於股東總會。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占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關於修改本章程時須有會員人數半數以上占股本五分之三以上方能開會。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本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

第五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不能稱職之處除由股東總會得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之決議案由會長簽名蓋印。

(十)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一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前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後期。全年決算報告每年當提由通常股東總會決議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即行公

布。

第六十二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七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之後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三條 本行股利分為左列二種：

甲 官股照每年四釐止息。

乙 商股照每年七釐正息。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得股利若不滿年息四釐或七釐者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四釐七釐之率。

第六十五條 商股股利不足之數如公積金不敷彌補時得提官股股利彌補或由政府另備款項補充。

第六十六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并大小行員獎勵金其分配辦法須由股東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但此項獎勵金至多不得逾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七條 每年股利紅利於次年依照前條手續辦理後支給。

第六十八條 本銀行之公布事件除登政府公報外得就總分行號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布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而爲公布。

(十二)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上列中國銀行章程分目之法與日本銀行章程分目之法大致相同惟日本銀行章程內容分爲銀行之組織資本金及公積金營業報告及利益分派行務總理監理官股東總會總則八章而中國銀行章程則爲總綱資本金及股份銀行營業行員組織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決算及淨利之分配附則十一章考其相異之點則日本銀行章程之編訂以行員組織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監事會行務總會均歸納於行務總理一章之內此外又別立監理官一章而我國則於中國銀行監理官之規定另有特立之章程其鄭重之意可想也其章程如下。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各種簿記及金庫。

前項檢查每星期內至少一次。

第三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四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閱中國銀行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五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質問銀行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

前項表冊文件須由中國銀行總裁署名蓋印。

第六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每月初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七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對於中國銀行業務認爲有背則例及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處須從速報告財政總長。

第八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陳述改良銀行一切事務意見於財政總長。

第九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總會、銀行總會、行務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監理官。依則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財政部派委一人。駐紮北京總行。民國三年。因各省分行逐漸增設。檢查事務。又極繁多。非一人所能兼及。且上海爲金融總匯之區。關係重大。故增派監理官一員。駐於滬行。

第三節 總分行號之組織

第一項 總行之組織

民國元年六月。設中國銀行籌備處。其籌備重要事項。約分四端。(一)法規章程之草創。(二)專門人材之羅聘。(三)發行紙幣之準備。(四)營業地址之擇定。以吳鼎昌爲處長。並聘名譽指導員十人。元年八月。總行成立。設正副總裁。綜理全國行務。分祕書處及文書檢查證券營業出納發行國庫計算八局。處置處長。局置局長。旋改爲總務會計兩處。及營業出納發行國庫等局。總務處設正副處長。國庫局設正副局長。而會

計處長。係副總裁兼任。其下又設正副總稽核。總計算四員。迨民國三年八月。總裁薩福楸。以本行自開創以來。各省分行號及匯兌所等業。已增至四十餘處。統率管轄。非有專任機關。不易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總行組織。一面須經理北京日行各事。一面須統率各行。爲臨時之處置。事權混雜。成效難期。查歐美各國自行制度。發達以來。如倫敦紐約等。各都會之大銀行。多設立管理處。立於各分行號之上。不爲營業。以爲總分行號之指揮監督機關。故對於各分行號之監督。易臻嚴密。而事務之處理。亦可日增完善。法良意美。呈請做行。並訂定總管理處辦法。於三年九月實行。其要目如左。

- 一 中國銀行總行。改設總管理處。總轄各分行號。專任指揮監督。各分行號之責。
- 二 就總行原有營業出納等局。改設京行。另添北京行經理一人。經理其事。所有權限。與各分行一律。

- 三 總管理處。設下列各員。稟承總裁副總裁。統率行員辦理主管事務。

- 一 總文書。

- 二 總稽核。

三 總司帳

四 總司庫

五 總司券

四 京行組織。照分行章程辦理。分營業、出納、金庫、會計、書信、各職司。稟承經理。辦理

京行事務。

五 總行原有各處局其劃分交接辦法如下。

總務處事務。

劃歸總管理處辦理。

會計處事務。

稽核帳目及各行帳務。劃歸總管理處辦理。關於北京一處之日記帳總帳。劃歸

京行辦理。仍照各分行辦法。按時具報總管理處。

營業局事務。

劃歸京行辦理。

出。納。局。事。務。

劃歸京行辦理。

發。行。局。事。務。

發行局對於京行與對於各分行一律。

各種鈔票之總帳及各種原券之保管劃歸總管理處辦理。已印好定在北京發行之鈔票及其帳冊劃歸京行辦理。

國。庫。局。事。務。

總轄各庫及與財政部接洽事務劃歸總管理處辦理。

現款出入及公債之付利還本劃歸京行辦理。

總管理處與京行交接事件除面達各事外仍按照對各分行辦法辦理帳冊報告皆應用函件報告總管理處。總管理處致各分行通函應知照京行俾歸一律。

總管理處對於各分號函電皆以總管理處出名由總裁副總裁簽字負責。至函電稿件經辦者亦應簽字以專責成。如關於各總事件應由各總簽明某總字樣等是也。

由是觀之。可知總管理處組織與舊總行絕不相同。舊總行係以總務處、會計處、（總稽核總計算均屬之）營業局、出納局、發行局、及國庫局組織而成。各處局各成機關。各自爲政。各負責任。總裁但總其成。并指揮監督而已。總管理處則不然。總裁下設五總。悉稟承正副總裁統率行員辦理。各主管事務。職分而權一。與各分行號函牘往還。祇有總管理處名義。由總裁簽字負責。不用五總名義。營業出納兩局既改爲北京分行。卽儕於分行之列。不屬於總管理處。轉言之。卽總管理處無直接營業或出納之事務也。

總之。總管理處係就舊總行全部除營業出納兩局改組之。蛻形并非總務處一部之變相。倘以現在往來函牘用總管理處名義。礙於當日之用。總務處名義（前總務處爲各局之首。密邇總裁。凡總裁示諭批答。悉由總務處布告代復。而各行號請示總裁事件。亦往往函告總務處轉陳）則大誤矣。但總行名稱並未廢除。總管理處者。特所以執行總行職權之機關。而指揮監督各分行號所者也。茲更列統系表於後以明之。

總行（總管理處）——分行——分號

匯兌所

第二項 分行之組織

分行設經理一人。主持全行事務。設副經理一人佐理之。其行務較簡者。則不設副經理。經理副經理均由總裁派充。其有與政府關係事項。則呈由總管理處直接辦理。民國三年十月改訂分行之組織如左。

中國銀行分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凡中國銀行分行。除別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分行對於總管理處章程規則命令。如因該地情形。或有窒礙者。得預陳總管理處核示。

第三條 分行奉總管理處命令。或呈由總管理處核准。得設分號或匯兌所。

第四條 分行認爲某地。在或期間內。有業可營。得設立中國銀行辦事處。報明總管理處。俟營業完竣。即行裁撤。

第五條 分行有與政府關係事件。應呈由總管理處直接辦理。

第六條 各分行辦事細則。由經理擬呈總管理處核准施行。

第七條 分行之營業範圍。

- 一 國庫證券之貼現或買入。
- 二 商業期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四 辦理匯兌。
- 五 發行期票。
- 六 買賣生金銀。
- 七 買賣各國貨幣。
- 八 經收各種存款。
- 九 代人保存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 十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十一 以金銀貨或生金銀作抵押爲放款。

十二 以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營業。分行經理應就該地商業情形詳細調查。呈候總管理處指定經理上開某項營業。其未經指定者。不得經理。

第九條 分行代理金庫。應照關於金庫各種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分行與分行。由匯兌上所生之借貸關係。均應轉入總行帳。並隨時報告總管理處。分行與分號。由匯兌上所生之借貸關係。均須轉入管轄行帳。並報告該管轄行。由該管轄行轉總行。並隨時報告總管理處。

第十一條 分行與總分行號。匯兌所。往來電報。均用本行編定密碼。其關於匯兌及調用資金者。另用密碼押腳。

第十二條 分行對於總管理處。應行報告表單。均照總管理處另定規則。或隨時通告。按期造送。

第十三條 分行對於往來函件及單據與各種檔案均應分別保存以備總管理處
編輯。

第十四條 分行於所在地銀行號錢鋪或公司有倒閉消息時應急電總管理處。

第十五條 分行於所在地市面現金之增減金銀各貨比價之高低利率之漲落以及一切商情均應分別緩急用函或電隨時報告總管理處。

第十六條 分行應隨時調查所發行兌換券之流通狀況報明總管理處。

第十七條 分行設經理一人主持全行事務設副經理一人佐理之其行務較簡者得不設副經理。

第十八條 分行得設左列五股。

一 文書股

二 營業股

三 出納股

四 會計股

五 國庫股

以上各股外。如有關於收稅事項。得另設收稅處。隸於國庫股。

第十九條 每股得設辦事員數人。管理本股事務。由總管理處預製人數分配表。交由經理酌定。報明總管理處。

第二十條 辦事員除會計出納兩股外。得以一人兼兩股事。

第二十一條 分行得照章用練習生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收稅處得設收稅員若干人。由經理另派。或於各股中指派。均應報明總管理處。

第四條規定之辦事處。其應設各員。同前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分行所有收發保存兌換券及準備金。由出納股兼理。轉帳事務。由營業股兼理。其餘各股事務之分配。由經理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分行經理副經理。均由總裁派充。會計股主任。由總管理處派充。其營業出納兩主任。得由經理開單保薦數人。由總裁派充。其餘各股人員。及練習生。得

由經理按事之繁簡。隨時委任試充。報明總管理處核准。

第二十五條 分行經理對於本行及收稅處。並其管轄之分號、匯兌所、或代理處。均負完全責任。如因事故離職。由副經理代理時。其責任亦同。

第二十六條 分行對外各種文件單據。均應由經理署名。蓋用經理印章。副經理代理時亦同。對內經理副經理。均應署名蓋用姓名印章。

第二十七條 每屆年終。分行經理副經理。應將各該行營業狀況。及行員辦事成績。報告總管理處。

第二十八條 分行如有對外締結合同之事。應呈候總管理處核示。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管理處增刪修改。

中國銀行分行一覽表。

名稱	略名	所在地	開業日期
北京分行	京行	北京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天津分行	津行	天津	元年十月二日

上海分行	滬行	上海	元年二月五日
漢口分行	漢行	漢口	二年一月四日
南京分行	寧行	南京	三年一月三日
湖南分行	湘行	長沙	六年三月一日
山東分行	魯行	濟南	二年四月十五日
河南分行	汴行	開封	二年四月一日
東三省分行	東行	長春	三年四月十日
福建分行	閩行	福州南台	三年一月五日
廣東分行	粵行	廣州	三年六月一日
浙江分行	浙行	杭州	二年九月十五日
山西分行	晉行	太原	二年七月一日
重慶分行	渝行	重慶	四年一月十八日
貴州分行	黔行	貴陽	四年一月十一日

陝西分行 秦行 西安 四年三月一日

江西分行 贛行 南昌 四年七月一日

歸綏分行 歸行 歸化城 四年七月一日

安徽分行 皖行 安慶 四年九月一日

雲南分行 滇行 雲南 籌備中

庫倫分行 庫行 庫倫 六年七月一日

右列各分行中。如北京分行原係總行營業局。於民國元年八月一日開業。民國三年總管理處成立。改組分行。湖南分行原係長沙分號。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開業。民國六年三月一日改升分行。東三省分行原係長春分行。民國二年四月十日開業。三年四月改組。江西分行原係南昌分號。隸漢行。三年六月開業。歸綏分行原係歸綏分號。隸京行。三年十月開業。均於四年七月改組。安徽分行原係安慶分號。隸寧行。三年一月開業。四年九月改組。

第三項 分號及匯兌所之組織

(甲)分號之組織

分號隸於分行設管理一人主持全號事務亦如分行各股之制分爲五系

一 文書系

二 營業系

三 出納系

四 會計系

五 國庫系

以上各系外如有關於收稅事項得另設收稅處隸於國庫系分號亦得照章選用練習生若干人分號管理由總裁示充會計系主任由總管處派充其營業出納兩系辦事員由管理開單保薦數人由管轄行呈候總裁選派其餘各辦事員得由管理按事之繁簡委任試充此外營業範圍及一切規定悉與分行組織相同惟均須稟承管轄行核轉總管理處耳

中國銀行分號一覽表

名	稱	略名	管轄行	所在地	開業日期
張家口分號	口號	京行	兆京	張家口	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保定分號	保號	津行	隸直	保定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宜昌分號	宜號	漢行	北湖	宜昌	三年三月十日
沙市分號	沙號	同		沙市	五年一月十七日
蘇州分號	蘇號	寧行	蘇江	蘇州	三年一月二日
鎮江分號	鎮號	同		鎮江	二年十二月一日
揚州分號	揚號	同		揚州	二年七月四日
清江浦分號	浦號	同		清江浦	三年五月十五日
無錫分號	錫號	同		無錫	三年七月二十日
青島分號	青號	魯行	東山	青島	二年五月十五日
煙台分號	煙號	同		煙台	二年十二月一日
滕縣分號	滕號	同		滕縣	三年五月二十日

濟寧分號	濟號	同	濟寧	三年六月一日
周村分號	村號	同	周村	三年五月二十日
惠民分號	惠號	同	惠民	三年六月十五日
臨沂分號	沂號	同	臨沂	三年六月一日
濰縣分號	濰號	同	濰縣	四年四月二十日
臨清分號	臨號	同	臨清	三年六月五日
信陽分號	信號	汴行	南河 信陽	二年十二月五日
彰德分號	彰號	同	彰德	二年十二月七日
漯河分號	漯號	同	漯河	二年十二月五日
周口分號	周號	同	周口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禹縣分號	禹號	同	禹縣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許縣分號	許號	同	許縣	四年十月五日
南陽分號	陽號	同	南陽	四年十月一日

歸德分號	德號	同	歸德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營口分號	營號	東行	營口	三年五月一日
奉天分號	奉號	同	奉天	二年六月二日
吉林分號	吉號	同	吉林	二年八月一日
黑龍江分號	江號	同	黑龍江	三年六月一日
哈爾濱分號	濱號	東行	哈爾濱	三年七月三日
大連分號	連號	同	大連	二年九月一日
安東分號	安號	同	安東	三年八月一日
鐵嶺分號	嶺號	同	鐵嶺	三年八月二日
錦縣分號	錦號	同	錦縣	三年七月二日
遼源分號	源號	同	遼源	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新民分號	民號	同	新民	四年十二月一日
洮南分號	洮號	同	洮南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黑河分號	黑龍江	黑河	同	四年十月一日
廈門分號	福建	廈門	閩行	四年五月二十日
江門分號	廣東	江門	粵行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汕頭分號		汕頭	同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瓊州分號		瓊州	同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寧波分號	江浙	寧波	浙行	三年五月十一日
紹興分號		紹興	同	三年八月十五日
嘉興分號		嘉興	同	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溫州分號		溫州	同	三年九月十六日
湖州分號		湖州	同	三年八月十五日
蘭谿分號		蘭谿	同	三年八月十五日
運城分號	山西	運城	晉行	三年二月三日
成都分號	四川	成都	渝行	四年四月四日

萬縣分號 萬號 同 萬縣 四年十月十四日

自流井分號 井號 同 自流井 四年八月六日

潼川分號 潼號 同 潼川

三原分號 原號 秦行 西陝 三原 四年七月十七日

九江分號 潯號 贛行 西江 九江 五年一月三日

贛州分號 貢號 同 贛州 五年一月十五日

包頭鎮分號 包號 歸行 綏歸 包頭鎮 四年十月五日

蕪湖分號 蕪號 皖行 徽安 蕪湖 三年一月十二日

大通分號 通號 同 大通 五年二月十五日

蚌埠分號 蚌號 同 蚌埠 五年三月六日

右表所列。如沙市分號。原係沙市分號。民國三年七月五日開業。四年二月十七日改匯兌所。至五年一月十七日復改組分號。濰縣分號。原設益都。名益都分號。民國三年六月一日開業。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移設濰縣。至民國七年二月裁撤營口分號。原

係營口分行。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開業。民國三年五月一日改組分號。萬縣分號。原係萬縣匯兌所。民國四年七月四日開業。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改組分號。潼川分號。曾移設縣陽。旋復歸潼川。民國七年二月停業。今歸併於成都分號。三原分號。亦因亂停止。大通分號。原係大通分號。隸寧行。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開業。四年三月一日改匯兌所。四年七月一日改隸皖行。五年二月十五日改組分號。蚌埠分號。原係匯兌所。隸寧行。四年三月一日開業。五年一月改隸皖行。五年三月改組分號。濟寧。周村。惠民。臨沂。信陽。彰德。潔河。禹縣。各號。七年二月裁撤。南陽。歸德。兩號。五月停業。新民分號。江門分號。均先後改爲匯兌所。

(乙) 匯兌所之組織

匯兌所由總管理處擬設。或由分行呈請總管理處設立。設管事一人。所員二人。均由管轄行呈請總裁核准。管事除對於所務負完全責任外。並專理本所銀錢款項。所員受管事之支配。助理賬目。繕造報告及其他一切事務。匯兌所之業務。以左列之三項爲限。其餘非經總管理處核准辦理者。不得兼營。

一 匯兌事務。

二 生金銀大洋小洋及銅元制錢之買賣。

三 兌換券之發兌。

匯兌所經營匯兌。應按總管理處規定之報單規則辦理。其對於各行號所之匯兌。應由管轄行預定限度。遇有特別情形。須逾限度者。應報由管轄行核辦。匯兌所經費。由管轄行預算列表頒發。每月終由該所製造決算。隨同支付收條。於次月五日前。寄送管轄行察核。

中國銀行匯兌所一覽表。

名 稱	略名	管轄行	所在地	開 業 日 期
勝芳匯兌所	勝所	京行	<small>北京</small> 勝芳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霸縣匯兌所	霸所	同	霸縣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蘆台匯兌所	蘆所	同	蘆台	三年十二月八日
涿縣匯兌所	涿所	同	涿縣	三年十二月七日

密雲匯兌所	密所	同	密雲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靜海匯兌所	靜所	同	靜海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通縣匯兌所	通所	京行	通縣	四年十二月一日
邢台匯兌所	邢所	津行	<small>隸直</small> 順德	三年八月十八日
灤縣匯兌所	灤所	同	灤縣	三年八月十五日
唐山匯兌所	唐所	同	唐山	三年八月三日
滄縣匯兌所	滄所	同	滄縣	三年八月十日
祁縣匯兌所	祁所	同	祁縣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泊頭匯兌所	泊所	同	泊頭	四年四月四日
石家莊匯兌所	石所	同	石家莊	四年十一月一日
大名匯兌所	名所	同	大名	五年七月十二日
徐州匯兌所	徐所	寧行	<small>蘇江</small> 徐州	四年三月一日
南通匯兌所	南所	同	南通縣	四年十二月二日

泰安匯兌所

泰所

魯行

山東泰安

四年四月一日

桑園匯兌所

桑所

同

桑園

四年四月一日

龍口匯兌所

龍所

同

龍口

四年八月二十日

掖縣匯兌所

掖所

同

掖縣

四年九月十日

膠縣匯兌所

膠所

同

膠縣

四年九月十日

道口匯兌所

道所

汴行

南河道口

四年一月十日

洛陽匯兌所

洛所

同

洛陽

四年四月四日

榆關匯兌所

榆所

東行

直隸榆關

四年六月一日

公主嶺匯兌所

公所

同

天奉公主嶺

四年七月一日

西豐匯兌所

西所

同

西豐

四年七月一日

呼蘭匯兌所

呼所

同

黑龍江呼蘭

四年七月一日

留守營匯兌所

留所

同

天奉留守營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綏化匯兌所

化所

同

黑龍江綏化

四年十一月一日

巴彥匯兌所	彥所	同	黑龍江	巴彥	四年十一月十日
寧古塔匯兌所	塔所	同	吉林	寧古塔	四年十一月十日
海倫匯兌所	倫所	同	黑龍江	海倫	五年一月十日
興城匯兌所	興所	同	奉天	興城	五年一月十七日
莊河匯兌所	莊所	同		莊河	五年二月十日
大孤山匯兌所	山所	同		大孤山	五年二月一日
溝幫子匯兌所	幫所	同		溝幫子	五年一月二十日
遼陽匯兌所	遼所	同		遼陽	五年四月四日
法庫匯兌所	法所	同	奉天	法庫	五年二月十四日
扶餘匯兌所	餘所	同	吉林	扶餘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蓋平匯兌所	蓋所	同	奉天	蓋平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都匯兌所	都所	同	黑龍江	三都	四年五月十五日
涵江匯兌所	涵所	同		涵江	四年八月四日

泉州匯兌所	泉所	同	泉州	五年三月一日
建甌匯兌所	甌所	同	建甌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延平匯兌所	延所	同	延平	四年十二月一日
浦城匯兌所	城所	同	浦城	四年十二月一日
漳州匯兌所	漳所	同	漳州	五年四月二日
韶州匯兌所	韶所	粵行	東廣韶州	四年十月八日
南雄匯兌所	雄所	同	南雄	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海匯兌所	北所	同	北海	四年十月十八日
海門匯兌所	海所	浙行	江浙海門	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餘姚匯兌所	姚所	同	餘姚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南潯鎮匯兌所	潯所	同	南潯鎮	
鼇江匯兌所	鼇所	同	鼇江	
新絳匯兌所	絳所	晉行	山西新絳	四年五月三十日

大同匯兌所	同所	同	大同	四年五月三日
五通橋匯兌所	橋所	渝行	<small>川四</small> 五通橋	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瀘州匯兌所	瀘所	同	瀘州	四年十月一日
潼關匯兌所	關所	秦行	<small>西陝</small> 潼關	五年四月十六日
漢中匯兌所	中所	同	漢中	
豐鎮匯兌所	豐所	歸行	<small>察哈爾</small> 豐鎮	四年九月十日
吉安匯兌所	陵所	贛行	<small>西江</small> 吉安	六年五月一日
袁州匯兌所	袁所	同	袁州	
景德鎮匯兌所	浮所	同	景德鎮	五年十月十七日
廬州匯兌所	廬所	皖行	<small>徽安</small> 廬州	五年一月五日
宣城匯兌所	宣所	同	宣城	四年十月一日
樅陽匯兌所	樅所	同	樅陽	五年一月十五日
屯溪匯兌所	屯所	同	屯溪	五年四月九日

三河匯兌所 三所 同 三河 五年一月十五日

烏衣匯兌所 衣所 同 烏衣

六安匯兌所 六所 同 六安

亳州匯兌所 亳所 同 亳州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右表石家莊匯兌所。原係濮陽匯兌所。於民國四年一月開業。四年十一月移設石家莊。七年二月裁撤。其霸縣。蘆台。涿縣。密雲。靜海。灤縣。滄縣。祁縣。泊頭。泰安。桑園。龍口。掖縣。膠。縣。道口。洛陽。榆關。留守營。巴彥。興城。莊河。大孤山。溝幫子。法庫。建甌。延平。浦城。南雄。潼關。宣城。三河。亳州。各匯兌所。均經先後停撤。三都匯兌所。七年二月改爲收稅處。中國銀行總分行號所。自元年以來。已增至一百五十餘處之多。營業範圍。殆遍全國。雖廣西。甘肅。新疆。三省。尙付缺如。亦正在籌設。甘肅爲西陲重地。民國二年。甘督曾請設立。民國四年。經派員前往調查。報稱該處匯兌阻塞。金融紊亂。商民困苦。亟宜籌設分行。俾資周轉。且已領購官產。籌建行基。繼以西南軍事。暫從緩議。五年十二月。甘肅商民復請繼續籌設。惟該省尙有官銀錢號。經理金庫。發行鈔票。與開設分行。頗有阻

礙。故須俟之異日。廣西當民國三年。中國銀行曾來桂添設。嗣以桂省概算不敷之數。中央尙未撥補。暫緩實行。及五年軍興。又長用廣西銀行鉅款。要俟清償。再行籌設。六年初。稅務處請於南寧梧州兩地。設立號所。受轄粵行。但與廣西銀行關係甚多。尙在設法籌設。至新疆及塔城伊犁等處。亦經呈請設立。正在討論進行云。

第四節 股本

第一項 官股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六千萬元。官商各半認購。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開始營業。此本則例第三條之所明定也。民國元二年間。先後撥交銀元二百九十三萬五百八十七元一角六分。三年七月。又發六釐公債一千萬元。作價銀元七百萬元。兩項合計。共九百九十三萬五百八十七元。核與應交原額一千萬元之數。尙短六萬九千四百十二元八角四分。以二年分部中股利項下。撥足一千萬元之數。四年九月。又經呈奉批准續交一千萬元。然兩年以來。僅交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元。六年冬。中國銀行王總裁。以銀行資本。務在確實。債票入股。諸多不宜。復核實規定。先招股本一千

萬元。由政府酌量認購。除前後已交之四百二十八萬一千元。再由部撥湊五百萬元之額。其前發一千萬元之公債票。即行收回。不必作爲股本。旋由煙酒公賣費及印花稅。并官產變賣等項收入。陸續撥付七十一萬九千元。以足五百萬元之數。此官股認購及繳納之大略也。詳見第二節修正條例案原呈內

第二項 商股

第一款 招股方法

中國銀行商股。於民國四年九月。宣布招股章程。先招十萬股。計一千萬元。其招股之章程如左。

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

(一) 股分

第一條 中國銀行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一條之規定。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條之規定。股本總額爲六千萬元。分爲六十萬股。每股銀圓一百圓。

第三條 中國銀行股本。除由政府業經撥交一千萬元。及現定續交一千萬元外。今照中國銀行則例第二條之規定。招集商股。茲先招十萬股。計一千萬元。

(二)認股及交股。

第四條 凡附股者。皆爲中國銀行之股東。

第五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六條 認股者可到中國銀行總行。及各分行號所。或中國銀行指定之各招股處

掛號。

第七條 掛號時。每股須繳認股定金五圓。由銀行給以認股證。此項定金。得於繳股時。由認股者在所繳股分內扣除。

第八條 掛號期限及繳股時期。由中國銀行登報宣布。所認股銀應一期交清。於交股之次日起息。

第九條 凡認股人於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
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第十條 到期應交股銀。認股者逾期不交。得由銀行另招他人認購。所有定金。即充罰款。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股分。概用通用銀元交納。

(三) 股票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則例第五條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
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四條 認股者。股銀交清後。即由銀行將股票照數交給。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其股票送行註冊改名。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六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七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或字號更改時。得向銀行商酌辦理。但應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並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八條 股東請註冊改姓名字號者。應將印章式樣。連同股票。送交本銀行。

第十九條 如有遺失股票者。得向本銀行請補給新股票。但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並應由遺失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新聞紙。俟四個月仍不發見後。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新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倘於登報期內發見時。得通告銀行。取消補給之請。照本條第一項列登報公告。

第二十條 對於遺失之股票。若生摺轉。應俟審判廳判決後補給之。

第二十一條 股票如有毀損汚染。或其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新股票。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第二十二條 股東得隨時請銀行變更股票之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四) 酌分淨利之標準。

第二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七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之後再攤派股利。

第二十四條 本行股利分為左列二種。

甲 官股照每年四釐正息。

乙 商股照每年七釐正息。

第二十五條 股東所得股利若不滿年息四釐或七釐者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四釐七釐之率。

第二十六條 商股股利不足之數如公積金不敷彌補時得提官股股利彌補或由政府另備款項補充。

第二十七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提作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並大小行員獎勵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會議決但此項獎勵金至多不得逾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條 每年股利紅利於次年股東總會閉會後支給。

(五)股東之義務及權利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有如期交給所認股分之義務。

第三十條 股東有遵守中國銀行則例及各項法律、章程、規則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權利。但依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非在開會前六十天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者、不得到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有選舉董事、監事及被選舉為董事、監事之權利。但照中國銀行則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董事、監事之被選舉權、以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有議決分配淨利辦法之權利。

(六)董事、監事之資格及員額。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以股東中有股分一百股以上者為合格。政府選派之董事、監事不在此例。

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以年在三十五歲以上、具有財政或商業智識及經驗者為合格。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以品行端方素有聲譽者爲合格。

第三十七條 董事員額應照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定爲九人。由政府選

派六員。商股股東選舉三員。

第三十八條 監事員額應照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定爲五人。由政府選

派三員。商股股東選舉二員。

第三十九條 商股招足一千萬元。卽行開會選舉董事監事。

第四十條 商股之董事監事。應由股東照額定員數。先行推舉候選董事監事三倍。

開列名單。送呈財政總長覆選董事三人監事二人。爲中國銀行董事監事。

第四十一條 政府之董事監事。應由政府照額定員數。預擬候選董事監事三倍。交

由股東總會選舉董事六員。監事三員。爲中國銀行董事監事。

(七)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議。由總裁爲議長。副總裁爲副議長。以政府選派及商股股東

選舉之董事爲議員。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議。由總裁召集。議員到未及半時。不得開正式會議。以到會議員之人數。從多數取決。如人數相同時。由議長加一權以決之。

第四十四條 凡年終決算表報。應由董事會會同監事會審核承認。

第四十五條 凡提交董事會之議案。應先由總裁核定付議。

(八) 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議。以政府選派及商股股東選舉之監事爲議員。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議長。由監事互選一人充之。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議員到未及半時。不得開正式會議。

第四十九條 本行年終決算表報。應由監事會同董事會審核承認。

第五十條 本行之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監事得受股東委託。前往檢查。

(九) 股東總會手續及職權。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則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爲左列二種。

甲 通常股東總會

乙 臨時股東總會

第五十二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召集之。

第五十三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總裁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於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由總裁召集之。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應於開會數日前。持執據赴總行報到。取入場券。並本屆議題及報告。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於會員中委託代理人。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至多不得超過十票。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五十七條 每年分配淨利辦法。應由通常股東總會議決辦理。

第五十八條 董事監事。應由通常股東總會選舉。

第五十九條 年終決算報告。未經董事會監事會認可者。應由股東總會議決。

第六十條 如董事監事有舞弊情事。或辦事不力者。得由股東總會。提出意見書。送

由總裁轉陳財政部核。准照第六章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辦法。另行選舉。

第六十一條 關於本行特別重要事件。應由臨時股東總會議決。

第六十二條 商股招足一千萬元時。即行召集。開第一次股東總會。

(十)附則。

第六十三條 凡本章程未備之處。悉以本銀行則例。及本銀行詳請財政部核准之單行規章細則爲準。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須增改之處。應詳由財政部核定。呈准實行。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經財政部呈明大總統核准後。公布施行。

自此項章程公布以後。招募商股。至民國六年。僅收股款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

六年冬修正則例。改訂股章。先招一千萬元。除官股認繳五百萬元外。續招商股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元。以足商股五百萬元之額。計截至六年十二月八日止。所收股款計逾定額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八股。合銀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作爲擴充股本。此商股認購及繳納之大略也。

第二款 股東總會

(一) 股東代表會

依原則例第二十九條及招集商股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股東總會須俟招足商股一千萬元時始能召集。然自招股以來。至五年十二月底止。先後僅收商股二百數十萬元。故正式股東總會未能成立。民國六年二月。總裁徐恩元擬一變通辦法。於法定股東總會未經成立以前。先集股東代表會。略做本行則例第十五條。暨本行招集商股章程第三十七條選舉董事之規定。擬定股東代表爲九人。由部指派六人。由商股公推三員。於中國銀行總管理處附設投票處。六年五月一日。齊集北京。開始會議。凡關於營業之方針。暨進行之辦法。如商股之如何續招分行之如何推廣國幣及兌

換券之如何。推行代理金庫之如何。統一借墊款項之如何。辦理諸問題。皆由本行開列議案。公同討論。報部施行。以收詢謀僉同之助。是即股東代表會之所由設也。

(二) 通常股東總會

民國六年冬。修正則例。先招股本一千萬元。依則例第二十九條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効力。七年一月。官股五百萬元。既經撥足。商股五百萬元。亦已收齊。計滿十萬股之額。二月十七日。遂依法招集正式股東總會。其從前股東代表會。即行停止。并依則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茲附錄董事會、監事會各規章於左。

中國銀行董事會規則 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 一、本會依據則例。以當選董事組織之。
- 二、本會刊刻圖記一方。文曰中國銀行董事會之圖記。
- 三、本會於左列事項。有議決權。

(一)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 (一) 總分行號之設立或撤銷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 (二) 總分行號詳細章程之規定。
 - (三)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四) 股東會之召集。
 - (五)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 (六) 裁決各部分權限之爭議。
 - (七) 章程第十八條之事件。
 - (八) 章程第二十條之事件。
 - (九) 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事件。
 - (十) 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事件。
 - (十一) 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事件。
 - (十二) 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第二項事件。
- 四、本董事會如有對外行爲。經開會公決後。得公推董事一人或二人爲代表。其不經公推者。所有對外行爲。不生効力。

五、董事照章得列入行員組織章內。凡行員應守之規則。董事皆應遵守。其本身不得與本行有貸借及抵押諸行爲。

六、董事對於本行行務。有一切應守祕密之義務。

七、本會應議事件。須得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八、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一)常會。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之星期三。午後二時行之。

(二)臨時會。遇有應議事項。總裁、副總裁得隨時召集開會。或董事三人以上。認爲必要時。亦得請求總裁、副總裁召集開會。

九、本會開會。以總裁、副總裁爲會長、副會長。所有議案。取決於到會董事多數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會長因事不能出席。副會長代理時亦同。

十、董事非萬不得已。每次開會。均須到會。如實不克到會者。須先期通知。委託他董事爲代表。即非董事不得爲董事會代表。但一董事不得代表二人。

十一、本會已經議決事件。董事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十二、董事有提議事項。須於會期前將議案交會。俟開會時討論。再行表決。總裁副總裁。有提議事項。亦照此辦理。

十三、本會議決事項執行時。如確有窒礙者。除照本行章程第三十六條辦理外。並得由總裁副總裁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十四、本會所議事項。如非一次所能解決。可延至下次會議。其事關緊要。得繼續會議。

十五、本會所議事項。有應調查事實者。得公舉董事一人或二人。擔任調查報告。

十六、本會得設辦事員及速記員。辦理往來文牘。保存案卷圖記。紀錄會議事項。並理本會庶務。

十七、本會日行事件。由董事中公推一人或二人執行之。

十八、議決事件。由列席董事。於議案後簽名存案。

十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非經本會董事過半數到會。不得提議修改。並不得適用

第三四條之代表到會。

二十、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並送財政部備案。

中國銀行監事會章程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一、本監事會依據則例以當選監事組織之。設立辦事處於中國銀行總行內。

二、本監事會以中國銀行章程第四十條所定各款爲職務。

三、本監事會不論何時得請求總裁、副總裁報告本行業務情形。並檢查帳目案據。及庫款證券。

四、本監事會辦理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時。公推監事二人執行之。

五、本監事會得僱用辦事員及速記員。辦理往來文牘。保存案卷。記錄會議事項。并理本會庶務。其員額薪俸。由監事長商同總裁定之。倘遇重要事件發生。及因公務之必要時。經監事會議通過後。得指調行員或其他人員助理。

六、董事會所核之年終決算報告。應於股東會定期二十日前。交監事會覆核。前項決算報告提出時。并應附送下開各件。

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

營業報告書

損益計算書

公積及贏餘分派之議案

- 七、董事會所議決之議案。應隨時通知本監事會。其應守祕密者。監事亦同負責任。
 - 八、監事照章程列入行員組織章內。凡行員應守之規則。監事亦當一律遵守。
 - 九、本會如有對外行爲。經開會公決後。得公推監事一人或二人爲代表。其不經公推者。所有對外行爲。不生効力。至對外文牘。須由監事過半數核閱後。始得繕發。
 - 十、本會開會日期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 十一、本監事會所需經費。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開支。
 - 十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監事會議通過後。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三、本章程自議決之日施行。
- 中國銀行監事會議事細則
- 一、中國銀行監事會之議事。依本細則行之。

二、本監事會應議事件。必得監事出席過半數。方得開議。

三、本監事會由議長主席。議長遇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公推一人爲臨時議長。會議時。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遇有必要時。得請總裁、副總裁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議決權。

四、本監事會開會時期如左。

(一)常會。定於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之星期三。其會議時間。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監事。

(二)臨時會。遇有應議事項。由議長或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於三日內召集之。

五、常會議題。由議長酌定。二日前通知各監事。各監事就職權內。有提議事項時。應於常會三日前。將議案交會。但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得臨時提出議題。

六、監事如有萬不得已事故。不克到會者。須先期通知。或委託他監事爲代表。但一監事不得代表二人。至關於修正章程時。本條不適用之。

七、本監事會之議事錄。應於散會時交發言者核閱蓋章後。再由議長簽名蓋章。

八、凡涉於監事本身之議案。該監事不得有議決權。

九、本細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第五節 國庫之經理

經理國庫。爲國家銀行應盡之職務。依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故凡關於關稅鹽課。及一切國家之款項。應歸中國銀行經理。但我國之初。無一定之辦法。或由官署經理。或由地方銀行經理。民國二年頒布金庫條例草案十二條。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冀漸收金庫統一之效。至民國四年冬。各省國庫業已由中國銀行接收者。有十八省之多。其餘各省。或尙未完全接收。或正在商議。其所以未能完全收回者。多因墊款關係耳。茲將中國銀行經理國庫情形。分省說述於下。

直隸。直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直隸銀行代理。三年六月。財政部電令直隸財政廳。遵照財政廳權限條例第八條。所收賦稅。交存金庫。卽於是年七月一日。歸中國銀

行管理庫款出納矣。

山東。魯省國庫收支事宜。民國二年以前。委託山東銀行代理。嗣因中國分銀行成立。卽於是年八月。改由該行管理矣。

山西。晉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官錢局代理。嗣以中國分銀行成立。改歸金庫收放。初僅限於國家稅收入及政費。迨三年六月後。地方收支款項。亦一律交由中國銀行管理矣。

奉天。奉省收支款項。向由官錢號代理。該號雖係官款設立。然非金庫性質。經財政部疊商該省。改由金庫管理。於三年五月。遂移交接管。

吉林。吉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官銀錢號代辦。嗣改歸中國分銀行經理。旋因收支不敷。中行不允墊款。呈奉部令。暫由官銀號代理。迨四年一月。復歸中國銀行承辦。黑龍江。黑省收支款項。向由廣信公司代辦。該公司雖附有官款。然非金庫性質。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業已成立。令該省改存金庫。於三年九月。移交中國銀行接管。陝西。陝省收支款項。向由秦豐銀行代理。近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業經設立。令該

省改歸金庫。近始就緒。

河南。豫省收支款項。已歸金庫辦理。惟與交通銀行同負責任耳。

湖南。湘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湖南銀行代辦。三年。財政部令改交金庫。旋因紙幣尙未整理。至近日始移歸中國銀行經理。

湖北。鄂省收支款項。向係官錢局代理。三年夏。財政部電令改交金庫。近方就緒。

安徽。皖省稅收。民國初元。由財政司存儲。三年春。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經復稱。稅收有淡旺之分。而軍政兩費。須按月支出。金庫如能擔任。即可照交等語。輾轉磋商。至三年十月。中國分銀行始與財政廳協議就緒。訂立簡章。改交金庫。

江蘇。蘇省收支項款。民國初元。由江蘇省銀行管理。嗣以中國分銀行成立。改交金庫收放。五年夏。財政廳以中國銀行受停止兌現之影響。兌匯不靈。仍交江蘇銀行代辦。

福建。閩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委託福建銀行代辦。三年春。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據復稱。定於七月一日移交金庫等語。屆期又因墊款未決。改於八月十二日。

始見實行。

浙江 浙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浙江銀行代理。三年春。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成立。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因磋商墊款。致稽時日。迨七月一日。始移歸中國銀行辦理。

江西 贛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中國銀行內附設之省庫科經理。三年夏。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已經成立。電令改交金庫。後因磋商墊款。於四年八月。方移交中國銀行辦理。

貴州 黔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貴州銀行代理。三年夏。財政部電令該省改交金庫。時以中國分銀行未經成立。暫仍其舊。民國四年。中國分銀行開幕。即完全移交經理矣。

四川 川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濬川源銀行代辦。由財政廳委任收支委員一人。專辦國家分金庫事宜。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於四年十二月。移歸中國分銀行辦理矣。

廣東。粵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司庫管理。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於是年十一月。由財政廳與中國分銀行議定金庫簡章。詳部核准。即行移交矣。以上各省中國銀行。皆已完全。經理金庫。此外如甘肅、雲南、廣西、新疆、庫倫各處。或正在籌設分行。或業經磋商移轉。則十年之間。當可達金庫統一之目的。至國庫出納事務。委之中央銀行管理。雖爲各國之通例。然亦有存款制度與保管制度之分。國庫收入。悉存中央銀行。作爲存款。生息。支出時。再開支票。向銀行取用。是爲存款制度。英國行之。行內另立國庫金。出納之計算。不與銀行營業之出納相混。專事保管。並不生息。是爲保管制度。歐美各國及日本行之。我國金庫條例草案第九條之規定。謂「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云云。是我國之中央銀行經理國庫。蓋以保管制度爲原則。以存款制度爲例外。亦酌參各國之制。以期變通盡利耳。

第六節 兌換券之發行

依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中國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開業之初。所發

紙幣計有三種：（一）爲李鴻章像票，係承受前清大清銀行者；（二）爲美印黃帝像票；（三）在中國石印者紀念票，屬之。惟時紙幣條例未頒，推行之途未廣。二年一月，財政部擬訂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五條，呈請大總統鑒核。其原文略謂：「竊維一國經濟之流通，全恃銀行紙幣爲其樞紐。自去秋以來，金融機關一切停滯，公私出納皆以現金。遂至周轉無方，商民交困。非有大宗鈔幣流行國內，不足以救濟恐慌。現在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應請在紙幣條例未定以前，即以該行所發之兌換券暫時通行全國。所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均准一律行用。並由該銀行多儲準備金以供兌換。多設兌換所以便取攜，總期信用漸孚，藉以維持市面。一俟紙幣則例經參議院議決頒布之後，再照新章辦理等語。於二年一月五日批准施行。其原章如下。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 一、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 二、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 發放官俸軍餉。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自茲以降中國銀行兌換券極力推行然截至民國四年底止發行全額不過三千餘萬元。雖較從前大清銀行發票已增一倍以我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比諸各國之中央銀行實未能望其顛末。細察當時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之故厥有三端：（一）各省紙幣太濫供過於求也。考鈔票之流通有天然之限度必待市面需要方能逐漸推行。辛亥以來各省官銀錢號濫發紙幣數累鉅萬雖迭奉明令嚴禁增發或由財政部撥款收回但財力不足全數收回者僅浙江廣東兩省其餘黑龍江江西僅一小部分如

四川貴州正在開始收換湖南廣西尙未着手進行統各省官票尙有一萬三千餘萬元其他私立銀行及外國銀行所發紙幣爲數亦屬不少惡幣既充斥市場良貨卽無從發展此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之原因一也（二）國庫未能統一無從推移也查各國國家經費均用中央銀行紙幣而中央銀行代理金庫復能於收款時吸取現金出款時支付鈔票當時我國金庫已歸中國銀行完全接收者祇有直魯浙閩皖寧晉吉數省其他省分或因地方交通不便金庫驟難遍設或因濫幣整理未完全庫礙難接收其最困難者則以本省豫算收支不能適合若銀行接收金庫不得不墊支款項而墊款過多必致竭蹶所以各該省金庫或仍由本省銀行兼管或暫歸其他機關代理事權不一牽掣尤多欲求如外國銀行藉金庫之支付廣鈔票之用途者其勢有所不能此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之原因二也（三）幣制未能劃一難期挹注也鈔票爲銀圓之代表必須全國適用銀圓始能乘勢推行鈔票但各省貨幣複雜異常福建習用龍洋站人東三省通行羌帖老頭票正金鈔票西北各省行使銀兩之習慣未除偏僻地方習用制錢之風氣未改卽就銀圓而論國幣外幣種類不同

南洋。北。洋。價。格。互。異。甚。至。滬。寧。密。邇。彼。此。無。可。通。融。川。鄂。毗。連。匯。兌。均。須。貼。水。銀。幣。既。不。統。一。鈔。票。自。難。流。通。此。中。國。銀。行。兌。換。券。不。能。迅。速。推。廣。之。原。因。三。也。以。上。三。端。實。爲。阻。礙。兌。換。券。之。最。大。原。因。救。弊。補。偏。必。須。從。此。著。手。四。年。十。一。月。財。政。總。長。周。學。熙。悉。心。考。察。逐。一。改。良。對。於。濫。幣。如。黑。龍。江。官。帖。則。以。官。銀。號。及。廣。信。公。司。之。餘。利。收。回。貴。州。紙。票。擬。由。中。國。銀。行。借。款。收。回。四。川。軍。票。則。由。官。公。各。產。及。隨。糧。各。捐。備。款。收。回。陝。西。紙。幣。則。由。變。賣。官。產。撥。款。收。回。江。西。則。息。借。款。項。收。回。湖。南。則。售。賣。礦。產。收。回。濫。幣。如。果。肅。清。則。鈔。票。自。能。推。廣。此。對。於。收。回。濫。幣。推。廣。中。國。銀。行。兌。換。券。之。辦。法。也。其。次。卽。整。理。國。庫。對。於。完。全。接。辦。者。復。切。實。進。行。卽。牽。掣。多。端。者。亦。分。途。協。議。總。期。循。序。漸。進。一。律。接。收。庶。國。庫。之。制。度。既。可。統。一。而。鈔。票。之。發。行。自。易。擴。充。此。對。於。統。一。金。庫。推。廣。中。國。銀。行。兌。換。券。之。辦。法。也。至。劃。一。貨。幣。一。端。現。在。新。國。幣。既。已。通。行。各。省。而。陝。西。河。南。山。東。各。省。向。用。銀。兩。銅。錢。者。近。亦。漸。趨。於。行。使。銀。元。之。傾。向。更。陸。續。購。買。各。省。之。雜。項。洋。元。飭。廠。改。鑄。輸。運。各。省。交。由。中。國。銀。行。發。行。則。不。及。一。二。年。幣。制。既。已。完。全。統。一。則。替。代。銀。幣。之。兌。換。券。自。能。通。行。全。國。數。目。日。增。此。對。於。劃。一。幣。制。推。廣。中。國。銀。

行兌換券之辦法也。今則濫幣次第收回。參看地方銀行編各章國庫漸歸統一。參看舊銀元雖未盡銷除新國幣已通行全國。故考近日中國銀行兌換券流通之數較前復增加一倍。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底止。總額凡七千一百八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元。列表於左。

中國銀行各分行兌換券流通額數表 六年十二月止

分行名稱 流通數

北京分行 三二〇八九〇五九元

天津分行 八八一四三三

上海分行 五〇七八四七九

漢口分行 九二九一八三

南京分行 一八一六二一六

山東分行 一二五一八九五

河南分行 一九七五六七

東三省分行 一四五八二九四〇

福建分行 五五五四七九

廣東分行 四九八〇〇九一

浙江分行 一七一六八八二

山西分行 二四一〇八二

重慶分行 五九二四九六六

貴州分行 四五四五五三

陝西分行 二七〇〇〇

江西分行 七六三八三三

歸綏分行 一〇六五三〇

安徽分行 二一五九五三

長沙分行 三四三三二

張家口分行 四一〇〇〇

庫倫分行

四五〇〇

總計

七一八九二九六二元

右表所列東三省分行流通券內計有小洋券一三八〇九四五六元。福建分行流通券內計有台伏票一三六四二元。廣東分行流通券內計有毫洋票二二一〇二九一元。又直平票九四五元。

第七節 兌換券之停兌及開兌

民國五年初西南戰事方殷。商民持票爭先兌現。京津兩處適當其衝。應付維艱。國務會議維持辦法。採用暫時停兌之策。五月十二日。國務院發布命令。畧謂「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及禁止提取銀行現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亟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款項。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付現。一俟大局定後。即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地方官務

即酌派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付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軍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並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行兌換券種類額數。剋日詳晰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仰各切實遵行此令。』等語。茲將停兌後之情況。說述如下。

財政委員會之設立。自停兌命令發布以後。即創設臨時財政委員會。以討論停止兌現善後之辦法。茲舉其大概如左。

一 本會爲辦理銀行暫停付現及維持市面事宜而設。名曰臨時財政委員會。設立於財政部。

二 本會委員。由國務院、統率辦事處、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農商部、交通部、中交兩銀行。各派重要委員充之。另派辦事員若干人。由上列各機關派委。

三 凡往來函電。關於第一條事宜者。均由本會辦理。

四 本會遇有重要事宜。由第二條所指各機關長官出席開會會議。

五 本會委員推定主任副主任各一員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六 本會委員應輪流常川到會辦事員應逐日駐會辦事。

通電停兌後一致之辦法。五月十四日國務院通電辦法之大畧：(一)商家押匯放款可酌量放鬆。允做利息按月以七釐爲限。(二)匯款以國內爲限一律不收匯水。鈔票在本國使行無論何處概不貼水。(三)銀兩銀元存款萬數以下按照當地金融情形一律酌加利息以一釐爲率往來存款亦然。(四)存款放款利息比較相差之數不得超過二釐。此皆有利於商民。惟各省一律辦理則上列各條可以實行其辦法大綱如左：(一)兩行之十元票可換五元票。五元票可換一元票。一元票可換銅元票二十枚以下。銅元票可換銅元。惟兌換銅元之時間及數目應加以限制。(二)一元票兌銅元票以現在當地銅元市價爲標準。作一定價不得漲落。(三)安定銀兩兌換銀元鈔票之市價逐日兩行懸牌。(四)由中交兩行設兌換機關由官廳督令酌量辦理。(五)官廳出示曉諭商民一切錢糧釐稅專收兩行鈔票。

對於停兌後各地之辦法。自院令宣布以後各省以地方情況不同有主張停止兌

現者有暫行限制兌現者有請求照常兌現者因時制宜要皆出於維持之一法茲就當日各省報告停兌後維持之辦法分別舉之如左。

京兆 當院令初布之始商人紛紛到商務總會質問經多方解釋凡殷實各大商號不但明白現狀且能暫時支持惟各小商號及居京之小民亟須極力維持勿使失業遂由總商會公同議定入手辦法四要件第一要件須於京師迅速酌設兌換銅元機關多處每日早晨由八點鐘起至十一點鐘止下午由三點鐘起至五點鐘止爲兌換銅元時間以濟下級商戶民人之日用而拯其窮第二要件凡持中交兩銀行鈔票在一元以上者一律通用其一元者准其持票兌現或小洋俾下等小民日用飲食不至虧耗以免滋生事端第三要件亟應與外國銀行通融行使則大宗鈔票可以流通而金融濟矣第四要件應迅速多鑄小銀元銅元剋日運京以便周轉而濟艱窘。

天津 直隸爲近畿重地天津尤爲通商大埠凡軍警餉項民生日用在在均關緊要而華洋貿易枝節橫生自兌現停止後即經商請各領事轉飭洋商諭將已存之票

暫勿兌現。其開灤礦廠工人不受紙幣。并卽飭警彈壓。令換銅元。始得暫時平帖。至於市面情形。大概以洋商爲歸束之地。一旦金融停滯。勢必大起恐慌。民食一項。尤爲重要。當由警廳撥現銀三萬元。以平市價。但萬商雲集。險象環生。尤非一枝一節所能包舉。僉以爲停兌一事。諸多窒礙。市面現金。本屬無多。所恃以流通者。全在紙幣。今一旦視同廢紙。而關稅鹽課軍警兩餉。凡屬公家之收入支出者。動需現金。當經紳商等公同商議。集合鉅款。組織直隸全省金融維持會。以資救濟。於五月二十日開會。其簡章如左。

- 一 本會因中國交通兩銀行停止兌付現款。市面金融滯塞。商民生計攸關。紳商各界。湊集鉅款。以維持現狀。流通市面爲宗旨。
- 二 本會以直隸省紳商及僑居直省之紳商。共同設立之。
- 三 本會維持以中交兩行。蓋有直隸及天津字樣之鈔票爲限。
- 四 本會奉巡按使飭交中交兩行報告。直津鈔票號碼數清單內。現發行在在外之鈔票。中國行二百三十七萬二千六百餘元。交通行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九百餘元。

元。兩行合計直津鈔票共五百零四萬餘元。本會維持以上列數。目爲限。

五 前條所列直津鈔票。各界一律通用。

六 中交兩行已收回之直隸天津鈔票。本會議決。商請巡按使。飭令復查。暫時公同封固。

七 紳商集款。計各行商五十萬元。長蘆紳商五十萬元。直隸省銀行五十萬元。中交兩銀行五十萬元。共現款二百萬元。此外直隸省之田賦稅等項收入。及中交兩行抵押品約在數百萬元之譜。作爲保證。

八 本會維持方法。隨時酌定布告。

九 本會請巡按使監督。

十 本會設正會長四員。副會長八員。董事無定額。均係純粹義務。

十一 本會之收入支出各款。日行事件。按旬造報。監督並總商會查核。如有特別事件。亦隨時請示。每日按銀行規則。立有請簿存據。

十二 本會公同議決。自本會成立之日起。所有中交兩行已到期存款。及浮存款。

由本會與兩行籌商歸還辦法各存戶在此三個月內暫緩提取如不願遲延由兩銀行以外省鈔票如數照發。

十三 本會俟中央籌有辦法中交兩行照常兌付現款時應即取消。

十四 本會公同議決臨時簡章由巡按使核奪批示遵行所有未盡事宜及辦事規則隨時稟請核定立案。

張家口 該處奉令以後維持現狀尙屬相安但觀察大勢恐難爲持久之策依各界籌畫善後之法大要有三（一）禁運現洋出口口外匪亂初平地方偏僻現庫活存本屬無多祇恐各商家私運現洋出境則現金愈過愈少萬一地方有事關係匪淺應請張綏路暫停裝運現款出境以維現狀（二）請多發銅元銅元多則易於兌換庶小民生計得以活動而地方亦賴以乂安（三）務限制兌現蓋兩行不兌現恐商家將有閉市之舉動與地方關係甚大應請照常兌現惟外票數在百元以上者暫不兌現。

熱河 奉令之後卽傳集各商會切實勸導均各遵行歸綏分行及包頭鎮分號於是

月十五日實行停兌。官商協力布置。不致多所誤會。軍警保護。亦極得力。數月以來。並無風潮。

奉天奉天處特別地位。情形實有不同。查中交兩行在奉發行紙幣。純係小洋與準備金之大洋有別一也。此間兌現屢起風潮。實由外人所致。迭經交涉。迄無效果。二也。今一旦停兌停付。外人藉口習慣。必致傾囊倒篋。相逼而來。聽之則應付愈難。拒之則交涉立起。在商民則當此人心搖動之際。轉賴市面活動。方足以資維持。倘錢法稍不流通。則謠譏頻興。禍患何堪設想。務宜俯念時局之艱難。准予暫行照舊兌付。以維大局。

吉林連日與軍警長官及商界集議。求其保護現款。維持鈔票。咸謂對內對外均有困難。吉林各市素極平穩。鈔票來即付現。一旦停兌。必惹商民恐慌。且日俄貨幣充斥市面。今若停兌。勢必我幣落而彼幣漲。金融之權全操諸外。危險損失。不堪設想。此對內之困難也。停止兌現。對於本國人則可。若外人取現。勢難阻止。此對外之困難也。綜此情形。停止兌現。既難辦到。而保存現款之令。亦不得不遵。擬一維持辦法。

一面禁運現洋出境。凡攜帶出境過三百元以上者充公。行中付現自百元以下。照付百元以上者大券掉換小券。如此則現款可以保存。鈔票亦不失信用。

黑龍江、江省設分行後。發票額甚少。市面需要尙形不足。且所發元票均以小洋計算。通行三省。商民稱便。向無持票兌現之事。與各省情形不同。奉令停兌。當邀行長籌議。僉謂此說一傳。恐有意外危險。不如暫不宣布。以免商民疑慮。推商再四。衆議僉同。

陝西。迭准電囑維持。自是目前整理財政之急圖。惟不從兌現著手。終是徒託空言。無裨實際。陝省兩行鈔票二十一萬餘元。該行現存款項五萬餘元。擬由陝設法借撥。該行五萬元。再由中央撥付十萬元。該行即可開兌照常營業。以後如需款接濟。再由此間設法。力爲護持。不至有恐慌危險之慮。

山西。晉省金融尙無何等之險象。所發紙幣現已流通市面。民間資以周轉。該行儲蓄頗裕。但能照常兌現。商民對於紙幣之信用未減。則紙幣自流通無阻。不至惹起恐慌。倘一旦停兌。人心恐不免動搖。爲信用計。爲大局計。不宜立時發布。致生不測。

之虞。無已仍主持兌現。

甘肅。甘省僻處西陲。尙未分設中國交通兩銀行。至官立金融機關。僅有甘肅官銀總號。其性質本與銀行不同。且準備充足。該號兌換券。又信用素著。商民樂於使用。現在甘省金融現狀如常。似無庸停止兌現。轉滋疑慮。

山東。停止兌現。各界恐慌。惟慮有奸人乘機煽惑。以及託外人以大宗兌現。勢必枝節橫生。煙台爲通商要埠。南北觀聽所繫。匯劃不通。現額不兌。秩序極形紛擾。急應設法維持。以防不測。其維持之法。綜其大要有三。(一)勿提現款。查中交兩行在煙台分行。現洋約有三十萬元。擬萬勿提撥。專供軍警餉糈之用。(二)制限兌現。凡小票自一元至五元者。應照常兌現。其大額則酌示制限。庶金融不至停滯。人心亦藉以稍安。(三)暫留稅款。凡五十里以外之常關。及附近各縣地丁雜稅收入。暫由該兩行代理金庫。應將收入各款。暫行留存。以備緩急。而資補助。

安徽。院令及電示一切辦法。均屬可行。惟皖省中國交通兩銀行。銅元及一元票之輔助金。毫無預備。斷難實行。至軍警商民。亦非空言所能開導。故暫時尙難宣布。聞

江蘇辦法。外省紙幣停止兌現。其本省貨幣應仍一律兌現。現已會同商會及中交兩行籌議辦法。決議令駐皖各分行仿照南京分行一律辦法。(一)中交兩行兌換券由軍民二署出示照常行使并准向原發之各該行隨時兌現。(二)由商會宣布凡活期存款除軍警外每戶於一星期內即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支取不得過三百元。定期存款到期照活期辦法。(三)外省發行紙幣暫停兌現俟各省協商後再辦。(四)現洋一千元以上非有軍政長官護照不得運送。商家購貨亦同。(五)兩行運送現洋由軍署給一長期護照。

上海 滬行爲中外觀瞻所繫。欲求保全。必自滬始。當時僉謂滬行鈔票勢難停兌。遂於是晚外國律師代表股東向滬行要求將本行所有財產負債交付律師管理保護。一面於十三日通告各商存款鈔票一律兌現以弭風潮。其辦法如左。(一)上海中行由股東聯合會舉定監察員一人到行監察全行事務。悉歸股東聯合會主持。(二)本行所有財產負債移交外國律師代表股東管理一切并隨時有查賬之權。(三)上海分行鈔票將準備金移交外國律師保管隨時兌現。(四)所有存款均到

期立兌(五)將來各商家設有損失悉歸股東聯會合負責。

南京。南京分行亦以難行止兌情形由軍政長官會議辦法(一)中交兩行江蘇兌換券隨時兌現(二)活期存款除軍警外每戶暫於一星期內支取不得過三百元定期存款到期照活期辦法(三)外埠券暫停兌現(四)現洋一千元以上非有將軍及巡按使護照不准運送(五)銀行運送現洋每行給長期護照一紙。

四川。川省自軍興以後稅收減色商業停滯前敵軍餉全賴中國銀行兌換券信用素著藉資周轉一聞院令兌現者擁擠商會難以維持不得已宣布照常兌現由錢幫並力扶助風潮稍平揆時度勢非照常兌現不能維持且渝城兩埠與他埠不同兩行所發紙幣儲金有餘聲言兌現信用愈著矧大軍所在關係尤重第恐外票充斥難於應付擬限三日內將本埠所有外票一律收完三日之外決不兌換。

河南。近因陝魯不靖若遽止兌恐人心勢更浮動擾及治安由長官會議辦法三條如下(一)兩行鈔票不論本省外省均准完納錢糧稅項及一切軍政官商款項應用各徵收機關及錢店商鋪均不得稍有挑剔或低價折扣并貼水等事(二)中交。

兩行外省鈔票准其買賣貨物存匯劃撥一切應用與現金無異（二）中交各票本省銀元票數在十元以內銀兩票數在七兩以下均准隨時兌換現洋或銅元各隨其便銀行不得留難。

湖南 中交兩行紙幣久著信用自戰事發生已呈不穩之現象若明令不准兌付其影響必妨治安當經召集各銀行商會籌議辦法僉以此策實行諸多窒礙今擬定兩行鈔票照舊流通市面並設法通融匯兌藉資維持。

湖北 漢地五方雜處商務最繁平日商民信仰中交兩行皆謂國家銀行資本甚足紙幣幾於人人存貯以易於攜帶不願兌現故漢口中交兩行發行兌換券不足三百萬并無兌現風潮現在準備金可以兌現武漢商會皆謂如官款不足商款及行戶可以補助現屆茶市開始向用現款迭經召集商會竭力勸導照常營業并由長官布告通行兌現藉維市面商民智識短淺將欲止之必固與之端賴現款流通以為徵信維繫之計庶人民確知有款之可兌可取而後可安於不兌不取與維持大局之旨同也。

江西。經軍民兩長。派員會同警察廳。將款封存。遵照院令辦理。惟漢滬仍均照常兌現。南昌以漢滬爲樞紐。自停止兌現以後。商業阻滯。各界恐慌。旋奉院令。准予變通。亦卽於五月二十三日。照常開兌矣。

福建。按此令精意。自以京津各地。紙幣充斥。現金缺少。難敷流通。不得已作此權宜之計。以免利權外溢。藉資周轉。惟此等情形。按之閩省。實有不同。分行所發紙幣。僅二萬數千元。現在本省秩序安然。紙幣流行如故。而閩省有支番習慣。每三數日卽由匯豐、台灣、渣打、三銀行湊集各項紙幣數萬元。自銀行或民間錢鋪支取現番。歷來無異。如猝出不兌換之令。民間來取。遞派軍警彈壓。自可制止。但因該幣不支之故。人民恐慌。勢必輾轉入於外人之手。各銀行仍用習慣來行支取。安得立備鉅款。銀行倒閉。商務隨之。頃商會各董。請將閩行所發之二萬餘元紙幣。各錢商情願自籌現金爲其代支。應請稍緩宣布停兌。一俟大局底定。再行遵令奉行。至廈門一隅。爲通商口岸。洋商籍民林立。一經停兌。市面立起恐慌。險象環生。旦夕莫保。軍政官廳及紳商各界。公同討論。再四磋商。竭力維持。亦惟有將廈門發行紙幣照常兌現。

以安民心。惟存款概暫停支。現銀禁運出口。藉可以維大局云。

依以上各地之情形觀之。當時實行停兌者。京津及其他特別區域。一、二處而已。六、七兩月。停現紙幣。一律通用。惟紙幣與銀元之間。價值稍有差異。初則減爲九五。繼則減爲九成。八、九兩月。則減至八五以下。以致物價騰貴。金融阻塞。商民待澤孔殷。衆議院內如俞議員鳳韶。凌議員文淵。均有整理中交兩行之建議案。後經財政委員會并案修正。以中行先行兌現。交行徐圖兌現爲主旨。茲將原案節錄於左。

(甲)關於中行兌現辦法。中行兌現問題。據政府報告。業有籌備。惟是中行關係全國金融。若一面兌現。一面續發紙幣。勢必紙幣愈多。應付愈難。且籌備兌現。亦須將已發紙幣。確定數目。方能定準備金之標準。應請政府。飭令中行暫停續發紙幣。及確查發出數目。剋期兌現。以維信用。

(乙)關於交行之清理及速籌兌現之辦法。分爲三端。一、派員清查。交行總管理處及京行賬目。其清查手續。分爲四種。(子)歷年共印鈔票若干。已發行若干。未發行若干。先後收回若干。銷燬若干。均須查明確數。以便整理。(丑)未發出之鈔票。無論已未

簽字。應即分別點數註銷。解由財政部驗收備案。(寅)查明官欠、官存、商欠、商存各數目及合法證據。並歷年盈虧賬目。切實報告。如查出弊混。應澈底查究。(卯)開始清查時。應由清查人員負責。勿使金融稍有震撼。

二、通電各省財政廳。按照第一條各節辦法。同時清查各交通分行賬目。外埠應即另派專員辦理。但各該分行未發行之鈔票。應由各清查員點驗註銷。解財政部彙存。三、籌畫兌現辦法。得分爲兩端。(子)國有營業。如郵電航路等。及賦稅收入。應一律收用鈔票。所有分成搭現辦法。應即嚴飭取消。以維信用。(丑)已發鈔票。既經清查明確。即應責成交通總分行。刻期籌兌現金。

以上甲乙兩條。衆議院交由大會公決。咨請政府查照。惟兌現問題。所關甚巨。操之過促。易啟後患。近月以來。中央財政艱窘如常。朝野上下。咸思以最少之費。得收整理之效。惟持論各異。互有長短。附述於下。

關於籌議開兌各種之方法。

(一)全部以國庫證券收換法。此證券每年還本三分之一。三年還清。採用此法。能

使價格漲跌無定之紙幣絕迹於市場而市場立可恢復原狀實爲簡捷之辦法惟人民持有此項紙幣者一旦驟失其購買力（因證券非通貨）於市面金融不無窒礙然若可准其持向銀行爲押款則亦未始非補救之一法也

（二）全部以公債收換法 此法之效用與前法同惟公債年限過長則商民吃虧更甚不如用國庫券較爲妥善耳

（三）定期兌換法 此法能否維持紙幣之價格專視定期之長短以爲衡如定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則可如其過長則價格必受影響且到期時財政上必須確有把握方可若一經展期信用更失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四）一部兌現法 一元紙幣悉數兌現五元以上則用國庫證券換收此爲便利小民生計之通融辦法比全部以國庫證券換收較爲穩妥

（五）付息法 自停止兌現之日起對於紙幣附以年息或月息若干算至開兌之日止此法若開兌有定期且定期較近則於維持價格確有效力否則徒多將來之紛擾實際上恐無效力耳

(六)自然消却法。此法紙幣仍聽其照舊流通。惟公家之收入。准其搭用若干成。以維持其價格。惟一經收入。卽不復發。一面另訂購買公債。或國庫券章程。願以此項紙幣購買者。准其照額面價格。不願購買者。聽此法毫無強迫性質。不致驚動市面。惟公家一經收入。卽不復發。目前財政上收入。卽須減少。此其缺點也。

(七)全部以政府紙幣收換法。政府紙幣係短期不換紙幣之性質。而其效用。與現幣同。公家一切收入。除鹽關鐵路。須與外人交涉外。其餘徵收機關。准其無制限使用。且此項政府紙幣。可通行於全國。不分疆域。若以此項紙幣匯款者。中國銀行不收匯費。匯至付款之地。仍以政府紙幣付之。至發行之數。以現在所發紙幣之總數爲標準。編製精確之預算。分年收回。由政府提案於國會。求其同意。如此。則銀行不致受損。而匯兌仍可流通。亦維持價格之一法。惟欲行此辦法。既須各地協助。復須商民遵從。揆以現情。殊難辦到耳。

以上各法。雖或言之成理。但利弊參半。故均未能見諸實行耳。

開兌以後之情形。以上諸法。既未能見諸實行。五年十月。中國銀行京鈔之數。約近

二千萬元。政府乃籌集鉅款。先行兌現。十月二十六日，中國銀行總裁徐恩元，以現在大局已定。各方面盼望兌現。異常迫切。本行準備金額。現已如數儲足。經國務會議議決。先行兌現。即於二十六日開兌。即日通知各省。所有京行兌換券。本京中外各銀行及錢莊、爐房。均一律收用。京外如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奉天、江蘇、安徽、浙江、湖北等省。各分行號亦均照常行用。並電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稅關。一律收受。與現金無異。以維信用。而便商民。云計自開兌以後。未及半月。已兌出一千萬元。自此請求兌現者。復紛至沓來。京行以擁擠不堪。分設各區兌換所。爲之兌付。金融疏通。幣價亦歸統一。厥後。雖稍示限制。然紙幣流通市面。以及匯兌各省者。尙與現金同價。六年七月。京畿戰事發生。幣價日形跌落。事平以後。財政總長梁啓超。極力維持。以提高幣價。首在推廣用途。其推廣之法。第一取消四路之搭現。使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專收中交兩行鈔券。第二各項賦稅之收用。飭令京兆、直隸、山東、河南、暨歸察等四特別區域。所有中央直接收入之烟酒印花、津浦統捐、常關稅等項。一律改爲專收京鈔。第三財廳收入之收受。並擬於前列各區。所有財政廳一切收入。亦改收京鈔。已於六年十月實

行雖一時幣價稍藉以轉機而政局又適值更動任公辭職王克敏曹汝霖兩氏相繼任政又復設法維持旋採用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遂於七年五月發行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及民國七年六釐公債（四千二百萬元）兩種其大旨略謂兩種債票各按五成數目搭配出售概收兩行京鈔（例如以京鈔百元承購債票應得短期公債票暨六釐公債票各五十元其餘以此類推）兩種公債長短相配擔保確實且本息均付現金人民必樂於購買倘能全數售罄則政府所欠兩行之債務悉數清償兩行所發之京鈔悉數收回上而裨益國家之度支下而活動社會之金融根本目的立時達到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一也萬一此項公債不能全數售罄本部擬即將所餘之兩種公債票交存兩行作為整理京鈔準備金查東西各國本有以證券為鈔票準備之先例其效用雖不能與現金相等然人民知兩行果有十足之有價證券存儲庫中每屆本利到期既有現金收回則其信用自與前此不同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二也交存兩行公債所有到期本利一律抵還部欠由部監督兩行專款存儲一面陸續疏通匯兌減少票額及票價提高現金充實不難開始兌現此發行公債

整理京鈔之策三也。以上皆爲循序漸進之策。設兩行更進一層。得有以證券融通現金之機會。則種種維持之法不難。同時舉行收效更速。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四也。要之。此次發行兩種公債。既爲整理京鈔維持金融起見。自應照上開各種計畫分別進行。京鈔若能立時收回全數。固爲最善。卽不然。亦可陸續收回全數。以期結束。至收回鈔票撥還部欠兩行。不再發行。無論如何。票額必日見減少。票價必逐漸增高。此項公債發行之日。卽整理京鈔根本計畫完全成立之日也。

第八節 營業及利益

依中國銀行則例第九條及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其營業之種類。如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代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及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公債證券之買賣等皆爲應有盡有之業務。無足以特紀者。惟辦理外國匯兌一事。實爲該行營業之特色。從來外國匯兌

假手於外商。民國四年。由京津漢滬粵五處試辦外國匯兌。設總機關於北京總行。並派員赴津滬各處。與外國掮客接洽。擇外國著名銀行。委爲代理店。直接由本行在外國代理店付款。不由匯豐等銀行轉匯。一面延攬匯入之款。一面向各輸出中外商人收買倫敦交款匯票。使出入足以相抵其裨益。於政府銀行均不少也。

中國銀行營業之範圍。依該則例及章程之規定。開幕以後。歲有盈餘。民國元年。分行設立者。祇有京津滬三處。元年十二月之決算。計京行獲得淨利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三兩九錢八分。津行獲得淨利三千四百七十六兩四錢。滬行獲得淨利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兩五錢七分。共獲公積平銀八萬七千八百零二兩九錢五分。其時開業。僅及半年。商股未募。官股亦僅撥三十三萬九千八百零一兩一錢一分。按五釐週息五個月。息銀分配七千零七十九兩一錢九分。外實淨利公足銀八萬零七百二十三兩七錢六分。全數作爲餘利。內提公積金一成。計八千零七十二兩三錢八分。又提特別公積金一成。八千零七十二兩三錢八分。以厚資本之力。又提花紅一成半。計一萬二千一百零八兩五錢七分。尙餘六成半。計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兩四錢三分。留爲撥充。

各分行開辦經費。此元年度中國銀行營業利益分配之概要也。至民國二年各處分行漸次設立營業情形較前亦略有進步。然除京滬兩行以外其餘行號存放款項仍屬無多。按二年度之決算總分行營業共結餘淨利三十萬零零十六元七角內提公積金十分之一計三萬零零零一元六角七分。股利週息五釐計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元三角六分。又提特別公積金十分之二計六萬零零零三元三角四分。又提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元一角七分。充總分行行員酬勞金。再上年全國通用一元兌換券損失計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五角六分。即以其餘淨利劃抵外尚餘九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作爲去年滾存。此二年度中國銀行營業利益分配之概要也。民國三年開幕已達三稔分行號所之設立計有五六十處之多。營業總額每年出入計算約在一萬萬元以上。按三年度之決算計獲淨利洋一百四十一萬元內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計洋二十八萬二千元。又提百分之二十爲特別公積金計洋二十八萬二千元。股利較二年分加算二釐按七釐提算計共洋二十一萬元。蓋計算股利胥視贏虧之大小以定利率之高低。元二兩年獲利未豐故僅照年利五釐提取。三年度所獲

淨利既較前兩年增加且股本已收三百萬元自應加提股利此外又提百分之十備抵呆帳計共洋十四萬一千元其餘百分之三十三分作爲普通及特別獎勵金共洋四十六萬五千三百元分給大小行員尙餘二萬九千七百元歸入前期滾存項下此三年度中國銀行營業利益分配之概要也民國四年所獲淨利較前數年爲最多計共洋三百五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零二分各分行中如北京上海天津東三省江西等處淨利多者有六七十萬元少亦二三十萬元其分配之法就淨利總額（一）提公積金按照則例及股章之規定於總額內提取十分之一計三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三角（二）提官股正息股本現計一千萬元每年四釐計息共四十萬元（三）提商股正息股本凡五百萬元除僅交掛號金外核計全交股款者共二百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元每年七釐計息共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元九角七分（四）提備補未達帳（各決算期內各行號所對於彼此往來款項互相報告之帳須於期內各憑記正帳而因郵遞未及延至期後始行寄到者謂之未達帳該項未達帳歷來爲帳表精確起見皆詳加鈎稽補入期內各帳因是特備專款以便提補至所提之數如果有餘

即歸入滾存項下。不足則再由滾存項下提補。計二十萬元。(五)提特別公積。於純益總額內。提出十分之二。計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元零六角。(六)提官股紅利。五釐。計五十萬元。(七)提商股紅利。七釐。(本屆爲第一次招募商股。奉部核准。比官股特加二釐。以示優待。)計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元七角五分。(八)提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八。計七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除前列八項外。尙餘五十七萬九千零零七元七角九分。歸入滾存項下。此四年度中國銀行營業利益分配之概要也。民國五年年終。據各行號所報告盈虧數目。計總益四百零三萬一千二百十二元六角六分。嗣經查核。京行尙有應算給財政部四年分存利。計十一萬元。未經列入。而京行各帳。已經結束。無從加入。爰於總益內。提存十一萬元。以備算給財政部存息之用。故實計淨利。爲三百九十二萬一千二百十二元六角六分。即於此總額內。(一)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計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元二角七分。(二)提官股正息。四釐。計四十萬元。(三)提商股正息。七釐。除僅交掛號金外。共股本二百五十萬零九千八百元。計息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四)備補未達帳。計十萬元。(五)提特別公積。

計五十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元六角八分。(六)官股紅利週息五釐計五十萬元。(七)商股紅利週息九釐計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二角五分。(八)提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八計七十九萬九千七百六十七元七角五分。尚餘七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七角一分歸入滾存項下。此五年中中國銀行營業利益分配之概要也。

中國銀行歷年淨利表

年 度	總 額
民國元年	八七八〇二·九五 <small>兩</small>
民國二年	三〇〇〇一六·七〇 <small>元</small>
民國三年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元</small>
民國四年	三五八一六五三·〇二 <small>元</small>
民國五年	三九二二二二二·六六 <small>元</small>

中華銀行史

第二編 特種銀行

第一章 交通銀行

第一節 交通銀行之創立

交通銀行以縮握輪路電郵四政收回利權爲主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經郵傳部奏請設立。其原摺畧稱『本部所管輪路電郵四政。總以振興實業。挽回利權爲宗旨。卽如借款所辦各路存放款項。向由分儲。各立界限。此盈彼絀。不能互相挹注。且由歐匯華。由華匯歐。又不能自爲匯劃。而鎊虧之折耗。猶其顯者也。京外各商埠銀行。合羣競進。度支部雖設銀行。勢力尙難悉敵。自應聯合官商。廣設銀行。以爲中央之功。本部所管四政。可興之利甚多。設欲籌借資本。無抵押者。不足取信。有抵押者。復恐難行。現擬贖回京漢鐵路。需款尤鉅。議辦債票股票。必須有總匯之區。專司出納。未贖路之先。所出股票債票。須由銀行擔任。否則所有應辦事宜。與部直接。微獨無此政體。且

不能消息銀行機關。諸多窒礙。查東西各國。無論官商營業。准設銀行。通都大邑。多至百數十處。但遵守中央銀行所定之法律。與中央銀行並行不悖。國內銀行愈多。交通愈普。國事民事。均受其益。近據各埠殷實華商。迭請規仿日本興業銀行。集資設立。以期利不外溢。核其辦法。尙合機宜。擬由郵傳部附入股本。設一銀行。官商合辦。股本經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先由本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名曰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就本部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畫之權。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兼採奏准之中國通商銀行。四川涪川源銀行及咨准浙江鐵路興業銀行各規則。與中央銀行性質。截然不同。援照商業各銀行銀號通例。兌出銀元銀兩票紙。以資周轉。一俟度支部頒布銀行鈔票準備金章程。及銀行法律。即與京外各埠商業銀行。一律遵守。將來擴充郵政。凡郵便匯兌。郵便儲金。實爲本部專責。及聯絡海外華僑。遞信匯兌諸事。調度較靈。愈足以堅人信。故輪路電郵四者。互爲交通。而必資銀行爲之樞紐。即中央銀行劃一幣制。得鐵路車站電報郵政各局所爲之經理。匯兌儲金。使國幣推行內地。而鄉曲沿用生銀之習。亦可漸次改良。是輪

路。電。郵。實。受。交。通。利。便。之。益。而。交。通。利。便。實。不。僅。輪。路。電。郵。實。受。其。益。已。也。謹。就。各。國。普。通。商。業。銀。行。章。程。擇。其。合。於。本。國。程。度。者。酌。擬。三。十。八。條。呈。候。訓。示。』等語。即。於。十。一。月。初。四。日。批。准。施。行。茲。錄。其。章。程。於。左。

交。通。銀。行。章。程。

宗。旨。

一、交通銀行純用商業銀行性質。由郵傳部附股設立。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一切均照奏定商律辦理。

二、該行藉以便利交通。振興輪路電郵四政。

三、度支部定有銀行鈔幣準備金章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四、度支部定有銀行法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特。別。營。業。

五、該行爲京漢贖路時。總司一切存款、匯款、消息、鎊價、預買佛郎克等事。

六、贖路債票股票章程。俟奏定後。由該行經理收發。

七、輪路電郵各局所存儲匯兌揭借等事。該行任之。此係指郵傳部直接管理之各局而言。商辦各局願歸該行經理與否。任聽其便。

八、先就鐵路所經省分。設立總分行。各海岸陸續增設。所有準備金額。即以國幣及通用現銀爲準。

尋常營業。

九、該行收入輪路電郵款項。即與尋常貿易商業一樣看待。

十、總行設在北京。鐵路可通之天津、上海、漢口、廈門、鎮江、廣州六處。先立分行。或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必須因地制宜。隨時酌定。以後各商埠路線漸通。續行添設分行及代辦行。

十一、該行設立以後。將來體察情形。擬在外埠外國。設立分行。或覓殷實華僑代辦。

十二、凡官紳商民人等。有在銀行入股。及存放款項。應按照外國銀行通行規則辦法。妥爲收存營運。不能問其款之所從來。且款項既存行內。即有保護之責。無論該款有何關係。轉轄之事。非持存款憑券。不得用官力向銀行強迫閱帳查辦。致使銀行

信用。稍有損礙。

十三、該行係官商合辦之業。凡各部省各地方官。雖因公事。若無抵押的款。不得違章挪借。致失國民信用。

十四、該行專理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司款項。折收未滿期限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中外商業銀行章程辦理。

十五、該行開辦之初。凡辦事人員。各有應盡義務。款項出入。各有交代責任。但貿易之道。頭緒紛繁。須立一定規則。方足以資遵守。其詳細規則。由總理協理擬議呈核。頒發各分行。一律遵行。

十六、該行所集官商股本。定爲常年官息六釐。半年結算一次。年終結帳一次。先分官息。如有餘利。彙結得有實在數目。除公積花紅外。餘按入股之遲早均分。

十七、該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并仿照各銀號。印出該埠市面習慣通用平色各種銀票。以及各項票據。

惟不得出國幣紙票。俟度支部禁止各埠銀行出票後。該行所出通行票紙。即當照章收回。與各埠銀行一律辦理。

權限。

十八、以北京爲總行。行內特設總管理處。派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專管總分行事務。另派管理鐵路人員爲幫理。使款目互相關顧。不至有所牽掣。

十九、總行分行均定派總辦一人。酌派副辦一人。專理一行事務。與總理協理權限不同。

二十、總理協理。均聽郵傳部堂官命令。

二十一、該行總理、協理、總辦、副辦、各員。必須有專門財政學。出洋考察財政學。或曾在銀行充當職事。及曾辦銀號。著有成效者。其分行總辦副辦。先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核。由最大股東。於核定員內公舉。

二十二、該行總辦副辦。係有辦事全權。另由部派出總稽查一員。隨時赴行專司稽查之任。此員與總理協理。均有稽查各行之責。如前往各該行時。總辦副辦。應將帳目

現銀。及貿易情形。呈出查核。

二十三、各行總辦副辦。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部核定。再由股東按照商律。於核定人員內公舉。總管理處遴選之員。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公舉既定。由總理等與之訂立合同。取具押櫃銀兩。妥實商號保單。先行試用。仍責成該總理等。隨時分赴考察。一切款項及帳目要件。均須過目。如有不能勝任者。准該總理等。隨時呈請照章另舉更換。

二十四、該行總辦等員。一經選定訂立合同後。即作爲能遵守該行條例之據。所有應得利權。即應給予。罰約亦應遵守。

二十五、該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送呈郵傳部查核。年終結帳。轉咨度支部查核。郵傳部並可隨時調查該行各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決不干涉。

二十六、總行中重要事件。進口鉅款。總辦副辦。與總理協理。詳細商酌。其與各行關係者。並須預先電商辦理。此外各項貿易。總辦與副辦會同酌辦。由司帳逐款登帳。如有司帳未經登帳款目。該行不能承認。各行應照章保險。如遇有兵險意外之事。及

因兵險意外牽涉之事。須預先妥爲設法補救。如實有不及防範意外之事。應由總辦副辦查明核結。其或有因公虧損資本息銀。亦應預先籌畫。商量補救。先以公積銀彌補。考查明確。再行核實結算。

二十七、行內辦事人等。不能兼爲他人管理生意。并不得自開支店。其原有之自己貿易。俱准照常開設。惟不得以其字號出名。在銀行借款。如他人在銀行借款。亦不得以其字號作保。惟現銀交易匯兌。不在此例。

股·章·

二十八、該行先備資本銀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郵傳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三萬股。無論官紳商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陸續添招五萬股。隨時由辦事人及大股東等議定。呈准施行。

二十九、該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得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卽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先儘舊股東承受。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十、凡認買股分券者。均先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該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報告。分

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爲斷。外國人不得購賣。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售及抵押與外國、暨入外國籍之人。

三十一、該行分次續取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時未將續交各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加十分之一。若再逾兩月之久。仍未交到。卽將其股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倘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處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三十二、該行既爲官商合辦有限公司。則官股商股。本無歧異。所有未經限滿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商股東欲將股票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知該行核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賣給或讓與之契據。兩造簽名畫押。連股票送。至該行。登註股分總冊。並由該行人員。於後面格內簽字畫押。此外有持執股票來行。自稱股東者。該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三十三、該行營業伊始。折息銷路未暢。亦無須資本過多。商股一時如未足數。聽人自

購。俟布置就緒。續行招足。

三十四、該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要事。如有特別會議。另行知照總管理處辦理。

三十五、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份有全股之半。並該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農工商部奏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該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三十六、郵傳部既認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總理。協理。由股東公舉董事四人。爲稽核總管理處事務之員。會議時總理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理如有事故。以協理代之。又各行設監事二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毋庸常川駐行。此外司賬等員。均由總辦延訂。

三十七、董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其選舉。董事選舉後。須呈

明郵傳部再行任事。監事逕由股東公舉。

三十八以上章程定後。尙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甚懸殊者。均可刊刻通行。

第二節 交通銀行章程之改訂

民國改革之初。該行章程尙繼續適用。三年三月。交通銀行始呈請修改。略稱「本行成立。根據前清奏案發生。所有各項章程條款。均有奏定專案。歷經按照施行在案。民國改建。繼續有效。幸賴政府維持逾格。當局整理有方。本行營業漸就發達。信用尙孚。處金融緊迫之秋。盡財政酌劑之責。兩年以來。一切成績。早在政府洞鑒之中。無待陳述。惟是民國要素。首重法治。矧在銀行。尤爲先務。本行前訂章程。雖事實上至今援用。而因革損益。要貴因時制宜。庶對內對外效力益遠。查中國銀行等。則例迭奉大總統明令公布。共資遵守。某等鑒於時勢之需要。特開會議。公同討論。謹就原訂章程。參以本行現狀。與夫進行情形。擬訂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請予轉呈公布。」等語。查交通銀行自入民國以後。維持地方金融。輔助國家財政。厥功至偉。成績尤優。雖係營業

機關資本亦多商股。然開辦該行之本意原爲輔助交通事業起見。且經前郵傳部附入資本至二萬股之多。與他項股分公司固有區別。其所經營業務如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及委託分理金庫等項。尤非尋常商辦營業可比。是交通銀行則例直接關係該行之信用間接關係國家之信用。此次根據原訂章程呈請核准。即經財政農商兩部察核轉呈。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公布矣。茲將修改則例錄之於左。

交通銀行則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職員會核定。并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

核准。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施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奇零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 三 各種放款。
-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妥實期票之貼現。
-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賣賣生金生銀。
-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

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二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定章程詳細改訂。呈交通部轉咨財

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上列各條較前清奏准交通銀行章程範圍益廣於原定經理四政款項外並得分理國家之金庫且於原定匯兌四政款項外並得爲國內外各種之匯兌二四兩年營業頗見發達股本原爲五百萬兩新定則例雖有增加股本一千萬兩之條迄今尙未實行耳。

第三節 總分行之組織

交通銀行採用總管理處制度設總行於北京置總理協理幫理各一人總協理由股東公舉綜理全行事務幫理係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兼任俾得輔助行務其下分股辦事至各地分行設經理一人繁盛之區間有設副經理者分行之下有匯兌所設管事一員其組織略與中國銀行相似惟人員較少章制較簡耳茲將交通銀行各分行及匯兌所列表於左。

交通銀行分行一覽表

名稱	所在地
北京分行	京兆區域
天津分行	直隸省
濟南分行	山東省
開封分行	河南省
洛陽分行	河南省
煙台分行	山東省
上海分行	江蘇省
浦口分行	江蘇省
揚州分行	江蘇省
徐州分行	江蘇省
無錫分行	江蘇省
九江分行	江西省

漢口分行

湖北省

宜昌分行

湖北省

長沙分行

湖北省

重慶分行

四川省

蕪湖分行

安徽省

廣州分行

廣東省

香港分行

廣東省

營口分行

東三省

奉天分行

東三省

長春分行

東三省

熱河分行

特別區域

張家口分行

特別區域

新加坡分行

海外

交通銀行匯兌所一覽表

名稱

管轄行

通縣匯兌所

北京分行

新集匯兌所

同

保定匯兌所

天津分行

海甸匯兌所

同

唐山匯兌所

同

順德匯兌所

同

勝芳匯兌所

同

海縣匯兌所

同

上灤匯兌所

同

德州匯兌所

濟南分行

濟寧匯兌所

同

棗莊匯兌所

同

龍口匯兌所

同

滕縣匯兌所

同

周家口匯兌所

開封分行

漯河匯兌所

同

信陽匯兌所

同

鄭縣匯兌所

同

焦作匯兌所

同

道口匯兌所

同

彰德匯兌所

同

新鄉匯兌所

同

歸德匯兌所

同

南陽匯兌所

同

禹州匯兌所 同

石家莊匯兌所 山西

豐鎮匯兌所 同

大同匯兌所 同

陽高匯兌所 同

蚌埠匯兌所 江蘇

清江浦匯兌所 同

鎮江匯兌所 同

蘇州匯兌所 同

板浦匯兌所 同

杭州匯兌所 浙江

寧波匯兌所 同

沙市匯兌所 湖北

湘潭匯兌所 長沙分行

寶慶匯兌所 同

益陽匯兌所 同

衡州匯兌所 同

常德匯兌所 同

吉林匯兌所 東三省

孫家台匯兌所 同

遼源匯兌所 同

掏鹿匯兌所 同

哈爾濱匯兌所 同

錦縣匯兌所 同

遼陽匯兌所 同

安慶匯兌所 蕪湖分行

宣城匯兌所 同

合肥匯兌所 同

運漕匯兌所 同

亳州匯兌所 同

赤峯匯兌所 熱河分行

歸化匯兌所 同

鐵嶺匯兌所 同

第四節 紙幣之發行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此爲該行則例之所明定也。紙幣條例未經規定以前。所有交通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應按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條。以資輔助。此又命令之所特許也。因有此特許。故其運送鈔票。經過各海關時。亦得援照中國銀行兌換券辦法。准其免稅。凡公款出入完納稅項。發給官俸軍餉。商場交

易以及郵電路航各費之應付。一律通行。比年以來。周轉金融。信用素著。迨國幣條例發布以後。備製國幣兌換券。計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亦復推行盡利。自五年五月停止兌現。京兆一隅。頗受影響。（詳見中國銀行兌換券停兌節）而各地幣價之信用。尙鞏固如恆。茲將該行最近兌換券流通數額。列表於後。

分行名稱	流 通 數
北京分行	一七·五八五·五二七元
天津分行	一·三四六·四二七元
上海分行	七四一·七五三元
漢口分行	六二九·二九二元
東三省分行	五·三〇三·〇五五元
重慶分行	九五三·六三九元
開封分行	六二七·八一五元

蕪湖分行

八四·七六四元

長沙分行

四三四·一三九元

張家口分行

三二〇·七一二元

總計

二八·〇二七·一二三元

第五節 國庫之經理

經理國庫。本爲國家銀行特有之權。然依交通銀行則例第八條之規定。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云云。誠因民國初元政府以中國銀行尙未籌備就緒。故將金庫事務委託交通銀行分任之。二年五月。遂頒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十六條。其原文如左。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一、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二、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得由中國銀行

委託之

三、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爲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制限。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四、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五、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爲限。

六、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七、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八、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九、支出款項。除特別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十、收支款項。如係外國生金銀。及平色參差。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賬。

十一、金庫各種賬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十二、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須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十三、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賬簿。現金。及有價證券。

審計院派員檢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臨核。

十四、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十五、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第六節 營業及利益

交通銀行之營業。辛亥以前。迭遭損失。革改之際。行務岌岌難支。於時商股各股東。組織股東聯合會。設法維持。公舉梁士詒爲總理。任事之後。除舊布新。一面收欠。還存。一面擴充營業。行之兩年。規模漸復。信用大昭。旋又修訂則例。交通部緩提部股官利。俾商股得派利息。商情踴躍。股票價騰。至民國三年度。所獲淨利。凡一百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六錢零九釐。其分配之法。資本官利爲三十萬兩。資本紅利爲十五萬兩。公積金爲四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兩七錢七分六釐。酬勞及獎勵金爲二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九釐。歸入盈餘之款爲五十二萬零三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九釐。四年度之淨利。尤較三年爲巨。共二百萬零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五錢三分七釐。其分配之法。資本官利及紅利各三十萬兩。公積金爲五十萬零四百六十兩八錢八分四釐。酬勞費及獎勵金爲三十六萬零四百十四兩七錢九分六釐。歸入盈

餘之款爲五十四萬零四百六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

第二章 興華匯業銀行

興華匯業銀行。所以圖國內外匯兌之便利。民國初元。議設此種銀行。擬具則例。提交參議院議決頒布。其設立之理由。略謂通商以來。國際貿易日趨繁盛。東西各國富商大賈。挾其巨資。遠渡我邦者。絡繹不絕。就中握金融之樞紐。而爲衆商之先導者。厥惟匯業銀行。如匯豐、匯理、德華、花旗、正金、道勝等行。皆外商之領袖。而國際貿易之所賴以發展者也。我國地大物博。甲於全球。而輸入貿易。反過輸出。歷年以來。爲額甚鉅。民窮財盡。胥基於是。究其原因。雖不一而足。而海外匯兌機關之缺乏。實爲其中一大原因。蓋貿易之發展。全恃金融之流通。國內如此。國外亦然。此匯業銀行所以亟應設立而揆之。今日國中種種情形。尤覺此項機關。不可一日稍緩者也。茲由陳錦濤等發起興華匯業銀行。擬照股分有限公司辦法。招集股本銀一千萬元。先由發起人等集股四百萬元。餘俟則例施行後。再行遵章募集。以期成立。而挽利權。誠以匯業銀行。其利有四。幣制爲國計所關。改革實當日之務。而消却舊幣。吸收現金。有匯業銀行。足補中

中央銀行之所不及。觀於日本正金銀行之成效可知矣。且以世界大勢之所趨。中國事情之所適。幣制必當改爲金匯兌本位。殆可斷言。若不及今速設機關於外國。以爲儲蓄大宗金款之預備。他日問題發生。又必爲外國銀行所包攬。如印度非獵賓等。其儲金咸爲人所握。持其盈虛。遂難自爲消息。今日之改設匯業銀行。正爲他日儲金預備其利一也。財政有非常之開支。借債亦濟急之一道。惟外債之能無弊。在募集之能自由。歷年以來。所募之債。皆假手外國銀行。致被壟斷。不特虧耗巨費。甚且損失主權。若使匯業銀行。棋布歐美市場。以與各國大資本家相見。信用一昭。嗣後募債。即可直接。既免外國銀行之操縱。卽保內國財政之主權。其利二也。銀幣本位未改以前。外資之借還。皆以金計。鎊價漲落。權操於人。無形之間。損失甚鉅。卽金幣本位採用以後。匯票拾抑之權。亦商務損益所係。若有匯業銀行。介乎其間。則借貸之際。自可預爲設法。維持匯價。使劑於平。其利三也。通商遠國。運貨需時。押運以濟商本之窮。貿易乃覩輸出之盛。我國向無匯業銀行。可以資周轉。商人對於外國銀行。又難冀通融。故相率不敢自運土貨出外。而外國商人。因得以壟斷。誠能設銀行於國外。作商戰之後盾。則押匯

之機關既備。輸出之發達可期。土貨暢銷。漏卮自塞。其利四也。抑匯業銀行之爲商辦。尤有三利。一曰。當在戰時。得受公法之保護也。蓋戰時敵國私產。不被沒收者。國際公法之通例也。匯業銀行。營業區域。遍及國外。倘爲國有。一旦有事。沒收堪虞。而商辦得以免焉。二曰。遇有訟事。不啓國際交涉也。匯業銀行。營業範圍既廣。法律行爲斯繁。控案輾轉。涉訟外廷。事所恆有。倘爲國立之機關。易招國際之爭議。而商辦得以免焉。三曰。脫離政界。可無政黨之關係也。匯業銀行。開設於內外市場。必因各地經濟之情形。以定各行營業之方策。倘爲國立。則與政府關係既深。將爲政黨之變遷。而致業務之更動。政府信用一弱。銀行信用遂衰。危險實非淺鮮。而商辦又得以免焉。夫匯業銀行之有利也。如彼。而商辦之有利也。又如此。以性質言之。斷不能附屬於中央銀行。故英法德日。非無中央銀行。而外國匯兌事業。必委託商業銀行者。其意蓋極深遠。然商本維艱。又不得不賴中央政府補助。查日本正金銀行。得以低息向中央銀行通融資金。二千萬元。其他各國政府。對於此種銀行。亦多特許條件。蓋匯業銀行。較之普通銀行。性質頗不相同。職務亦因有別。以利國爲先務。以利己爲後圖。故政府恆與以相當之

特權。以示獎勵。并締密接之關係。以通功能。法至良。意至美也。爰照日本先例。并參酌各國成規。核定則例三十一條。以利推行。而資遵守。即於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錄之如左。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第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滙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滙兌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第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第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批准。

第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國民。

第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爲限。

第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 放款。

四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制限。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五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七 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第十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第十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一 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箇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第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之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第十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制限。

第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行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

案。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認爲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第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銀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之股東爲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 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 補充股息之不足。

第二十三條 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爲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第二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文文書。並須加蓋圖章。

第二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第三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行政長。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

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則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上列各條與日本正金銀行條例之規定大略相同。蓋欲擴張海外之貿易。自當先圖內外國匯兌之便利。其機甚微。其效甚巨。獨惜則例頒布以來。將及七載。而銀行尙未舉辦耳。

第三章 鹽業銀行

第一節 鹽業銀行之組織

民國三年十月大總統以鹽款爲財政大宗。急宜專設銀行。妥慎經理。藉以維持鹽業。活潑金融。卽派張鎮芳氏籌辦。考其創設之本旨。大要以經營鹽務爲主腦。故曰鹽業銀行。第一。各運鹽公司。以可保證公債券。向銀行借貸。第二。專賣局遇需款時。可向該行借貸。遇有贏餘。亦向該行存放。官運局亦然。第三。證券債券之發行付息償還。由該行經理之。第四。遇有改良改造之必要。需購機器。創立製造廠。得預計成本餘利。呈明政府。由銀行發行公債。第五。獨立營業。暫不與中央各銀行相混。其範圍以關於鹽業。

上之設備改良匯兌抵押存放收付爲限。對於國家亦不擔負鹽業以外之義務。嗣後商訂章程。關於發行鈔票問題。又生爭議。或主該行有發行鈔票之權。方能吸收現款。厚集實力。以謀鹽業之發展。旋以政府現採中央銀行紙幣集中政策。新設銀行不宜再有此權。卒行刪去。資本總額五百萬元。財政部籌撥官股二百萬元。另募商股三百萬元。民國四年三月。商股已集有成數。於三月二十六日開業。卽以張鎮芳爲經理。袁乃寬爲副經理。設總行於北京。其天津上海兩處亦擬開設分行。至各省繁盛之區。俟京津滬三行成立後。節次擴充。酌量添設。總期基礎堅定。脈絡貫通。進漸持恆。推行盡利。其章程大半依據交通銀行則例而定。附錄於左。

鹽業銀行簡章

第一條 鹽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鹽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報明財政部立案。

第三條 鹽業銀行股本總額銀幣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財政部爲輔助鹽業銀行營業進行。已經認定二萬股。餘三萬股由人民承購。本銀行股本定爲週息五釐。以收到之次日起息。鹽業銀行如遇增加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報明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鹽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辦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部酌請展期。

第五條 鹽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鹽業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 三 各種放款。
-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鹽業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鹽業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鹽業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鹽業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鹽業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鹽業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

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鹽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

股東選出。報明財政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四條 鹽業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報明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鹽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七條 鹽業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十八條 鹽業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報明財政部。

第十九條 鹽業銀行如有違背本簡章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條 鹽業銀行辦事細則。隨時修訂。報明財政部立案。

第二節 鹽業銀行之營業

鹽業銀行自四年三月二十六開始營業。四年結帳。除開支及股本官息外。計獲淨利

六萬七千一百零九元八角七分。五年結帳。除開支及股本官息外。計獲淨利二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六分。兩年中提存各項公積計共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元六角七分。股東四年分官餘利一分。五年分官餘利一分二釐。六年結帳。除開支及股本官息。計獲淨利四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七角二分。計超過四年淨利約六倍。超過五年約十分之六以上。實出於意料之外。蓋六年營業困難之點較之四五年尤甚。政治方面五月及七月京津一帶兩經軍事。十月以後西南軍事影響。又及於滬漢內閣國會種種之變遷。皆於金融界直接間接生若干之影響。經濟方面金價之低下。銀貨之輸出。羌帖之暴落。船隻之缺乏。國外貿易既復不振。而水災兵禍交通阻滯。國內貿易又遭奇變。故銀根奇緊。利率加增。實爲營銀行業者最困難之時期。是以鹽業銀行營業之方針較之往年尤爲嚴謹。幸社會各方面知其爲完全商業之性質。歷年營業之謹慎。屢經事變。信用有加。存放各款有增無已。故六年分存放利率相抵外利息一項。實盈餘三十三萬九千餘元之多。藉此一端。可以證明鹽業銀行之信用也。其他匯水餘水亦日益增多。又足徵惠顧者之與年俱進。至京外公家機關尤重視

商業上之金融機關。對於鹽業銀行業務。亦均格外照拂。加以中交兩行。以國家銀行之資格。特別指導。其他銀錢行號。以同業之好意。隨時匡扶。故其基礎得日益鞏固。盈餘得日益增多。依六年度之分配。公積金計有十六萬六千七百零二元二角九分。連同四五兩年公積金。實達三十萬零五千零九十七元九角六分。其營業之發達。概可想見。據該行總理之報告。今後營業。尤復力圖擴張。其預定方針。約有數端。如左。

一。本行應竭力發揮商業銀行之性質。謀社會各方面金融之便利。

二。本行股本定額爲五百萬元。先收足四分之一以上。開辦計六年。止已收股本實爲一百五十萬元。現在營業日益發達。股本自應續收。惟增收數目過多。則營業擴張太驟。殊非穩健進行之道。故擬自七年起。每年續收二十分之一。卽二十五萬元。以期營業逐漸擴張。基礎穩固。利益增多。

至每年續收股本辦法。當然本行股東有優先權。本行股東逾期不能續交時。始得招集他人。但本行股東每年續交股本超過每年續收定額時。得按股平均攤派之。

三。京。津。滬。各。行。及。所。轄。分。號。匯。兌。所。七。年。均。陸。續。撥。增。資。本。擴。充。營。業。漢。口。營。業。尤。擬。特。別。擴。張。以。築。長。江。上。游。商。業。之。基。礎。時。局。稍。定。即。擬。着。手。於。東。三。省。及。重。慶。廣。州。三。處。蓋。鹽。業。銀。行。既。爲。商。業。銀。行。行。號。不。宜。過。多。然。商。業。中。心。地。點。必。須。設。立。分。行。匯。兌。流。通。方。資。便。利。故。本。行。計。畫。京。津。滬。漢。渝。廣。長。春。七。處。擬。逐。漸。設。行。其。他。各。處。必。要。時。由。就。近。分。行。酌。設。簡。單。機。關。純。以。營。業。利。益。爲。標。準。絕。不。稍。事。鋪。張。致。失。商。業。銀。行。之。性。質。

四。本。行。創。辦。已。屆。三。年。照。公。司。條。例。及。本。行。章。程。應。選。舉。董。事。監。事。機。關。亟。應。成。立。應。請。各。股。東。於。本。屆。股。東。總。會。議。決。選。舉。

五。查。銀。行。之。性。質。其。基。礎。穩。固。之。程。度。例。不。在。股。息。之。厚。薄。而。在。公。積。金。之。多。寡。凡。股。息。加。增。漸。而。公。積。金。加。增。驟。之。銀。行。其。營。業。未。有。不。穩。固。者。今。六。年。度。本。銀。行。盈。餘。較。多。自。應。於。例。提。公。積。金。外。仍。照。上。年。成。例。酌。提。若。干。爲。股。息。平。均。公。積。金。以。備。盈。餘。較。少。之。年。提。補。股。東。餘。利。以。保。持。股。票。之。信。用。至。六。年。分。股。利。則。擬。較。四。年。加。增。五。釐。較。五。年。加。增。三。釐。以。一。分。五。釐。計。算。以。期。股。息。漸。增。營。業。日。固。

鹽業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六年份

附民國六年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元	角分	負 債 類		元	角分
		股 本	5,000,000		00
		定 期 存 款	1,907,582		19
		活 期 存 款	6,241,087		91
		暫 記 存 款	1,290,441		63
		公 積 金	44,196		38
		股 利 平 均 公 積 金	94,199		29
		本 年 純 益	488,822,		60
		資 產 類			
		未 收 股 本			
3,500,000	00	定 期 放 款			
993,752	57	抵 押 定 期 放 款			
1,274,676	03	活 期 放 款			
3,861,587	70	各 銀 行 往 來 欠 款			
2,433,601	13	暫 記 欠 款			
544,979	21	開 辦 費			
14,658,	38	營 業 用 器 具			
17,083	27	營 業 用 房 屋 地 皮 押 租			
63,738	03	庫 存			
2,262,259	68				
15,066,330	00	合 計	15,066,330		00

鹽業銀行損益表

中華民國六年份

中華銀行史 第二編 特種銀行 第三章 鹽業銀行

四十六

損 失		科 目	利 益	
元	角分	利 益 類	元	角分
		利 息	339,349	39
		匯 水	108,622,	90
		餘 水	114,259	94
		平 色	36,902	06
		雜 損 益	5,328	01
		匯 兌 所 純 益	25,833	54
		損 失 類		
112,082	62	各 項 開 支		
6,282	07	攤 提 營 業 器 具 開 辦 費		
23,108,	55	總 管 理 處 開 支		
488,522	60	本 年 純 益		
630,295	84	合 計	630,295	84

第四章 殖邊銀行

第一節 設立之旨趣

我國政治上最難解決之大問題，即東南人滿，西北空虛是也。此問題解決，則人民生計問題、國防外交問題，俱可隨之解決。然欲解決此問題，非先團結資本以謀活潑邊地金融，實行其商業移民政策，不可。英窺西藏，俄瞰東蒙，急起直追，時猶恐失矧，南滿與圖，駸駸有變色之懼乎！此殖邊銀行不得不預爲設立者也。

第二節 殖邊銀行之成立

殖邊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自元年徐紹楨等籌設以來，中經國會停頓，歷一十七月之久，始行批准。民國三年十一月，北京總行開始營業。該行採總管理處制度，因就總行中析分一部爲總管理處，綜全體用人行政之權，一部爲京行，專管營業事務。餘如上海、漢口、天津、成都、重慶、雲南、奉天、哈爾濱、吉林、長春等處，於民國四年次第成立分行、支行及派辦處。茲將總分行支行處所列表於左。

總處及分支行

開幕日期

所在地

總管理處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

北京分行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

天津分行

四年八月十一日

天津

保定營業所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保定

奉天分行

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

鐵嶺派辦處

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鐵嶺縣

開原派辦處

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開原縣孫家潭

昌圖派辦處

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昌圖縣

西安派辦處

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西安縣

山城派辦處

五年七月一日

山城縣

遼城派辦處

五年三月六日

遼源縣

營口派辦處

六年一月十日

營口

洮南派辦處

五年三月十三日

洮南縣

朝陽派辦處	六年六月十九日	朝陽鎮
遼陽營業所	六年二月四日	遼陽縣
興京營業所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興京
東豐營業所	六年一月一日	東豐縣
西豐營業所	六年一月四日	西豐縣
海龍營業所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海龍縣
遼中營業所	六年六月十日	遼中縣
同江營業所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江口
山海關營業所	五年七月五日	山海關
輝南營業所	六年十月十日	輝南縣
錦縣營業所	六年一月七日	錦縣
長春分行	四年十一月八日	長春
吉林支行	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城

延吉派辦處

六年三月十八日

延吉縣

伊通派辦處

六年二月一日

伊通縣

四平街營業所

五年十月十八日

四平街

公主嶺營業所

四年十二月

公主嶺

留守營營業所

留守營

張家口分行

四年五月九日

張家口

多倫支行

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多倫

哈爾濱分行

四年四月十二日

濱江縣

雙城派辦處

五年二月十八日

雙城縣

呼蘭派辦處

四年九月十三日

呼蘭縣

綏化派辦處

五年四月三日

綏化縣

寧安派辦處

四年九月十七日

寧安縣

海倫派辦處

五年八月六日

海倫縣

三姓派辦處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姓伊蘭縣
慶城營業所	六年六月三十日	慶城縣
阿什河營業所	六年四月十日	阿什河
齊齊哈爾營業所	五年九月	黑龍江省城
富錦營業所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富錦縣
迪化分行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新疆省城
塔城支行	四年八月二日	塔城
喀什喀派辦處	五年一月	喀什喀
漢口分行	四年三月一日	漢口
沙市支行	五年二月九日	沙市
宜昌支行	六年	宜昌
天門派辦處	六年一月一日	天門縣
成都分行	四年一月一日	四川省城

重慶支行

四年九月九日

重慶

自流井派辦處

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自流井

上海分行

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

杭州支行

四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省城

汕頭分行

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汕頭

雲南分行

四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城

第三節 條例之制定

殖邊銀行於民國二年七月初由發起人擬具則例草案呈請財政部轉咨國會議決。三年三月復將原擬則例草案改爲條例草案續請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當經財政部分別修正於三月六日呈准公布其內容之規定大率屬於邊疆殖業銀行之性質惟發行鈔票代理金庫兩事實爲政府特別付與之權全文凡二十一條舉之於左。

殖邊銀行條例

第一條 殖邊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殖邊銀行以輔助政府調劑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業務。

第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依欲設分行或代理機關於營業所在地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四條 邊殖銀行股本二千萬元每股十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邊殖銀行股本招定二十萬股後開始營業。

第五條 邊殖銀行自條例批准後須於一年以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尙未開業得由財政部將批准條例呈請取銷。

第六條 邊殖銀行股票除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外其餘一百四十萬股用記名式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一。

第七條 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批准之日起算如展期得由股東總會開會公決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

利。

第九條 邊殖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二 經理存款。

三 生金銀之買賣。

四 辦理匯兌。

五 各種期票之貼現。

六 他銀行之業務代理。

第十條 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餘以保證準備之。

前項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殖邊銀行發行之鈔票數目每月須製造發行數目平均表報告財政部。

第十二條 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

第十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事五員。均由股東公選。選定後呈請財政部備案。其選舉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推任。

前項總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第十四條 總理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任內不得兼他銀行或他公司職務。任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五條 殖邊銀行職員。對於營業上之處理。得開職員會。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殖邊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屆時須頒布上年營業成績。並報告股東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總協理或職員會。公認爲重要事件時。或股東有股分總額五十份之一以上者之請求。均得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九條 每百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下之股東。得與他股東湊足百股。互推一人

爲代表。亦得一表決權。惟此項代表人不能超過二十表決權以上。

第二十條 殖邊銀行一切簿記須按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殖邊銀行一切業務如經財政部認爲違背本則例及其他章程或爲營業上不利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四節 發行鈔票及準備

殖邊銀行乃一種拓植銀行之性質。故特許以發行鈔票之權。但銀行鈔票之發行實一特種利害之關係。善用之則利不善用之適收無窮之害。該行發行之初遵守該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外。特嚴訂一種兌換券準備金章程。無論何行其發行之第一期須有現金十成以爲準備。至第二期以至第七期依次遞減。及於條例四成之規定。查該行現在發行鈔票之地域。除東三省外。僅雲南、杭州、張家口、天津數地而已。其他如漢口、汕頭、成都、重慶等。在滬行停兌時已完全收回。以上各地除奉天一隅。目下已減如條例規定之四成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外。餘如長春、張家口、杭州、天津等。猶在於第一期之十成準備中。惟雲南一隅。刻已實行第二期之九成現金準備。至哈爾濱

分行。則現金之準備。且超過十成。此皆根據各行各種帳簿而來也。惟殖邊銀行營業之方針。既趨重於邊地。則此後鈔票之發行。亦當隨營業之方針而定。所有腹地各行之已發鈔票。現擬逐漸收回。其未發之處。亦擬採放棄主義。而不再發行矣。茲附錄其兌換券準備章程如左。

殖邊銀行兌換券準備章程。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改通告

第一條 本行依條例第十條。發行兌換券。其準備方法。須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行各分支行處。所凡初發行兌換券時。均須有十成現貨準備。但得分期遞減之。其遞減之比例如左。

第一期	十成現貨準備	一成保證準備
第二期	九成現貨準備	二成保證準備
第三期	八成現貨準備	三成保證準備
第四期	七成現貨準備	四成保證準備
第五期	六成現貨準備	

第六期 五成現貨準備 五成保證準備

第七期以後 四成現貨準備 六成保證準備

上項按期減成之比例。由總管理處按照各處情形。隨時酌定。但減成後。仍得增加之。

第三條 本行兌換券。無論何行。一律兌現。其兌現較多之地點。應由發行行與兌行互訂存款付現之契約。

第四條 兌換券各種準備。由總管理處派司券員。會同各分支行行長或處所長掌管。並由總管理處隨時派人抽查之。

第五條 兌換券各種準備。不得與營業資金混合。

第六條 保證準備。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一) 各種票據。至遲須在三個月以內確能兌現者。

(二) 證券債票及不動產貴重品等所估價格。須隨時可以變賣現貨者。

第七條 各分支行處所。每日發行兌換券時。由司券員會同行長或處所長。將各種

準備檢查後始得照額發行。否則司券員得執行其制止之權。

第八條 兌換券發行準備額表。由總管理處頒布表式。交由司券員會同行長或處所長按日填寄。

第九條 凡發行兌換券。各分支行處所。按照發行會計規程。填具帳表。及發行準備額表時。司券員及行長處所長。概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條 發行額與準備額。如違反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及不服總管理處之指揮。或報告與庫存不符時。該司券員及行長處所長。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其他發行大洋以外各種紙幣。如羌洋票小洋票直洋票銀兩票存票等。一律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非經董事會議決。不得修改之。

第五節 股本

殖邊銀行股本。分創辦股。普通股。兩種。總額定爲二千萬元。民國六年九月。據各行報到股東姓名表。兩項股本合計認股爲二百零五萬五千餘元。已繳者一百九十九萬

餘元。倘滬行之風潮不起，則爭先恐後，迄於今日，總額之二千萬元，當亦相差無幾矣。但自滬行失敗以來，鄰於海上之資家，靡特裹足不前，即已認繳一二期之本行股東，亦大多意存觀望，不繼繳納，惟較僻遠之區，影響之波及較細，故未若上海鄰境之受患劇烈，且益踴躍擔任矣。如四川之成都，當政潮未起之時，得股東之提倡，各界預認股三十萬元，以整理成行，惜著手催收，政潮驟起，百業俱廢，迄未進行。奉天則商會已聯合各商，願認股本四十萬元，現正力與接洽。他如雲南、新疆、廈門、新家坡等之富於資財者，其願意投資，近復絡繹不絕也。

第六節 對於上海分行復業之計劃

據殖邊銀行股東張維鏞氏之報告，上海分行所負債務，截至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息該洋約二百六十萬元，債權本息約合洋一百二十四萬元。惟債權之部，因當時經理人舞弊營私，措施乖謬，將來可望收回，或可與債務相抵者，不過全部之八九。是該分行應負債務，至少非百五十萬不能清償。

或謂上海分行損失之鉅，若此，微論總處鉅額之現金，一時難於籌辦，即籌措矣。當此

各行金融滯塞。何如以之分配各地。藉活潑其營業。而於滬上殘局。實行割棄之爲妙乎。爲斯言者。殆亦常識未具。且於全體行務。漫未加以思索耳。請畢其說。

(一)對內之關係。憶自滬上未發生風潮以前。分支行處所成立者計三十一處。至滬行停業。其三十處雖營業如故。以迄今日。然業務上所受之惡影響實多。觀於各行最近三期之決算比較。可以知之。是滬行一日不恢復。卽各行一日不能蘇甦也。

(二)對外之關係。吾人平心論之。彼中外各存戶。及手執鈔票之人。各應有之資財。停滯至年餘之久。不能行使自由。其一種恐慌憤懣之情。概可想見。維鏞在滬。應付至八閱月。雖幸危險未生。然種種困苦艱難之象。絕非楮墨所能形容。最近復有所謂殖邊債主聯合會等之發起。一日函電交馳。措詞激烈。勢非各將其債權從速收回不爲功。然則割棄之說。無論對內對外均辦不到。抑亦事實上之所萬難者。

由是言之。滬行之恢復。爲絕對不可緩之事實。然欲達復業之目的。非百五十萬之現金。不可乎。抑有他變通辦法。以救濟乎。夙夜熟商。並徵諸過去之事實。設於事前得撥現金。陸續匯滬。相機而對付之。有現金百萬。敢保必能達到目的。此變通方法。有理由。

以說明之。蓋滬上各方面希望滬行恢復而樂贊助也。

(甲)對外貿易之本國商人。吾國商人向來以國貨之輸賣於歐美各國者無不於各外國銀行請求押匯。介紹交易者。均外國人。往往於應繳銀行費用之外。再受介紹者之詐索。用是營此業者。頗感種種之不便。而我國中交銀行均不爲此。上海殖邊銀行開幕。歐美諸國及南洋諸重要商埠。咸就地託有代理銀行。於是滬商之向在外国銀行押匯者。紛來殖邊辦理之。向來感受外國掬客之不便者。咸得立時解除之。自滬上殖邊停業。各商原感之痛苦立見。故輸出商方面。極願贊助滬行之復業也。

(乙)各存戶。按滬行各存戶中。其大多數皆希冀債權早有著落。探各存戶之心理。將來只須給以現金幾分之幾。餘則給與公債或本行股券。必能滿意。凡此皆經過之事實。惜一時未得現金。未能繼續進行耳。

第七節 殖邊銀行今後營業之方針

殖邊銀行。依國家特許之條例。乃一種拓殖銀行之性質。與日本之台灣銀行、朝鮮銀行類似。營業方針。應注重邊疆及海外華商繁盛之區。開辦之始。因種種特別之關係。

未能將營業地點斟酌盡善致營業趨向未能貫徹其本旨。民國五年總管理處改組後。即決定計畫專事經營東三省及新疆蒙古川藏滇粵閩等處。以便推及朝鮮台灣安南南洋新金山各埠。奈自滬行破壞後。各行受其影響。所有已設立之各分支行處所擴充既難收束亦不易。雖勉力將東三省及新疆兩區營業設法發展。然按之本行營業計畫。究未能達十分之一。此後仍當抱此方針積極進行。內以輸入華僑現金。謀邊地實業之發展。外以抵制外人紙幣。侵占藉挽已失之利權。至依此方針如何營業。試分述於後。

(甲) 以奉天吉林黑龍江達蒙古爲第一營業線。

查滿洲一域。南部金融操於日。北部金融操於俄。兩國紙幣行於南北滿者。在二萬萬以上。我國銀行合中國交通殖邊及三省省立與私家銀行等所發紙幣。不足日俄紙幣五分之一。欲以我積弱之國家。力薄之銀行。抗制兩國金融。勢所難能。但現時俄國內亂。羅布一落千丈。趁此機會。將南北滿金融發展。縱他日俄人捲土重來。而我實力已充。彼雖欲恢復原狀。恐亦匪易。最可懼者。日本以鯨吞南滿之氣。操縱金融。我國銀

行。不僅於南滿一方不能抵抗。卽謀生存亦不易。所幸我南滿商民富於愛國熱誠。日本紙幣雖流通於奉天各處。尙不過視爲一種貨物。商人持爲投機之買賣。或對外匯兌。至普通行使者甚小。本行如得政府之扶助。充實本力。將對內對外之匯水減少。並謀匯兌敏捷。再於台灣、橫濱設立分行。或託有力者爲代理機關。使此後中日進出口貨買賣之匯兌。不爲日本獨握。則此後南滿不亡。雖挾萬鈞之力以謀我。而本行實力可以應南滿商民之需要。則商民具有愛國熱誠。自然扶助本國銀行。日人豈奈我何。日本既不能一時制我死命。俄國又困於內亂。無力發展。則本行於此時立定根基。不愁營業不日臻進境。卽以紙幣言。合三省計算。共發二千萬元。甚爲便利。此項紙幣吸收之現金。以五成爲準備。以五成放款生利。每月可得利息十二萬有奇。以三省歷年來利息平均計算。每百元月可得一元五角。以上按一分二釐計息。乃最低之價格。更就存款與匯兌言。如果信用少著。存款總在五百萬以上。每月匯款總在一千萬以上。存款除付息金外。平均作加放二釐。月可得一萬元。匯款平均收二十元一萬。月可得三萬元。每年除開支約五十萬元。可純益一百四十餘萬元。此就普通營業計算也。若

益以信託業及實業上特別之經營。則獲利更不可計矣。

再言蒙古。蒙古未開化之區。仍係貨物交易。無所謂金融。自西比利亞鐵道貫穿後。俄人勢力。遂漸侵入。俄蒙交易日多。羅布亦遂通行於蒙古各貿易區域。此外蒙人與華人買賣。除以茶磚代幣使用外。間亦通用生銀。然至今無人於蒙古金融上。爲有統系之組織。本行若於奉吉一線。進而經營內外蒙一帶各部。落輸入紙幣。使之流通。不但使蒙古之金融權。不至全落於外人之手。且可使內地與蒙古之貿易。日見發達。此對第一線之營業計畫也。

(乙) 由張家口。綏遠。內蒙。寧夏。蘭州。達新。疆。爲第二營業線。

張家口。爲通蒙古新疆之要道。每年由張家口進出蒙新之貨物。約七八千萬元。庫倫獨立後。雖較前少減。然由張家口至庫倫進出口者。仍有四五十萬。此宗貨物價值之匯款。半購羅布。易金鎊。匯倫敦。轉上海。半購羅布。直寄天津。如有一銀行爲之匯兌機關。則此種直接用銀之匯款。皆可承攬。且庫倫無幣制。專用俄帖。如有我國銀行。於中操縱。則我國紙幣。縱使財力甚薄。匯兌之款。不及十分之二。况龍票與俄帖價值時時

漲落。以銀或以銀元爲本位之銀行號。收受此種匯款。甚爲危險。蓋新疆路途遼遠。卽以電報匯款。往返亦須一星期。此一星期間。如俄帖或龍票低落。則損失匪淺。本行若將國幣流行於新疆。不但便利。且可將華俄銀行之匯兌權立時奪回。并可促進內地商人於新疆之貿易也。

(丙)由廣東福建通南洋達新金山爲第三營業線。

南洋荷屬英屬各島及美之新金山一帶。閩粵僑商最盛。且多富有資財。合計不下十萬萬。每年匯兌不下數千萬。存款亦有五六千萬。皆由外國銀行經理。本行擬於福山、廈門、汕頭、廣州設立分支行。聯絡海外僑商。推廣營業於新家坡、檀香山、新金山各處。不但進處匯兌。每年不下數千萬。卽吸收數千萬之存款。亦屬易易。前本行曾與新家坡商會議定。由本行撥資本五十萬。再由該處籌資五十萬。於新家坡設立分行。可通行於該地。本行前於民國四年奉財政部部令。開辦分行於庫倫。曾經前往籌辦。嗣爲庫倫政府禁阻。不能開業。然當時庫倫政府之所以敢強橫者。有俄人主使於其間也。現俄人已自顧不遑。無力再爲蒙古之助。我政府如能趁機向庫倫提商。開設殖邊分

行庫倫政府勢無拒絕之餘地。使本行能於該處成立分行。不但本行營業可獲莫大之利益。而於國家收服外蒙政策上。亦有極大之影響也。

新疆金融。向操於俄人。通行之紙幣。除官廳發出之紅錢票。即俗名大龍票。小龍票。共計一千餘萬外。通用者。皆俄國之羅布。自殖邊銀行於迪化設立分行。塔城。喀什。設立支行後。官廳商民。多要求本行發行銀兩。及銀元票。以抵制俄之羅布。並藉以流通國幣。若趁此俄帖低落之時。發行紙幣數百萬。不但俄帖立時排出。且可收幣制統一之效。至於匯兌一項。前此盡操於華俄道勝銀行。華人雖有一二票號。然財力薄弱。不能與爭。至本行擬設立之分行。於該處股款業已籌足。旋因滙行失敗。無力兼顧。遂將此舉擱置。此後仍當竭力進行。此之計畫。不但有益於本行。而於溝通華僑發展國內商業。亦有極大之影響也。

(丁) 由川入藏爲第四營業線

西藏之富。著稱於世。英人名曰金藏。無時不以經營爲念。雖該處人民。智識淺陋。開化不易。而與印度接近者。已漸爲英人經濟勢力所侵占。拉薩。江孜。亞東。各處之貿易。一

律通用盧比。惟自前清宣統元年以來。日益低落。內地商人。以其有利可圖。遂由四川運銀元入藏。藏人稱便。復自行鑄造銀元。並銅元。流通各地。然爲數甚少。供不應求。卽拉薩。江孜。亞東各處。亦不敷周轉。本行若於拉薩各處。設立分支行。發行銀元票。逐漸流通於前後藏各部落。并吸收其生金銀。運於內地。再於印度孟買。設代理機關。則此後。由川入藏。由藏至川。由藏至印度。由印度返藏。由川經藏。經印度。轉香港。或上海。由上海。或香港。經印度入藏之匯兌。盡入本行掌握之中矣。

(戊)由雲南經安南達香港等爲第五營業線。

滇爲山國。鑛產之富。甲於各省。約而計之。一錫鑛。每年產額約二千萬元。二銅鑛。約五百萬元。三銻鑛。約三百萬元。四鉛鑛。約一百萬元。餘如銀。石。珠。玉。羽毛。皮革之屬。亦皆出口大宗。以上貿易。總額年約三千萬元。輸出皆仰賴於滇越鐵道。經安南而入香港。目法之開設匯理銀行於蒙自。金融大權。卽已操之於彼。不惟各鑛商之借貸匯兌。爲所壟斷。卽洋關鹽郵各稅。亦悉歸其掌握。歐戰以來。各鑛值之漲落極巨。匯理銀行因之愈神其操縱之術。殖邊銀行在雲南開設分行後。極意補救。大受各界歡迎。微特

私。家。之。存。放。匯。兌。逐。漸。收。回。卽。公。家。之。鹽。郵。各。稅。款。亦。幾。全。數。改。由。本。行。匯。撥。惜。因。滬。上。之。風。潮。波。累。未。克。充。分。進。行。以。後。當。重。謀。發。展。也。

安南爲滇省生熟貨輸出入之關鍵。僑商之貿易其間者。以西貢爲最。該埠兩粵僑商約三十萬人。海防與東京次之。然富有者實居多數。所有資財。除用於營業資金外。大都存入各外國銀行。每年之匯歸祖國者。亦不下二三千萬。滇行早擬分支。其間脫能卽見實行。利用各僑胞愛國之心。匪特存放匯兌之權。可逐漸入於本行之手。卽彼安南民族之富於資財者。亦可聯絡而入吾彀中。蓋其國雖亡於法。其民心則時傾於我也。

香港爲滇省出口消售之尾閘。亦幾全滇出入各款之轉還場所也。歷年鑛商輸運各品。概由安南運集該埠。出售事畢。除將其值購相當之棉紗及洋雜貨返滇外。餘款均須託銀行匯回。此項匯業。向亦操諸外人。自滇行開設後。與各商之感情極洽。匯水亦較他爲廉。故開幕之第一期。僅香港一埠之匯款約計數百萬元。此外尙有粵商之入滇收買原料品者。每年亦在數百萬元。本行刻於該埠收付系託他行代理。利權不免

外。溢。將。來。必。須。分。支。於。其。間。况。彼。地。爲。國。外。匯。兌。之。導。線。尤。不。得。不。急。加。注。意。也。

中華銀行史

第二編 實業銀行

第一章 勸業銀行

民國二年冬農商部籌議舉辦勸業銀行以興實業迨三年四月遂會同財政部呈定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其原呈略云『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各業囿於小成未能宏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農林墾牧水利工鑛等項非有雄厚資本不足發展事業而環顧內外金融機關既未徧設農工貸借又苦無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宜特設銀行藉以勸導實業』等語於三年四月呈准其條例如左。

勸業銀行條例

(一)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第二條 勸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二) 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關於水利之放款。

二 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 關於墾牧之放款。

四 關於鑛業之放款。

五 關於工廠之放款。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一 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二 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九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不動產或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七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為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三)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

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

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

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四)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爲限。

(五)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

抵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還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六) 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七) 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條 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釐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爲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八)罰則。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副行長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 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 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 違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按上列各條。規定最爲詳密。惜條例已見頒行。而銀行尙未興辦。至民國四年。財政部復有中國實業銀行之設。（詳見次章）卽以樹勸業銀行之先聲。籌備兩年。漸次就緒。將來該行成立。則勸業實業兩者之名。斷無並存之必要。勢應歸統於一行也。

第二章 中國實業銀行

第一節 設立之趣旨

中國實業銀行。於民國四年八月。由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設立。其大旨略謂。國家財政所賴。以開濬利源者。厥爲實業。而實業之能否發達。則以銀行之能否設法輔助爲斷。我國商業銀行。日漸增設。而實業銀行尙付闕如。非由政府厚集資本。專案辦理。實不足以資提倡。前在政事堂特別會議。議決設立實業銀行辦法。大致擬由中國銀行撥資開辦。謹本斯旨。疊與中國銀行細加討論。酌擬民國實業銀行（按中國實業銀行原名民國實業銀行。後改今名）章程四十條。並招股章程二十條。尙屬周密。如蒙照准。卽請明發申令。以資遵守。惟實業銀行固爲力求實業發達而設。然苟無運輸及

保險機關互相爲用。則凡實業上之各種出產及一切設施。仍或不無缺點。而成效。卽未易驟期。惟運輸保險兩種業務。民間既未能籌集鉅款。積極進行。國家又復因財政困難。勢難另辦。似不如卽由中國實業銀行酌量附設。以期營業互相維繫。於銀行實業兩有裨益等語。卽於是年八月十五日。批准實行矣。附錄章程如左。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定名曰中國實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本銀行設董事局於北京。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

分號隸於附近之分行。分行直隸於董事局。設立分行分號時。應稟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元。分作二十萬股。每股百元。公股商股各半。

第七條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以本國人爲限。

第八條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百股、五種。凡買賣讓與。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條 本銀行股份爲一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爲股東。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份爲公司行號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權利。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并由總董署名蓋章。

一 本銀行名稱。

二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 股東姓名。

第十三條 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以內從事營業。

一 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礦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丙) 以出產物爲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二 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三 保證辦貨放款。

四 經理特別區域營業之匯兌貼現其區域另定之。

五 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六 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

七 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八 附設公共查賬會延請會計專家專代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檢查賬目清理財產另訂會章稟請財政部核准。

九 建設貨棧爲客商存儲貨物兼做押款棧章另定之。

十 買賣生金生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 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十二 經收各種票據。

十三 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

十四 收受各種存款。

第十四條 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保險合同。

第十五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

第十六條 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第十七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本銀行解

除抵押品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八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九條 本銀行於抵押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二十條 債務人不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應要求債務者補繳。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二條 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董事局所在地舉行。由總董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總董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分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百股以上之股分。每二股有一權。其所逾一千股以上之股分。每五股有一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九人。由公股中推舉五人。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中公舉四人。稟請財政部立案。凡本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

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稟請財政部核准。

商股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一百股以上者。方能當選。

第二十七條 董事局由公股董事中公推一人爲總董。稟請財政部核准。其職務權限如左。

- 一 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 二 署名蓋印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 三 指揮並監督行員。
- 四 聘用及黜陟行員。

五 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 董事會議時爲議長。

七 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第二十八條 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爲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

助總董。襄理行務。總董有事時。得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董事列席董事會議。議決本銀行之重要事務。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監事三人。由公股中推舉一人。商股中公舉二人。其職務權限

如左。

一 監察本銀行職員有無違背本行定章。

二 查核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 覆核董事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四 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開籤。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分五十股以上者。方得當選。

第三十一條 董事之任期三年。每次改選三分之二。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二條 監事之任期二年。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稟請財政部核准。方可招募。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賬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交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除去營業費。實業債票獎金外。作爲淨利。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提股利七釐。如尙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 三成五

二 股東紅利 三成五

三 董事監事及各行員獎勵金 三成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業務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請財政部派員監理。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稟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條 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按上列各條。在銀行營業以外。兼辦保險。運輸兩業。於提倡實業之中。寓挽回利權之意。誠能於銀行保險。運輸三者同時並舉。則相輔而成實業之發展。可立而待矣。

第二節 籌備之情形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既經批准之後。卽於四年九月一日。在北京先行設立籌備處。推定李士偉爲本銀行籌備處正主任。巢鳳岡爲副主任。並派定籌備員若干人。分任各務。數月以來。對於各務均著著進行。其一爲股務。查本銀行章程資本總額定爲二千萬元。商股公股各半。其公股一千萬元。由中國銀行擔任。并擬先籌二百萬元。以便從速開辦。籌備處成立以後。所有一切開辦經費。均係中國銀行陸續撥付。至商股一項。

分由各地中國銀行代爲收股。當時長蘆各鹽商擔任股款四百萬元。東綱各鹽商擔任股款二百萬元。兩淮各鹽商擔任股款五百萬元。兩浙各鹽商擔任股款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元。卽此直魯淮浙四岸鹽商所認股額已達商股一千萬元以上。其繼續認股者。尙未計及。且據繳到入股定金五十五萬元。及直隸第一期股款二十萬元。此中國實業銀行籌備股務之情形也。其二爲業務。查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營業範圍極爲寬廣。其重要者如農工業之放款。水利礦產鐵路鹽業等之放款。皆係目前急務。此外附屬各業。如建設貨棧辦理保險運輸等業。尤與銀行營業有密切之關係。自應次第進行。惟我國幅員遼闊。物產豐富。各地已興未興之實業。不勝枚舉。而實業之目的。貴在因時因地而異。其趨籌備處歷次開會討論。僉謂我國自通商以來。洋貨進口。逐年加增。利權外溢。欲謀抵制。自以獎勵土貨出口爲要着。而我國出口土貨之中。以絲茶棉花脂麻羊毛牛皮。以及各種雜糧爲大宗。而此項農產物之出口。以東三省及長江沿岸各埠爲最鉅。其產額逐年雖有增加。祇以內國金融機關。及倉庫保險運輸交易所等之輔助商業機關。尙未完全設備。以致貿易之權。均操諸外人之手。利權喪失。

歲難數計。本行現擬於上列地點，設立機關，以輔助金融之發達。至於營業方針，則東三省方面，擬以發達墾務，擴張油坊火磨各種工業，及設立農產物交易所爲宗旨。長江沿岸各埠，則以建設貨棧，設立物產交易所，經營保險運輸，及維持工業爲宗旨。並經派員前往各地，詳密調查報告矣。此中國實業銀行籌備業務之情形也。其三爲行務。中國實業銀行機關之設置，現擬於北京設一總行，卽由董事局組織。擬於東三省設一分行，使經營三省區域內之各種實業。復擬於重要地點，設立分號，卽歸東三省分行管轄。以收指臂之助。其餘各地，則酌量情形，隨時推廣。至長江沿岸各埠之商業，均以上海爲總匯。自應於上海設一分行。其漢口、九江、蕪湖、鎮江各埠之事，卽由上海分行，隨時籌畫進行。以一事權，而收實效。此中國實業銀行籌備行務之情形也。以上籌備各事，既有端倪。本擬五年春初，卽行開幕。適滇黔事起，政局糾紛，財政困難，金融滯塞。及五年五月，中國交通兩銀行復停兌付，官股旣難照撥，已繳股款，又因存儲中國銀行，未能提出，銀行成立之期，遂因之猶豫矣。六年八月，政局粗安，復繼續進行。另定辦法，推舉熊希齡擔任籌辦事宜。將從前辦法，略加變更，大抵趨重商權，以收速效。

其大要分爲兩端。

(一) 股額。中國實業銀行原定公股商股各一千萬元。其中商股業已認定之數。計直魯淮浙各商。共計一千二百六十萬餘元。實溢原定之額。現在國家財政。既甚困難。財政部之意。又擬注重商權。則官商股額。不妨酌量增減。擬將商股推廣招募。額定爲一千六百萬元。除已認定一千二百餘萬元外。其不足之數。另招巨商。共同認募。其從前公股一千萬元。則減爲四百萬元。仍合原定股額二千萬元之數。

(二) 職員。前定創辦人員額。原定公股推舉五人。商股推舉四人。現在股額既有變更。自應改定員數。按照認股多寡。比例分配。全數擬爲十人。由長蘆各商推舉二人。山東各商推舉一人。兩淮各商推舉二人。浙江各商推舉一人。其他各商推舉二人。公股推舉二人。凡本處重要事務。由創辦人開會公決。以昭公允。現在籌備期內。擬暫定總理事一人。理事二人。常駐理事一人。以執行事務。一俟銀行成立有期。再行照章特開股東會。另行推舉董事。以符定章。茲將原定籌備處及招股認股處。招股處。各章附錄於後。以資參考。

中國實業銀行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爲籌辦中國實業銀行而設。未曾正式開幕前。由本銀行創辦組織之。
第二條 本銀行創辦人。由公股認股機關。推舉五員。商股團體。推舉四員。共九員。凡重要事件。由創辦人開會。共同議決辦理。

第三條 本處由創辦人中。公推正主任一員。副主任二員。凡本處日行事務。由正副主任。裁決處理。

上列正主任一員。由公股創辦人中推出。副主任兩員。由公股創辦人中推出一員。商股創辦人中推出一員充任。

第四條 本處對外對內事宜。均由正主任主持。凡股款收據。及會計出入。皆由正主任簽字蓋章。俾歸劃一。

第五條 本處得酌量事務之繁簡。任用籌辦員若干員。辦事員若干員。管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處籌備事務。分股務。行務。庶務。三項。由籌備員商承正副主任辦理。其辦

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得延聘實業專家若干員爲協贊員藉策進行而資補助。

第八條 本處所需籌備經費由公股股款內先行墊支列入本銀行開辦經費之賬。

第九條 本處俟本銀行股款招齊董事會成立後卽行改組。

第十條 本章程詳准財政部後實行如有應修改之處由創辦人開會議決辦理仍

應詳准財政部後實行。

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銀圓二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三條 本銀行股本分公股商股兩種公股一千萬元商股一千萬元。

第四條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

第五條 凡入股者均爲本銀行股東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查照

本銀行詳細章程享有股東各種之權利。

第六條 認股者應到北京本銀行籌備處。及本銀行指定之各省招股處掛號。

第七條 掛號時，每股須繳認股定金銀圓五元。由招股處給與認股憑單。

認股定金。俟交納股款時。在應交之數內扣除。

第八條 掛號及交款各日期。屆時登報通知。

第九條 交款期內。認股人將所認股款全數及認股憑單。交至招股處。倘逾期不交。

所有認股定金。作為罰款。概不發還。

第十條 交納股款時。由收款處先給收據。俟定期登報。更換股票。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國人外。不得買賣轉讓。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情事。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買主

或受主。送本銀行改名。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元一元。

第十四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本

銀行改名。並納改名費每張銀元二角。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遺失。得請本銀行補給新票。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并由失票人出資登報聲明。俟四個月後。仍不發見。始補給之。即由失票人出收據交存本銀行。

補給新票之後。如再發見所失之舊票。作為無效。請補新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元二角。

遺失股票。倘於登報期內發見時。須通告本銀行。取消補給之請求。并由失票人登報公告。

第十六條 對於遺失之股票。若生糾葛。應俟正式解決之後。再行補給新票。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污染損壞。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新票。應納換票費。每張銀元五角。

第十八條 股東得隨時請銀行更換股票種類。須納換票費。每新票一張。銀元一元。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須陳請財政部核准後實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經詳載之處。悉照本銀行詳細章程辦理。

中國實業銀行認股處辦法

一 認附中國實業銀行商股之機關。名爲認股處。并由籌備處指定該地方之中國銀行爲收股處。

二 認股處所認之股。應照招股章程預交定金百分之五。作爲保證。

三 認股處所認股款。每年至少應交五分之一。如不足時。應由認股處設法交足。

四 定金及股款。應逕交收股處。由收股處備具認股定金及收股憑證二種四聯單。以甲聯憑證。交款人。乙聯報告交認股處。丙聯報告送籌備處。丁聯存根。

五 凡認股處本月內陸續交到之股款。統自下月一日起。按照本銀行章程第三十六條。計算利息。

六 每屆一年滿後。認股處應接收股報告總數。造具交款人花名清冊。送籌備處。照冊填書換取憑單。交收股處憑認股定金或收股憑證換給。收回憑證繳回籌備處。

七 籌備處內商股創辦人四員。認股處得各推定一人。報告籌備處。通知就職。

中國實業銀行收股處辦法

- 一 中國實業銀行代理收股處。由本銀行籌備處。委託中國銀行分行辦理。
- 二 收股處辦理收股事宜。須遵照本銀行招股章程及其他辦法。
- 三 認股定金。及收股四聯單。由本銀行籌備處。發給備用。
- 四 收股處收到定金或股款時。應即填具認股定金或收股四聯單。甲聯爲收股憑證。交交股人收執。乙聯報告認股處。丙聯報告籌備處。丁聯存根。分別簽名蓋章。
- 五 收股處每一星期。須將經收股款報告書。彙送籌備處。
- 六 收股處所收股款。應以新幣或北洋銀圓爲準。如有用他項貨幣銀兩交納者。須按各地時價折合。
- 七 收股處所收股款。應記入籌備處賬。按照往來存款。計算利息。按年○釐。
- 八 收股處對於籌備處之往來存款。祇開一銀元戶。其所收他項貨幣。即由收股處按收入時折合之價。換成銀元收賬。
- 九 籌備處應接收股處所收股款之多寡。酌給酬勞費千分之一。每月底結算一次。
- 十 收股處所收存股款。籌備處可隨時提用。

十一 籌備處停止收股時。應先期通知收股處。應將認股定金及收股四聯單并存根等。盡數交還籌備處。

按以上各項章程及辦法皆係原始規定。現在股本及職員兩項既擬變更。則章程辦法亦應略有修改。均在討論之中云。

第三章 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與勸業銀行同。亦以農業工業之改良發達。借出資。本爲目的。惟規模較勸業銀行稍小。勸業銀行者於大農業大工業爲融通者也。農工銀行者於小農業小工業爲融通者也。勸業銀行祇設於中央。其營業區域徧於全國。農工銀行應設於各縣。其營業區域限於一方。且勸業銀行恆對於農工銀行爲放款。故謂勸業銀行者農工銀行之總店。農工銀行者勸業銀行之支店可也。蓋農工業之中央機關雖有勸業銀行。而因地方機關未備。不得盡其作用。故設立農工銀行於各縣。卽所以應其必要。此各國所以於勸業銀行以外。復有農工銀行之制也。

第一節 條例之制定

我國勸業銀行條例於民國三年四月業經發布四年十月財政總長周學熙復擬訂農工銀行條例呈請施行其大旨略稱『吾國地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未盡地利殊爲可惜爲今之計亟應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學熙蒞任以來卽督飭員司妥爲規畫博採各邦之良規參以吾國之習慣反覆討論釐定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謹撮舉其大要爲我大總統陳之查農工銀行原爲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茲照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以不動產爲抵押至如牛皮繭絲糧食等農產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爲放款抵押藉以補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查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核與各國不同竊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爲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定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爲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輻輳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水火之災放款卽至無著尤爲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

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爲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一嚴集資爲難有礙進行實非淺鮮茲定資本最少額爲十萬元以上以利推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票原爲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惟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茲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并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其餘各節均於便利農工事業之中寓鞏固銀行根本之意合將農工銀行條例呈請鈞鑒於民國四年十月八日奉准公布矣其原文如下。

農工銀行條例

(一)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二)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 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地方官（卽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一 墾荒耕作。

二 水利林業。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 購辦或修裝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

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挪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

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爲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三)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爲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

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三 利率。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五 付息日期。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

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

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

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定。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四)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賬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五)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並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認爲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賬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賬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

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六)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 一 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七)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爲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集股分。組織成立。并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

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籌備處之設立

農工銀行條例既已公布先在財政部附設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訂定籌備章程及辦事細則以策進行籌備章程係對外而設凡關於全國農工銀行設置事項應預爲籌畫各省財政廳長對於此項銀行有提倡補助之責由財政部委兼本處籌議員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各省協同計議就地籌款按期設立以收指臂之效至京外官商所設之農工銀行及由本處籌設者管理既有界限考核尤期完密一面酌設農工銀行傳習所養成此項農工銀行專門營業員以期分派各行任用庶不至有乏才之歎此條擬籌備章程之大概情形也辦事規則係對內而設辦事各員要在期無冗濫開設

之始。應設文牘、調查、庶務、會計各股。每股酌派專門人才二人，以至三四人。總期爲事擇人。此外如籌議、調查、購置、考勤等事，均各訂立專條，俾共盡職守。此條擬辦事規則之大概情形也。此種籌備章程及辦事細則，均於民國五年四月經財政部批准矣。原章附後。

(甲)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暫行章程

- 一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附設財政部內籌畫設立農工銀行事宜。
- 二 本處設主任二人，籌議員五人，由財政部遴員派充。
- 三 凡各省財政廳長由財政部派爲本處籌議員，對於本處有贊助報告之義務。
- 四 本處得隨時詳請財政部派員前赴各省會同財政廳籌設各該省農工銀行。
- 五 本處得酌設農工銀行傳習所，養成此項銀行營業員，以便分配各行任用。其章程由本處另定詳部核准辦理。
- 六 本處承財政部之命，對於本處籌設之農工銀行有直接管轄之權。對於各處官辦或官商合辦之農工銀行有監督之權。

七 籌備處對於已設各農工銀行。有應行考核營業。及其他之必要時。得詳請財政部核准。派員調查後。仍詳陳財政部核辦。

八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乙)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辦事規則

一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附設財政部內。籌畫設立農工銀行事宜。

二 籌備處設主任二人。籌議員五人。由財政部遴員派充。

三 主任承財政部之命。監督管理本處一切事宜。

四 籌議員承財政部之命。會同主任。籌議一切進行事宜。

五 籌備處如有必要事件。得隨時邀同籌議員。在本處籌商。

六 籌備處得設辦事員。分股辦事。其員額由本處主任。詳請財政部核定。

七 籌備處置左列各股。

文。贖。股。

調。查。股。

庶務股

會計股

文牘股所掌事務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關於核擬各種規則事項

關於保存文件一切印刷品事項

關於傳習所應辦事項

調查股所掌事務

關於各縣農業調查事項

一 大中小農信用制度

二 農業勞動者狀況

三 農場營業方法

-
- 四 農產物之種類及生產額。
 - 五 農產物輸出狀況。
 - 六 米穀交易所之制度及狀況。
 - 七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 八 林業狀況。
 - 九 水利事業。
 - 十 漁業狀況。
 - 十一 牧業狀況。
 - 十二 蠶絲業辦法及狀況。
 - 十三 酒業狀況。
 - 十四 農業保險制度及方法。
- 關於各縣工業調查事項。
- 一 大小工廠局所信用制度。

二 機器製造。

三 手工製造。

四 出品優劣。

五 工業團體。

六 製造品之種類及原料品。

七 製造品輸出狀況及生產額。

八 工業經營及改良法。

九 工人生活程度。

十 工廠公司之獎勵核准、註冊。

十一 工業之保險制度及保護方法。

庶務股所掌事務。

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處領款發款事項。

關於保管本處現金事項。

關於購置一切事項。

關於招待一切事項。

關於管理雜差一切事項。

關於不屬各股一切事項。

會計股所掌事務

關於規定各種簿記傳票單據等事項。

關於稽核各縣銀行賬目報告表冊及預算決算等事項。

關於轉記各縣銀行每日造送之日記賬事項。

八 辦事員承主任之命分掌本處各股事項。

九 籌備處因繕寫各項文件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主任察看事務之繁簡酌定。

十 雇員承主任及辦事員之命經理繕寫一切事項。

十一 籌備處得酌派本處調查股員分赴各處調查農工情形。隨時報處轉詳財政部查核。

十二 籌備處經費應按照財政部核定數目支配。

十三 籌備處逐月十五日以前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清冊由主任詳請財政部核辦。

十四 籌備處需用物品由庶務員先行開單請主任核閱再行購置。

十五 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遇有特別事件得延長時間。星期日、國慶日、休息。

十六 籌備處設立考勤簿。各員按照時刻到處署名。如因病請假或有特別事故。屆期應向主任陳明。

十七 籌備處應將所設農工銀行辦理情形隨時詳報財政部查核。

十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三節 京兆模範農工銀行之設立

農工銀行之設。所以促進農工業之改良進步。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我國創行伊始。應宜擇地試辦。以資表率。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遂請由京兆地方先行設立。兩區爲全國農工銀行之模範。惟此種銀行。專以通融資財。直接農工爲要旨。京師地方繁盛。不乏金融機關。姑從距京稍遠之區。先行籌設。但各縣情形不同。瘠苦之區。辦理殊多窒礙。通縣昌平兩邑。交通便利。物產殷繁。以之設立農工銀行。較易著手。惟資本過少。則不敷周轉。無裨民生。過多。則公家財力未充。勢難籌墊。酌中籌議。每處定爲二十萬元。合計四十萬元。開辦之始。每處先撥十萬元。一俟辦有成效。卽行續招商股。屆時營業發達。信用昭著。則事半功倍。附股者自形踴躍。將來逐漸推廣。則京兆各縣。當亦不難備設。然創立之始。關於該行章程之規定。尤爲第一要務。故除依據本條例之外。另行條擬細章。以資遵守。業經呈部核准。先撥官股二十萬元。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開業矣。附錄章程於下。

京兆通縣昌平農工銀行試辦章程 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批准

第一條 本銀行依農工銀行條例營業。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爲補助及改良農工業起見特放款於此項營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立於通縣昌平地方。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爲二十萬元。商股未招足以前先由財政部及京兆財政分廳合墊十萬元開始營業。俟陸續招有商股由銀行酌量情形將官股次第售與人民其招股章程另行規定。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日起算滿三十年爲限期滿後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銀行設行長一人理事一人。

第七條 行長承農工銀行籌備處之指揮總理本銀行事務。

第八條 行長依農工銀行條例及其他法律命令執行本銀行各項事務。

第九條 行長應就本地情形規定放款章程及辦事細則稟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條 行長對於本銀行一切文書證據當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行長得進退黜陟本銀行之行員。

第十二條 理事承行長之命處理行內各事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 一 農工業各種抵押放款。
- 二 農工業各種信用放款。
- 三 定期存款。
- 四 買賣債票。
- 五 代理寄存金銀錠塊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十四條 本銀行得設左列各課。

- 一 文書課。
- 二 調查課。
- 三 營業課。
- 四 出納課。
- 五 會計課。

第十五條 文書課掌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度支庶務。發行債票等事務。

第十六條 調查課掌檢查債務者信用。及不動產所在地監定各種抵押品價格等事務。

第十七條 營業課掌放款。存款。保管。抵押品。及寄存品等事務。

第十八條 出納課掌各項現金出入事務。

第十九條 會計課掌編製賬簿表冊。核算各項數目利息。及存出金等事務。

第二十條 本銀行除調查課得設課員四人外。每課設課員二人。

但行長視各課事務之繁簡。得增減課員額數。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得用預備員。練習生。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營業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但因營業之情形。得由行長增加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凡星期紀念日。國慶日。得休息。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度。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決算期。決算時。應將財產。

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等報告財政部存案。

第二十五條 本行純益金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提股利七釐如尙有餘按照十分分配如下。

- 一 特別公積金三成五。
- 二 股東紅利金三成五。
- 三 行員獎勵金三成。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及當變更修改時報告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經列載事項均遵照銀行條例辦理。

第四節 農工銀行之組織

第一項 分課職掌

通縣昌平農工銀行設行長一人承農工銀行籌備處之指揮總理本行事務設理事一人承行長之命令處理行內各事務又設文書調查營業出納會計五課分任各股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文書課。分文牘、司會、債票、庶務四系。

甲 文牘系。

- 一 各種文書之擬稿及酬答來往書信收發事項。
- 二 行員任免賞罰勤惰事項。
- 三 每半年營業報告事項。
- 四 保管報紙雜誌圖書等事項。
- 五 不屬於他課事項。

乙 司會系。

- 一 支給行員薪俸及旅費等事項。
- 二 支給各種營業費事項。

丙 債票系。

- 一 發行債票事項。
- 二 還償債票事項。

丁 庶務系。

一 營業用器具及需用品等購入及保管事項。

二 管理役人事項。

三 管理行內各種事項。

四 行員伙食事項。

二 調查課 分檢查、鑑定兩系。

甲 檢查系。

內部。

一 檢查行內各課業務事項。

二 檢查分號業務事項。

三 營業上臨時檢查事項。

外部。

一 調查借款者（農工業者）財產信用及其他種種。

- 二 調查借款者對於借款用途有無違背借款目的。
- 三 調查銀行所在地一般農工業者情形。

乙 鑑定系

- 一 監定抵押品價格。
- 二 實地查勘不動產抵押品之所在地方及其他情形。
- 三 調查各種抵押品市價情形。

三營業課 分放款、存款、抵押品、保管品、四系。

甲 放款系

- 一 諸放款事項。
- 二 要求償還放款事項。

乙 存款系

- 一 定期存款事項。

丙 抵押品系

一 保管抵押品事項。

二 交還抵押品事項。

丁 保管品系。

一 買賣各種債票及保管他人寄託之生金銀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物品。

四 出納課 分收款發款兩系。

甲 收款系。

一 收納金錢事項。

乙 發款系。

一 支付金錢事項。

五 會計課 分計算存出款項兩系。

甲 計算系。

一 記入主要賬簿事項。

二 精算各種利息事項。

三 製作諸計算表事項。

乙 存出款項系。

一 存出金錢於他銀行事項。

第二項 辦事細則

通縣。昌平。農工銀行辦事細則如下。

- 一 本銀行行員。受行長之命。擔任各職掌事務。
- 二 理事受行長之命。得指揮各課員辦理一切。
- 三 本銀行所有發出證據。或其他文書。當編列號數。
- 四 本銀行所有契據及金錢。各庫之鎖鑰。由關係各課之課員收掌。
- 五 賬簿。傳票。及其他重要書類。每日事務完竣。應收藏於庫內。
- 六 凡遇交易時。所製傳票。或傳票代用物。必經由關係之各課。由課員蓋章。但須用姓名。不得用字號。
- 七 本銀行置文書調查營業出納會計五課。各課職掌另定之。

- 八 各行員辦事成績。隨時由行長陳報北京農工銀行籌備處。（即總管理處）
- 九 行員每早當按營業時間到行。登記姓名於考勤簿。
- 十 各行員在營業時間。不得會客。
- 十一 各行員在辦事室內。不得喧嘩吃煙。
- 十二 行員不得向本行通融借款。或先領未到期薪水。
- 十三 行員對外交際。不得用本銀行名義。
- 十四 本銀行行員。不得在外招搖欺騙。違者嚴罰。
- 十五 各課領用物品時。須具領條。蓋印各課圖章。向庶務處領取。
- 十六 行員因病不能到行時。當具請假書。請假規則另定。
- 十七 新任行員。照例填寫保證書。
- 十八 行員不得兼營他種事業。
- 十九 行員應守銀行內之祕密。行內所有未宣布事件。不得漏洩。
- 二十 行員因職務之廢弛。致損害銀行時。行員當負賠償之責。

二十一 行員薪俸每月十五日支付。

二十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長隨時修改。

第三項 農工借款聯合會

農工借款聯合會之組織於簡章上得覘其概略。當銀行開辦伊始借戶之信用未著。銀行放款不得不過於慎重。倘借款者能於抵押品外更有同村居民聯合擔保於銀行收回放款前途較爲穩固。現在通昌兩行頻年放款由該會擔保者尙屬少數。茲錄其簡章於後。

農工借款聯合會簡章

- 一 凡農工業者資本短少擬向農工銀行借款者均得聯合各家組織此會。
- 一 會中須公舉會長一人其餘各人均爲會員。
- 一 凡在會各家向農工銀行所借款項彼此有連環擔保之責。
- 一 凡在會各家須將抵押借款之自置房屋坐落價值逐項開具清單連同紅契於立會時當衆查驗并無輻輳典當情事後由會長詳細登入會簿。

一 本會成立後。須將同會各家家長姓名、年歲、住址。及所有會員田房價值、間數、段落、四至。另寫借款聯合擔保預約單一紙。由會長帶同各家契紙。連環擔保據。並預約單。赴農工銀行分別掛號。一面由銀行查驗。給予憑據後。即可借款。

一 會長赴銀行送驗契紙。來往川資及應用印花票稅各款。由同會各家酌量勻攤。惟至多總數不得過通錢一吊。(約合小洋一角)

一 同會各家。向銀行借用款項時。須將借錢用項及數目。向會中聲明記賬。以便會中互相查考。

一 借用銀行款項。必須依限償還。以保會中名譽。違者除公議出會外。更當重罰。

一 借款用途。以關於農工兩事爲限。不准移作他用。違者公議出會。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於事實上有所滯礙。得由會中諸人。隨時商酌修改。

第四項 農工借款協助會

農工借款協助會之設立。以提倡農工協助借款爲宗旨。當農工銀行創設之時。一般社會未悉銀行之性質及借款手續。難免觀望不前。有此會爲之提倡指導及輔助。銀

行核對調查各事於銀行之營業既多裨益於借戶之借款亦較容易且小農小工之作業勤勞信用甚孚而無財產可以爲抵押品者銀行亦得以該會之擔保稍予通融銀行借戶交受其益此實農工銀行創始時惟一之良策也現在通縣此會成績頗著故通行放款亦因之發達茲錄其簡章於左

農工銀行借款協會簡章

- 一 本會以協助農工借款提倡改良農工各業爲宗旨。
- 一 本會置會長一員會員若干員。
- 一 凡熱心公益願盡義務者經本會認可均得入會。
- 一 本會對於各農工借款會有協助進行之責。
- 一 本會會員應分班值日以便各處農工借款會到會接洽。
- 一 遇有各處農工借款會到會請求協助時應由值日會員將該借款會所報房地契據及約單逐一查驗無誤依次編入號簿隨時介紹於農工銀行以便登記。
- 一 本會於各處農工借款會所報房地契據認爲有疑義時得施以調查。

甲 核對稅契處存根。

乙 核對清查地畝分處存根。

丙 實地調查或親往或託人聽會員自便。

丁 請銀行派員調查。

一 各處農工借款會會員。有欲向銀行押借款項者。本會會員均負有介紹指導之義務。不收分文酬勞扣頭等費。

一 本會得召集各處農工借款會會長或會員。討論改良農工各業方法。以推廣借款用途實享利益。

一 本會調查各處農工借款會會員中。有勤於職業。或改良業務者。得開全體會議。依普通議決法。請求銀行格外減讓利息。以資鼓勵。如查有不安本分。濫用借款者。得依以上議決。向農工銀行聲明。停止借款。或索回已借之款。

一 本會會員。如有借會中名義。在外招搖舞弊者。除名。情節重者。以依普通議決。用本會名義。訴諸法庭。以示儆戒。

一 凡貧苦農工無力加入各處農工借款會而能勤於職業或改良農工各業者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決議後以本會名義向銀行特別擔保借款以恤寒微。

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同修正。

第五節 農工銀行之放款

農工銀行原爲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故關於放款之問題最爲重要惟此項放款懸格過寬固不免流弊滋生懸格過嚴又難期推行盡利本條例第八條以迄十七條對於放款之方法及範圍已立有一定之法則通昌兩行又復引伸觸類詳擬放款規則四十條尤見詳盡業已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矣其原文如左。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銀行一切放款須訂立契約爲憑。

第二條 本銀行一切放款之契約證據須經行長署名蓋印方爲有效。

第三條 本銀行放款方法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八條放款範圍依農工銀行條例第

九條辦理。

第四條 本銀行放款方法及範圍不得軼出條例所載以外。

第五條 本銀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物總額三分之一。以漁業權作抵押時亦同。

第六條 本銀行對於農產物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物總額之半。

第七條 本銀行所收抵押物以第一次抵押者爲限。

第八條 本銀行收放款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第九條 本銀行對於分期攤還放款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令債務者照納不得變更。但放款業已還償一部分而變動其數目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債務者於借款後一期或二期以內得還息不還本其期限由行長酌定。但行長認爲本息應同時並還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銀行對於定期放款利息每年應分作兩期令債務者照納。

第十二條 本銀行對於不動產之抵押物應以曾經登錄或保險者爲限。

但房屋未經保險。用作抵押時。應令債務者於該抵押物以外。另以放款金額一倍以上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如無增加抵押。放款不得過房屋之基地估價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以動產不動產向本銀行抵押時。本銀行應調查鑑定其價格及借款之用途。

第十四條 本銀行放款數目。以十元爲起點。

第十五條 本銀行因調查鑑定抵押物。不得已有費用時。歸借款人負擔。

第十六條 凡抵押物係不動產。其契約證據。於放款期限內。應由本行收執。

第十七條 凡以農產物作抵押時。本行應照收其現品件數及重量。儲存倉庫。但所有運費。均由債務者擔任。關於儲存倉庫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以棧單作抵押時。本行當實地調查其物品。並存入年月及各種情形。然後訂立契約。該棧如係未經保險。本行認爲危險時。得令債務者遷移地位。

第十九條 以漁業權作抵押時。如到期不還本息。本行得收奪其權。招商承充。

第二十條 以各種債票股票作抵押時。由本行按時價酌行折扣。

但本行對於上列債票股票。如認為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二十一條 以不動產向銀行抵押。其價格經本行估定。除去本行放款應收抵押價格。尚有餘額時。債務者對其餘額。只能向本行續借。不得撥抵他處。

第二十二條 以房屋及建築物作抵押時。須於估價內。減去抵押滿期日內銷耗數目。方能作準。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對於債務者。得隨時查詢其營業情形。債務者應負報告之責。如有隱飾或捏造。將借款用於契約目的以外時。本行得索還放款。

第二十四條 債務者不得本銀行承諾。而擅將抵押物改變現形。或變動其所有權時。本銀行得隨時索還放款。

第二十五條 債務者對於放款金額。得於期限前。償還其全部或一部。

但本行應收經手費。其金額對於交還金額百分之二以內。臨時由行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債務者之債額。如到期未還。無論本息。皆須自翌日起加算利息。

第二十七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二十八條 借款者不能履行分期攤還之義務時。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

第二十九條 本行於抵押品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或索還與其不足額相當之放款。

第三十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被官府收用時。本行得隨時索還全部或一部金額。如債務者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為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凡信用放款。如到期不還本息時。本行得向保證人索償。

第三十二條 凡公共團體。對於放款。如到期不還本息時。由本行逕向監督官廳請其按照本規則代為追償。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不動產。本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物。

一 學校寺廟醫院戲場及其他公共之房屋并基地。

二 官立學校地鄉村社地墳墓地池塘堤沼溝井鐵道用地禁伐林地公用道路。

三 鑛坑石坑鑛泉。

四 會場。

五 數人共有之不動產。

但共有者皆承諾同意爲抵押物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按上列各條。載有隨時要求全部金額之償還時。除將原本及利息收還外。如有例外損耗。得要求賠償費。

第三十五條 債務者不應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各條之要求時。本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物之權。除將本息扣清外。餘款應給還債務者。如有不足。仍向債務者索補。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放款計算日期。以陽歷爲準。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利息。週年以十二月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放款收款均以本國通用貨幣爲準。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利息最高之率。每年由行長擬定。詳由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條 本規則得由行長酌量情形隨時修正送由籌備處詳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按農工銀行放款之方法及範圍固不得軼出條例所載以外爲放款規則第四條所明定此原則也然條文雖目張綱舉而事實每層出不窮亦往往爲條例與規則所不能備載者故復有例外變通之辦法其一爲償還期限之變通條例第八條規定放款償還期限原分一年內三年內五年內三種本以農工事業如森林水利墾荒等項計畫久遠非一二年所能收效貸付特予延長俾資周轉若尋常購辦籽種肥料農具及其他從事耕作之用大抵不出一年收益卽有可獲似無長期貸借之必要乃借款者往往不明事理請求遠年貸付甚至大地主提取其不甚愛惜之田地向銀行貸用巨款轉借農民爲博取厚利之謀種種情弊不一而足現在除調查用款借途實有久遠計畫應酌予分年攤還外其餘均以一年以內爲限俟到期清還再行酌量情形准予續借此例外之變通者一其二爲放款用途之變通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放款範圍限於供農工業各項之用途但於此有一疑問焉設有贖回土地或典買土地者其目的

固在爲農工興作改良之計畫而其直接之用途乃係供贖地典地買地之需要此等事實。在條例規則均無明文依據現在無論贖地典地買地其借款計畫果爲農工業上之改良振興令於契約上載明用途亦准通融辦理此例外之變通者二其三爲放款抵押之變通依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凡爲抵押之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但現在登錄所未經興設若必強爲制限則對於不動產之一項其抵押之放款終未能成立故亦許於登記所未設以前通融辦理此例外之變通者三其四爲放款擔保之變通依條例第八條第六款之規定有資本殷實之典當兩家互保不用抵押品亦得放款云云但各地之典當未必盡有兩家依此而欲求條例之適合亦殊多窒礙故特許其於地方典當不及兩家者若農工業者請求借款時可覓殷實商號兩家連帶擔保亦可爲信用之放款此例外之變通者四將來修正條例之時或以此四者補原文之缺歟

第六節 農工銀行招股之方法

農工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股本定額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十元須招足股

本半額以上。方得開業。其營業區域。以一縣設立一行爲原則。故其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始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其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股東。其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此爲農工銀行條例第一條以至第七條之所明定。故凡設立農工銀行之始。其募股之方法。應遵照條例所規定。另具招股簡章。呈請財政部核准。其方式如下。

某縣農工銀行招股章程。

(一) 股分。

第一條 本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股東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爲限。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銀元若干萬元。(須有十萬元以上) 分爲若干股。每股若干元。(至少十元)。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所定事項辦理。其詳細科目。另訂於章程之內。

(二) 認股交股

第四條 本銀行由某某等爲發起人。(應有七人以上) 所有股份先由某某認購若干股。餘則另招。

第五條 本銀行設立於某縣某地。其股分先就本縣管轄境內有產業住所者招認。如不足額。再就他縣補招。

第六條 本銀行先附設發起人事務所於某處。凡認股者每股須備認股定金銀圓幾元。交由本事務所掛號。填給聯單式之認股書爲據。認股定金。俟第一期交納股款時。在應交之數內扣除。

第七條 本銀行各股東所認股銀。分爲若干次繳納。第一次應繳若干元。(其數須達半額以上。如每股十元。即應繳五元以上) 於股份金額招齊時。由發起人酌定交款日期。登報公布。

前項第一次交款定期經過後。認股人如有延欠未繳者。即由發起人通告該認股人。展期若干日照繳。(其期限應在一個月以上) 如再逾期不繳。該認股人即失

其所認股份之權利。其認股定金概不發還。所遺股份另募他人接受。

第八條 本銀行股分招募足額。並將第一次應繳股款收齊。其總額實達若干元後。
(須達資本總額半數以上。如十萬元須達五萬元以上) 卽由發起人召集創立大會。決議詳細章程。選舉各項職員。稟由地方官驗明資本。出具證書。轉請財政部核准開業。

(三) 股票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分爲一股、幾股、幾種。概爲記名式。除中國人外。皆不得買賣轉讓。

第十條 各股東交到第一次股款時。由發起人事務所收回認股書。另給收據。俟銀行註冊完結後。再換發股票。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分。如係數人共有一股者。應自行公推一人出名爲股東。收領股票。代表各共有者。查照詳細章程。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十二條 股東欲將所有股票。買賣轉讓時。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

章。交由買主或受主。持向本銀行註冊過戶。並應由買主或受主。納註冊費。每張銀圓幾元。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名號者。應由繼承人將股票連同家族證明書。持向本銀行註冊改名。並應納改名費。每張銀圓幾元。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時。應由該股東迅報本銀行。並自行出費。登報聲明。俟滿幾個月後。仍不發見。且別無轉轉時。該股東得邀同保證人二名。請求本銀行補給新票。並再自行出費。登報聲明。將遺票作廢。

前項新票之補給。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圓幾元。

第十四條 股票如有污染損壞。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求本銀行換給新票。但應納換票費。每張銀圓幾元。

第十五條 股東得隨時請求本銀行更換股票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新票一張。銀圓幾元。

(四) 附則

通縣農工銀行開業以來。農業者利用該行貸款。得以整理農業者。不下數百家。當農事伊始之時。或缺耕用馬牛。或缺肥料籽種。或缺車輛農具。或缺人工屯屋。諸如此類。無不仰賴該行爲之接濟。工業者如織布製紙燒窯。并各種手藝。亦往往資藉該行貸款以維其業。至於林業。亦多資助。各業既需款如此之殷。銀行對於放款。尤極其慎重。故借款者皆能保持其信用。到期之際。皆能照數償還。計今開業兩載。有餘所放之款。計有七百餘家。從未有一失其信用者。此通縣農工銀行營業之概略也。

昌平農工銀行自開幕以後。農工界均極歡迎。故貸借亦頗踴躍。屆期本息。均能如約履行。惟自中交停兌以後。票價漸跌。金融梗阻。影響所及。營業遂稍形停滯。計至民國六年上半年期止。放款總額。爲五萬八千一百餘元。而到期歸還。及期前收回之款。尙不在內。按昌平農工金融。周轉每在春種秋成之際。地方經濟。向稱薄弱。既有融通之機關。又獲低利之貸借。票價尙漸復原則。營業必日益發展。此昌平農工銀行營業之概略也。

至於兩行之收益。均由貸款及存放他銀行存款利息兩項而得。茲將通縣昌平農工

銀行。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開業以來。營業上之損益分錄簡表於左。

(甲) 通縣農工銀行

民國四年下半年期 實損五百四十七元六角八分一釐

民國五年上半年期 實損五百零七元八角九分九釐

民國五年下半年期 實益六百五十元三角六分九釐

民國六年上半年期 實益一千五百七十三元零二分八釐

民國六年下半年期

民國七年上半年期 實益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八角八分四釐

(乙) 昌平農工銀行

民國四年下半年期

民國五年年度 純損五百零七元五角零七釐

民國六年年度 純益二千八百七十六元

民國七年上半年期 純益二千五百零一元三角零五釐

就上表觀之。開辦之初。營業未臻發達。且其營業係以低利長期之貸借爲主。創立之始。不免先受損失。此爲各國農工銀行之通例。然卽近年兩行所獲之利益。除前期虧損之外。尙有盈餘。則營業已達於收益之傾向矣。

第八節 各縣農工銀行之仿行

農工銀行條例公布以後。復由財政部通行各省。飭縣勸導殷實紳商。提倡籌辦。迨近畿通縣昌平兩邑模範農工銀行既經成立。遂有次第仿行者。彙舉其大概如左。

大宛農工銀行

民國四年十二月。由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籌設以大興宛平兩邑爲京兆首要之區。物產豐饒。近接輦轂。應早日籌辦。以樹先聲。因就兩縣併立一行。額定資本四十萬元。官商各任其半。官股由政府核定籌撥。商股由籌備處擔任招募。俟達半額以上。卽行開幕。於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奉財政部批准備案。先在北京設立籌備處。兩年以來。因官股未撥。商股未齊。尙未開業。民國七年。修正章程。改定資本二十萬元。以期易於集事。現在已將就緒。不日可觀厥成云。

吉林一興農工銀行

資本定額十萬元。民國五年五月。由財政廳詳請巡按使。轉飭官銀號先行墊撥。俟招集商股時。再將官股次第讓出。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財政部批准試辦。設於吉林縣地方。旋因政局影響。官股未撥。遂至擱置。

吉林寧安農工銀行

民國六年五月。吉林寧安縣農會會長孫彥卿等發起組織。股本十萬元。由發起人等擔任。先繳五萬元。擬具章程。送請財政部核准註冊。經縣知事驗明資本實收大洋五萬五千元。於民國七年一月一日開業矣。

江蘇農工銀行

於民國六年九月。由蘇省財政廳組織。籌辦農工銀行事務所。附設財政廳署。派員辦理。并委調查員分赴各縣。竭力勸導。擇要先行籌設。訂定暫行簡章。呈請財政部核准。於民國七年一月。奉准照辦矣。

杭縣農工銀行

由浙江財政廳督同農工銀行籌備會。於民國七年二月籌設。資本二十萬元。由財政廳先撥十萬元。餘招商股。擬具杭縣農工銀行試辦章程二十五條。辦事細則二十二條。放款章程二十三條。於七年三月。經財政部批准試辦矣。

閩·侯·農·工·銀·行

由福建農會會員龔鴻義等發起組織。於民國六年。曾經擬具各項章程。呈請財政部批准。嗣因章程諸多不合。另行修正。及七年二月。復行呈部請核。並經財政部飭令修改數條。於六月八日核准備案矣。

此外如天津榆樹西安東寧等縣籌備設立者。尙有十餘處。或因章程不合。飭令改修。或因政局變遷。弗克繼續。惟農工銀行本採各縣普及主義。日本地方各縣有農工銀行四十六所。統合資本四千七百九十餘萬元。自明治二十九年四月農工銀行法發布。以至三十二年六月除德島一縣外。各府縣農工銀行盡見設立。三十三年八月德島縣農工銀行亦見增設。其進行之速。無與比倫。比年以來農工事業之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無非因此項銀行之普設有以致之也。以我國幅幘之廣。條例之發布已

屆三年而各縣農工銀行之籌設者祇有此數誠不無遺憾焉。

中華銀行史

第四編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者將零星之存款集中之。以爲有用之放款。因以增殖資本。可獎勵國民之勤儉及貯蓄思想。雖亦營利目的。實寓慈善之旨。原始於千四百年代之熱拿亞人。以政府之保護。創設於威尼斯地方。創業時。其存款專爲保管。不得使用。實爲儲蓄銀行之濫觴。千六百九年。阿姆司坦達姆設立銀行。大注意貯蓄法。然其初要皆與普通規模無甚差別。迨近世紀歐美諸國。一般銀行業之發達。而儲蓄銀行亦遂分別創興。其組織亦漸臻完備。日本明治十三年三月。橫山孫一郎等。請倣歐美諸國之制。始設貯蓄銀行於東京。於是請辦貯蓄銀行者日多。願其時貯蓄銀行條例尙未制定。至明治二十四年。公布儲蓄銀行條例。而儲蓄銀行制度始獲大備。明治三十五年之末。專業儲蓄銀行者四百三十四行。普通銀行之兼業者二百七十一行。合計七百五行之多。儲蓄存款年終餘額。凡五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餘元。

儲蓄銀行。原爲社會及小民之遠計。故儲蓄金之存儲與提取。均不可無多少之制限。法國一人儲蓄之最高額。不得過一千佛郎。但不許於一度存至三百佛郎以上。比利時一人之最高額。不得過二千佛郎。瑞士一人不得過五十磅。一次以十磅爲限。普魯士一人不得過七十磅。俄國一人不得過七百五十盧布。一次以二十五盧布爲限。瑞典一人不得過百五十磅。惟英國不設制限。若儲金提取之制限。瑞士定例存金後非過十二個月不得提取。且欲提取者。必須三個月前預行聲告。奧地利儲金之提取。苟過十磅以上。必須於一月前聲告。荷蘭則一月間不能兩度提取。此其大略也。要之儲蓄銀行所特異者。如左。

一 無論最少之金額。皆得儲蓄。

二 儲蓄金額。須有制限。

三 儲蓄銀行之資本。皆自多數細民存儲而成立者。

我國儲蓄銀行。創始於清季。至今日亦略具規模。以下分章述之。

第一章 儲蓄銀行則例之頒行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以各項銀行之存放款項務取其多。而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鑄銖之款者。爲儲蓄銀行。奏請頒布儲蓄銀行則例。是爲我國籌辦儲蓄銀行之始。是年四月。卽於大清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奏撥資本庫平足銀十萬兩。由大清銀行監督派員經理。創辦以後。存款頗多。至商辦儲蓄銀行。如信成銀行等。初亦信用頗厚。迨辛亥政變。民間爭先提款。官私各行。多半收歇。蓋亦時勢使然也。其則例十三條。現尙繼續有效。錄之如左。

儲蓄銀行則例

第一條 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蓄銀行。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者。於本則例奏定後。亦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後。方准開辦。

第三條 銀行存款。應分定期存付及活期存付二種。其定期存款。有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均須於營業章程內聲明詳細辦法及生利規則。

第四條 儲蓄之款。如其人聲明係爲修學、婚嫁、養老、營業、資本、及各項善舉者。無論整款零款。當另冊存儲。支付。由存款人與銀行自行定章辦理。

第五條 存款利息。應行支付之日。如存戶不來支取。卽從是日起。併入原本內一同起息。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理事人。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二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第七條 此項銀行。應於每年結賬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并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

第八條 行中存款之人。於上條所載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先將上條存案之款。攤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有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第九條 此項銀行。應遵本則例。自訂營業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倘該章程修

改之時。亦須呈報候核。

第十條 行中辦事人員。有違背本則例時。應視情事之輕重。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或令其停業。或解散之。

第十一條 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其營業在本則例奏准施行以前者。須遵本則例註冊。逾限半年以外者。處罰同。

第十二條 本則例特別規定以外。應遵照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第二章 新華儲蓄銀行

第一節 新華儲蓄銀行之創立

國體既定。時變迭乘。百業不興。金融阻滯。儲蓄銀行。遂不克繼續進行。及民國三年九月。中國交通兩銀行。始集合巨款。試辦新華儲蓄銀行。以爲之倡。其大旨略謂『近歲以來。民生困瘁。百業不興。此其原因。雖多。而因資本之缺乏。以致企業者不能遠圖。實

爲最大弊害。然欲資本之充裕。非有最良之樞紐。集各方面之游資。耗羨爲之挹注。流通則其力不宏。而不廣。此設立儲蓄銀行之所以爲急務也。前清末季。北京曾設儲蓄銀行。嗣以辛亥之役。半途輟業。比者歐戰陡興。金融突生變動。而工商各業。應乘時奮起者。實更急於平時。徒以資本難籌。羣焉中阻。而擁資者。復苦無安頓之所。存滯廢置。不知凡幾。是非有特別機關。爲之歛散流轉。將工商各業。永無振作之時。國家所受隱虧。實爲至鉅。茲因有鑒於此。特公同發起。創立新華儲蓄銀行。擬先在北京開始營業。計資本銀一百萬元。由中國交通兩行籌足。擬訂簡章三十一條。呈請考核。』卽於是年十月十日批准。在京設立矣。茲錄其章程如左。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第一條 本行稟准財政部設立。定名爲新華儲蓄銀行。一俟政府公布施行儲蓄銀行條例。仍遵照儲蓄銀行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行股本總額定爲一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第三條 本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爲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

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本行得爲左列各項之存款。

一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 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三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第五條 活期存款。每人每次存入之數不得少於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

第六條 各種活期定期儲蓄之利率。以及複利之計算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各種儲蓄存款之利率。由董事會議決後廣告之。

第八條 各種儲蓄存款。應先由董事會將種類及其辦法表式議決後。稟准財政部

批准廣告之。

第九條 各種定期存款。每戶至少以銀元十元或京足銀十兩爲限。

第十條 本行按儲蓄存款總數酌提若干成。購入國家公債證券。交存所在地之中

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保管。作爲各種儲蓄存款之擔保。其成數稟明財政部定之。

前項儲蓄存款之總數。以半年結算之現存總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行得受財政部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第十二條 本行資金之運用如下。

一 在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爲活期或定期之放款。

二 抵押放款。但其期限不得過六個月。其抵押品以國家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擔保證券爲限。至中央政府核准指定之地方公債亦得按照國家公債證券之例作抵。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得因市面之情形將第十二條收入之國家公債證券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暫時抵借款項以資接濟。

第十四條 本行除股東成立會外每年一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董事及查賬員之選舉應於開常會時行之。但第一次董事及查賬員之選舉得於開成立會時行之。

第十六條 凡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議案均以股權之多少數決之。

第十七條 本行由股東公舉五人爲董事。二人爲查帳員。再由董事中公舉一人爲總經理。二人爲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

第十八條 董事、查帳員、總經理、副經理之公舉方法均以得票之多數爲當選。

第十九條 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除創立年度不計外均以滿三年爲期。但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行公舉之。董事及查帳員中有缺額時。次年度開股東常會時再行公舉之。

第二十一條 本行之行務由總經理綜理之。副經理協助之。

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紅利之規定及分配。行務之興革。各項細章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交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

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總經理或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查賬員應隨時檢查各項賬簿及各種表冊。如有不合之點。得舉發之。其重大者。得即時報告於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股東當會之資本負債表及損益表。查賬員應查明籤字。負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賬員之俸金。及獎勵金之規定與變更。應於股東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賬員。非得股東會之允許。不得辭職。如有不能勝任者。股東得開具理由。於開股東會時。多數議決辭退之。

第二十八條 本行股東。祇分紅利。不付官息。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決算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於紅利總額中。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其餘數始得分配於股東。

第三十條 本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但得稟財政部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稟准財政部後。始得發生效力。

第二節 儲蓄存款規程之訂定

銀行既經成立。董事會遂依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各種儲蓄存款。應先由董事會將種類及其辦法詳加討論。參酌中外成法。將各種儲蓄事項。逐一考訂。就社會之心理。期存戶之便利。議決各種儲蓄章程。送部核准。其全章如左。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本行儲蓄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類 往來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用。支票而設。第一次存入。至少以銀元一百元。或京足銀一百兩爲限。嗣後每次存入。至少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其存款總額。不加制限。不得浮支。週息二釐半。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結算。

第二類 特別往來存款

此類爲特別儲蓄者用。存簿而設。每次存入。至少以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爲限。其存款總額至多以銀元一千元。或京足銀一千兩爲限。憑簿收付。不得浮支。其利息按複利二釐半計算。每月結算一次。其每月應付利息。卽加入存本。自翌月一日起息。

第三類 通知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用。通知支票而設。存款辦法。照第一類。每次支取款項。應先將支票由本行驗明蓋章後。逾五日憑支票付款。週息四釐。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結算。

第四類 甲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定期儲蓄者而設。凡定期三個月者。按週息四釐。四個月者。四釐半。六個月者。五釐。一年者。六釐。到期本息全付。

第五類 乙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得。每月取息之便利而設。定期一年者。按週息六釐。二年者。六

釐半。三年者七釐。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六類 丙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長年儲蓄者。而設本行按複利週年六釐計算。例如存銀一百元者。

一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零六元九分。

五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一釐。

十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八十六元一角一分一釐。

十五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二百四十二元七角二分六釐。

二十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三百二十六元二角三釐。

銀數多寡。期間長短。可以此類推。

第七類 丁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得每月取回本息之便利。而設本行按複利六釐計算。例如儲蓄人欲每月取回本利十元者。

存入一百十六元八角一分二釐者。一年內每月得取回本息十元。

存入五百二十九元九角零七釐者。五年內每月得取回本息十元。銀數多寡。期間長短。可以此類推。

第八類 戊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經一定之年限後。每月得取回本利之便利。而設本行按複利週息六釐計算。例如一次存銀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八分八釐者。五年以後。每月付還十元。三年期滿。本利清訖。

一次存銀元三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四釐者。五年以後。每月付還十元。四年期滿。本利清訖。

一次存銀元四百十二元九角七釐者。五年以後。每月付還十元。五年期滿。本利清訖。

銀數多寡。期間短長。可以此類推。

第九類 己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零存整取。而設本行按複利週息六釐計算。例如每月如期存

入銀元一元者。

一年期滿。付還本利十二元三角三分。

二年期滿。付還本利二十五元二角九分一釐。

三年期滿。付還本利三十八元九角一分五釐。

四年期滿。付還本利五十三元二角三分六釐。

五年期滿。付還本利六十八元二角八分九釐。

六年期滿。付還本利八十八元一角一分三釐。

七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元零零七角四分六釐。

八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十八元二角三分一釐。

九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三十六元六角一分。

十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五十五元九角二分九釐。

十一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七釐。

十二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九十七元五角八分三釐。

十三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二十元零零二分二釐。

十四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四十三元六角零九釐。

十五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六十八元四角零二釐。

十六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九十四元四角六分四釐。

十七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

十八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五十五元零六角五分七釐。

十九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八十九元零九角二分七釐。

二十年期滿。付還本利四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八釐。

每月存入之數。在一元以上者。可以此類推。

第十類 庚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之修學。婚嫁。及養老等項之預備。而設。其辦法與乙種同。例如
每月存銀元七元三角二分二釐。滿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三元二角七釐。滿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一元八角六分三釐。滿十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一元二角一分一釐。滿二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八十五元八角八分三釐。滿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三十七元六角一分三釐。滿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一釐。滿十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十四元二角一分。滿二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第十一類 辛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學校醫院之基本金。各種撫卹金。獎學金。以及各項慈善事業之儲蓄。而設本行給息特別從優。定期一年者按週息七釐。二年者七釐半。三年者八釐。四年者八釐半。五年以上者九釐。到期本息全付。

以上各類存款之詳細辦法。及一切手續。均載明於本行所發各類存款單據之上。凡儲蓄者均準此辦理。
存戶應注意各項如左。

一、定期存款中。凡整存整付者。每戶至少以十元爲限。其他零存整付。及整存零付者。每戶至少以一元爲限。

一、凡定期存款未到期。不得零星支取。如欲全數支出者。滿六個月以上。按週息二釐。不滿六個月者。概不給息。

一、凡丁戊二種存戶。如存款未到訂定之期。欲將所交存款。全數支出。本銀行應將逐期所付款項之本利扣除。其餘數按週年二釐計算。存款如未滿半年。概不給息。

一、凡己庚二種之存戶。每次交款。如不能如期交付。至長之寬限爲一個月。其寬限日期。應付還本銀行利息。週年八釐。按日計算。

一、存戶如以銀兩存入者。亦聽其便。惟以各處平色不同之銀。或各省大小銀元。外國貨幣存入者。均照市價合作京平足銀。或通用銀元計算。

一、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各種存款。除特定複利。本利及按月支息者外。如屆結帳之期。存戶未將利息取去者。亦得併入存本。一同起息。

一、凡存戶來本行存款之時。須將姓名。住址。按實填註。並蓋章。或籤押。交由本行編號。

存查。此後該存戶如有續存或支取款項。即憑此收付。只認據不認人。

一、本行所給簿據。各存戶務須妥慎收存。如有遺失。該存戶應立將存款數目。原摺號數。及遺失緣由。詳細報知本行。並自行登報廣告。如滿一月。別無糾葛。得借妥實鋪保或保人。來本行證明後。補給簿據。照常收付。

一、存戶倘有他故。願將存款轉售別人時。應由原戶於該存款簿據。批明轉售字樣。並蓋章或籤押。商明本行。更名註簿。以免歧誤。

一、存戶所執各種存款簿據之月日。及收付數目等。不得塗改挖補。

一、本行爲便利存戶。可代收各項股票債票之利息。並各種款項。如代收他省款項。酌收匯費。格外從廉。

一、本行每日營業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自九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十月至三月。上午十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止。星期日概不休息。

第三節 儲蓄票之發行

民國三年九月。新華儲蓄銀行。以銀行之設。所以匯其大通。儲蓄之名。尤宜收乎廣效。

當此初基。甫建營業。方新貴有穩健之經營。以應時勢之需要。但儲蓄之道。不止一端。然求合乎今日社會之心理。而足以策勵國民儲蓄之進行者。則莫如發行儲蓄票。儲蓄票之辦法。設有獎勵。定以抽籤。卽以應付之利息。移作中籤之獎金。其性質。所以與彩票截然不同者。彩票之彩。取諸母金。儲蓄票之獎。取諸子金。購彩票者。中彩者。固獲鉅金。不中則立成廢紙。蓋爲賭博之變相。購儲蓄票者。中籤。固獲巨獎。不中則三年之後。仍還原本。實爲儲蓄之善法。二者性質不同。故彩票爲蠱害社會之稅政。而儲蓄票爲調劑金融之良策。泰西各國發行之巴黎債票。蒲魯塞爾債票。巴拿馬債票。其內容與儲蓄票均大致相同。方今國家之經濟奇絀。市面之周轉不靈。若仿行此項儲蓄票。實上足以輔助國家之金融。下足以策勵人民之儲蓄。依本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受財政部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應請財政部特准發行此項儲蓄票。由政府擔保。給獎還本。隨時派員監理。並准本行得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各處分行。及各省地方之郵電各局。代理發行及給獎還本事項。擬具章程。呈部核准。亦於十月十五日批准公布矣。其章程如左。

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儲蓄票。稟請政府特准發行。

第二條 儲蓄票之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之。

第三條 儲蓄票章程金額。定爲銀元十元。每張十條。每條金額。定爲銀元一元。

第四條 儲蓄票發行總額。每次定爲一百萬號。卽一百萬張。卽一千萬條。

第五條 儲蓄票每年發行一次。

第六條 儲蓄票本金償還之期。以三年爲限。其還本日期。當於票面書明。但已中籤者。卽憑票付獎。不另還本。

第七條 儲蓄票應付之利息。代以抽籤給獎。年抽籤一次。給獎一次。

第八條 抽籤之期。每年舉行。其日期及地點。於每次發行儲蓄票時。覈定。書明票面。無論如何。不得更改之。

第九條 抽籤之日。當衆公開。由政府派肅政史二人。財政部派監理員二人。所在地總商會公舉二人。會同監視開籤。

第十條 每次發行之儲蓄票均抽籤三次。分爲每年開籤一次。但已中籤者下次不得抽籤。每次中籤者五千張。卽五萬條。其中金額如左。

第一等獎一張。每張十萬元。每條一萬元。

第二等獎一張。每張四萬元。每條四千元。

第三等獎一張。每張三萬元。每條三千元。

第四等獎一張。每張二萬元。每條二千元。

第五等獎一張。每張一萬元。每條一千元。

第六等獎二張。每張五千元。每條五百元。

第七等獎六張。每張二千五百元。每條二百五十元。

第八等獎三十張。每張一千元。每條一百元。

第九等獎六十張。每張五百元。每條五十元。

第十等獎三百張。每張二百五十元。每條二十五元。

第十一等獎六百張。每張一百元。每條十元。

第十二等獎一千張。每張五十元。每條五元。

與第一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四十元。每條四元。

與第二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三十元。每條三元。

與第三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二十元。每條二元。

計五千張。即五萬條。共計給獎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

第十一條 儲蓄票售出後。凡給獎還本時。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

第十二條 本行關於儲蓄票資金之運用。應遵照本行章程辦理。政府派員隨時監理之。

第十三條 凡儲蓄票中第一二三四等籤者。須直接向北京新華儲蓄銀行領獎。中

五等以下各籤者。即就原發行之地新華儲蓄銀行及中國交通兩銀行。並郵電各局領獎。

第十四條 凡中籤者。應於抽籤之日起一年內。得隨時持票領獎。逾期不領。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凡三次未中籤之儲蓄票自滿償還之期起。一年內可就原發行之地新華儲蓄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及郵電各局持票領本。逾期不領。即行作廢。

第十六條 儲蓄票以本行為發行總機關。以中國交通總分行及郵電總分局為發行代理機關。總發行所由財政部派監理員一人監理之。代理機關之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有欲承售者。均可向總發行所及發行機關商定。承售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第一年屆抽籤時。如儲蓄票尚未全數售罄。儘已售出之號數。當衆抽籤。其給獎仍按照本章程第十條所列各等。全數給獎。其第二年第三年亦照售出之票號開籤。仍按照此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增添及修改時。須經本銀行董事會決議。呈候財政部核准。章程公布以後。即於是年十月發行。惟此種儲蓄票之發行。在我國事屬創舉。加以一千萬元之鉅款。四個月之時期。數多期促。欲悉行銷售。勢頗不易。幸能隨時體察銷路。設法勸導。公家許作保證金。商界認為抵押品。因此用途益廣。信用益昭。卒能如期售罄。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舉行第一次開籤。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又舉行第二次

開籤。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復舉行第三次開籤。三次維持信用。開籤給獎。無稍愆期。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屆還本之期。適值時局多故。金融奇緊。軍餉賑款。需費浩繁。一時期迫。難以籌此巨款。故議決暫緩還本。於七年八年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再行繼續開籤。三次蓋儲蓄票。原爲獎勵儲蓄。而設。與他種債票。固有不同。購買者。其目的。所在本。以中籤得獎。爲期。卽或繼續三年。稍緩收回本金。於人民心理。無甚刺謬。而中央財力。亦藉以稍紓。實爲兩全之策。云爾。

第四節 舊章之修正與新股之添招

民國六年十二月新華儲蓄銀行。以中國交通兩行。原認本行股本共一百萬元。現因金融奇窘。難以如數撥足。經已議定。變通股本辦法。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加撥十萬元。連前撥之十五萬元。共計占五千股之數。并由本行另招商股五千股。共計五十萬元。至股本總額。仍照原定。暫不更改。以一百萬元爲額。另訂招股章程。及修正章程。呈部核准。以期股款早齊。藉固基礎。業於七年一月。由部轉呈批准矣。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銀行以提倡儲蓄兼營商業爲宗旨。定名曰新華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股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股券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本國人爲限。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爲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 二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 三 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 四 各種匯兌。
- 五 貼現押匯抵押各項放款。
- 六 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兌換貨幣金融。

八 代收取各公司銀行商家票據及款項。

第五條 本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存款。

第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組織董事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非有一百股以上者不得被選爲董事任期三年爲限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八條 董事中應公推一人爲總經理一人爲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所有行中一切事務均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二人由五十股以上股東充選之其職權另行規定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公推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缺額時以候補董事及監察人遞補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常年會及臨時會由董事會召集常年會期應於每年三月

行之。

股東占有股分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有提出會議事件。請求開會時。董事應即行召集全體股東臨時會。須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 股東會每十股有一議決權。百股以上者。每二十五股加一議決權。

第十三條 本銀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決算。紅利之規定分配。以及行務之興革事項。均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總經理、或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第十五條 監察人對於各項帳簿。應隨時檢查。

第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於股東常會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監察人應查明簽字。負其責任。並呈送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公債票等存

於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第十八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第十九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但經股東會議決得呈請財政部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適用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新華儲蓄銀行添招新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額定股本爲通用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第二條 本銀行股銀分二期繳納認股時先交五成隨時填給股券餘俟董事會決

議續收再行繳納。

第三條 本銀行股券爲記名式以本國人爲限。

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官息週年六釐於每年結帳後發給屆時登報通告股東憑券

支取。

第五條 本銀行股券自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算凡期前交股者應將期前官息按

日先行扣除。

第六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應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其餘分配股東紅利及行員獎金。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除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共購五千股額外。其餘五千股額另行招足。均一律照本行定章。享有股東權利。

第八條 凡股券之轉賣讓與。須於本銀行報明註冊過戶。

第九條 股券如因抵押情事。而發生轉讓時。本銀行祇憑券面所載。或已報由本行過戶之股戶爲據。

第十條 股券如有遺失。應由原股戶邀同妥實保人具書簽名。報告本銀行。一面登載當地二份以上之報紙兩星期。自登報之日起。三個月內。如無轉讓。方得換給新股券。

新華儲蓄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元		負 債 類				元	
		股 本	總 額	1,000,000	000		
		活 期	存 款	3,505,676	449		
		定 期	存 款	678,057	826		
		暫 時	存 款	420,294	230		
		存 出	金 透	168,144	597		
		來 支	匯 支	881	500		
		公 積	金 金	51,000	000		
		特 別	公 積	17,000	000		
		資 產 類					
		存 出	股 本				
850,000	000	定 期	放 款				
1,365,285	712	定 期	抵 押				
772,522	419	存 出	放 款				
1,556,939	776	來 往	存 款				
122,199	145	暫 時	欠 款				
426,514	750	開 辦	費 用				
23,715	680	營 業	用 地				
84,960	562	營 業	用 房				
3,701	158	營 業	用 器				
487,753	978	有 他	價 證				
59,727	108	現 本	年 純				
303,413	888			215,679	574		
6,056,734	176	合 計				6,056,734	176

新華儲蓄銀行損益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科 目	利 益	
元		利 益 類	元	
		利 息	46,515	270
		兌 換 損 益	98,537	773
		匯 水	1,408	560
		經 手 費	2,329	246
		貼 現 費	25	142
		前 期 損 益	97,85	825
		損 失 類		
29,401	267	各 項 開 支		
408	835	攤 提 開 辦 費		
1,089	238	攤 提 營 業 用 土 地 房 屋		
94	902	營 業 用 器 具 估 價 損 益		
215,679	574	本 年 純 利		
246,673	816	合 計	246,673	816

中華銀行史 第四編 儲蓄銀行 第二章 新華儲蓄銀行

中華銀行史

第五編 地方銀行

第一章 地方銀行總論

欲悉地方銀行之沿革。不可不追溯各省官銀錢號之起源。有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迨光緒季年。直奉。吉黑。魯豫。晉蘇。贛閩。浙鄂。湘秦。隴川。粵桂。熱河等處。次第設立官銀錢局。或爲兌換銅元之機關。或爲發行鈔票之樞紐。宣統年間。直隸。四川。浙江等省。舉辦銀行。或就官銀號所改而成。或係參照新章而設。民國紀元。官銀錢局間多停閉。如蘇。贛。皖。湘等省。相繼創立銀行。經理本省金庫事宜。近年以來。各省收支款項。雖改由中國銀行辦理。然原設之官銀行號。行政官署。恆以周轉之便利。亦任其存在焉。民國六年。財政部舉行財政會議。對於各省官銀錢號。籌整齊畫一之法。提出改良辦法五大端。第一釐訂章程。查各省官銀錢行號之現行章

程大抵各自規定。彼此不同。雖其間多有可採之處。而應行改正者。亦復不少。如權限。員額。經費。及辦事規程。各節。實爲重要之事。乃現在各省銀號。員額。漫無限制。權限。又不分明。經費。浩繁。業務。錯雜。種種流弊。相因而生。本部擬先爲各省官銀行號。定一通則。再就地方特殊之點。分別變通。大旨則以注重營業。裁汰冗員。節省糜費。三者爲入手辦法。此項通則。卽由此次會議。推定起草員擬訂。由各會員公同議決。限期遵辦。以謀劃一。而資整理。第二整理紙幣。查從前各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爲害甚大。現在各省。如廣東。浙江。直隸。雖已收回。其餘各官銀錢行號。紙幣。亦按截止發行額定爲限制。然現在綜計此項紙幣。流通數目。仍屬不少。收回之說。旣難遽行。整理之法。尤不可緩。一則澈查。現在流通確數。二則嚴禁。擅私自發。及發新換舊時之有發無收。按各行號紙幣。流通現數。原有按期報告到部。然與實在數目。每有不符。難資徵信。現在紙幣制限法。業經本部擬訂。關於飭報流通確數。及嚴禁增發各節。均已定有明文。不日卽將公布。應卽由各財政廳。從三月起。先行切實查明。按月呈報。以作整理之參考。至將來收回辦法。固應以籌集大宗款項爲先決問題。然嗣後每年結算。所獲贏餘。應預爲提

存十分之八。另款存儲以充整理紙幣基金。隨時報由本部酌定辦理。第三、溝通匯兌。查現在各省官銀行錢號紙幣跌價。雖係濫發所致。然因不能匯兌出省。實亦其中一大原因。故一面在限制濫發。一面尤應與各省溝通匯兌。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在天津、上海、漢口等埠。雖亦開設支號。自行匯兌者。然其勢力多未雄厚。安能推至各省各埠之遠且廣也。溝通匯兌之法。莫如由每省官銀錢行號。各籌現款。爲匯兌基金。將原設他省之分號。卽委託所在地之官銀號代理。經費既可節省。信用又復昭彰。本省紙幣一經可以匯兌出省。自不至如今日市價之大跌。雖各埠幣價不同。未能一致。然既通匯兌。卽可以匯水之低昂。爲金融之操縱。亦不致窒礙推行。但如何擬訂規章。使各方均受利益。不致有畸輕畸重之虞。是尤在各銀錢行號。彼此相見以誠。分別妥籌耳。第四、限制墊款。查各省官銀錢號。無不獲利者。惟近來業務停滯。利無從生。其原因實多。由墊給官廳政費。爲數過鉅。就現勢而論。欲使官銀錢號對於官廳支付款項。絕端不墊。有時軍需緊要。緩不濟急。事爲地方治安關係。亦豈能不勉予通融。然如從前之漫無制限。遂使官廳避難就易。主管其事者。每因勢牽就。支墊無常。償還莫定。財政金融。

往往兩形困竭。嗣後各省財政廳。如遇萬不得已之時。向行號借款。應仍以預算內所訂確實收入。指供擔保。其用途。並應以豫算內所列款目通融。一時者爲限。上項借款數目及合同。應先由省長查核。並送本部核准。其豫算外未經列入之數。不得支借。庶於周轉金融之中。仍寓鞏固銀號之意。第五。明定賞罰。查各省官銀錢號。大抵有賞無罰。所謂賞者。尤多以私分紅利爲結好之術。賞既不正。罰復不施。故弊竇之作。遂至不可思議。現在各省輿論。對於官銀錢號。未有不極力攻擊。其間雖亦有覲利不遂。挾嫌相攻之人。然大率據事立論。非盡出自無因。本部以爲分紅惡習。務宜痛除。如有辦事得力之人。即可援照獎勵章程辦理。其成績卓著者。呈由本部核請榮譽獎勵。至於職員舞弊。由財政廳分別輕重。送廳懲辦。此外如有違反部章之事。財政廳卽應自任其咎。當由省長咨明本部議處。務賞罰分明。賢者思奮。黠者知懲。則事無不舉矣。按此案主旨。係爲各省官銀錢行號。急則治標之計。雖非根本解決。然可認爲時勢所必要。業已審查通過。轉飭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律遵守矣。

第二章 直隸省銀行

直隸省銀行爲天津銀號之改稱。創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二年九月。始易今名。總行設於天津。分行設於北京、保定、張家口、上海、漢口等處。前清直督諭飭發行鈔票。以資流通。而濟市面。計共發行銀兩票三十八萬四千五百兩。銀元票七十三萬二千元。銅錢票六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千文。嗣奉度支部按年收回二成。改革之初。在外流通。尙未收回者。銀兩票僅一千二百餘兩。銀元票僅四千八百餘元。銅元票僅二千三百餘文。民國三年前。此所發鈔票。卽已收回殆盡。當中交停兌之時。因商會之請求。或以軍需之孔急。或以地方之災祲。復行開發鈔票。亦經限定期限。如期收回。此發行鈔票之情形也。至其營業之狀況。以有一百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元之資本。一百八十五萬五千餘元之存款。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三百餘元之放款。二十三萬餘元之現款。八萬三千三百餘元之財產。七十萬六千四百餘元之有價證券。二年以前。營業甚爲發達。至民國三年八月。直隸銀行監理官張師敦氏之報告。以該行創立以來。已逾十稔。從前行長遴選得人。是以營業蒸蒸日上。近一二年稍見遜色。蓋日久弊生。舊章多所改變。茲擬具改良辦法八條。以資整理。其大綱如左：（一）出入簿據。須呈送。巡按

使蓋用騎縫印信以防抽換也。(二)存放款項摺券須令承辦各員簽字蓋章以重經手也。(三)股員交替須由接手者出具收清甘結以免含混也。(四)寄存條須將號數彙登月報以資考核也。(五)出入款項每月登記龍門簿以識盈虧也。(六)舊發紙幣須卽收清銷燬也。(七)管理款項之人須責成薦主切實擔保也。(八)規復加薪舊章以示鼓勵也。此種辦法飭令以後稍資整理業務亦見恢復。至中交停兌以後。至於今日。該行業務復漸形發展云。

第三章 奉天省銀行

奉天官銀號創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資本藩平銀六十萬兩。悉係官股。歷年獲利頗豐。近以代墊行政經費過鉅。遂致金融緊迫。營業稍受虧損。然當民國二年。年終結算。尚有餘利銀六十七萬餘兩。除提十二萬兩另儲。以備抵補。及提獎八千兩外。淨得餘利銀五十四萬餘兩。按照舊章五成歸公。二成五作爲公積。二成五作爲花紅。由省長官呈請財政部核辦。三四兩年。年終結算。餘利亦厚。六年以來。補助政費。又增至二百數十萬之多。民國七年春。以近來潮流所趨。均以銀元爲本位。卽如各項報告表冊。一

切均已早經折改銀元。現在收支之款。雖已多屬銀元。而因資本關係。尙須折成銅元。再爲折元。名實不符。而且多費手續。故將原有資本。滿平銀六十萬兩。按照市價折合大銀元約八十一萬有奇。再由財政廳撥湊資本十九萬元左右。以足一百萬元之數。是爲現在資本之定額。至於該號經營之商業。計有三種。曰錢鋪。曰當舖。曰燒鍋。其錢當兩項。係爲抵制外商。接濟市面而設。歷年所獲餘利。亦足以補助該銀號之信用。燒鍋一項。係由抵還欠債而來。接辦之後。歲有盈餘。一時接兌無人。只能廢續辦理。此外尙有公濟糧棧一號。亦向未虧折。二年停止營業矣。其行內出入款項。按三年度之報告。有存款四百八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放款一千三百九十五萬一千零十一元。現金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各處股本五十萬零七千二百二十二元。公積金五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六元。房屋器具一十八萬四千零四十七元云。若夫發行紙幣。在民國三年四月底止。前後共發八百七十餘萬元。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有銀兩票大龍元票小銀元票東錢票四種。而小銀元票約合八百一十四萬餘元。其餘三種票額尙少。至民國六年之間。其小銀元票一種數額。已達一千萬元以上。旋因金

融緊迫。操縱由人。遂改用大洋本位。藉資補救。並核定發行大銀元票額數。以維信用。嗣中日協定兌現辦法。限一年半期內。全省概用大洋。其小洋票應即一律收回。恐一時應付不周。發行一種匯兌券。在天津、北京、上海折匯規銀。與兌換券生同一之效力。凡商民交易。公家徵收。一律通用。此項匯兌券。係專用收換小洋銀票。於上海分莊存儲現金。以爲準備。一俟小洋票收換淨盡。即行收縮云。

第四章 吉林省銀行

吉林官銀錢號。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經吉林將軍延茂創設。由庫存六分平奏留接濟俸餉項下。暫撥銀三萬兩。作爲資本。旋於三十年。如數提還。初名永衡官帖局。以鼓鑄銀元。供不給求。爰發官帖。以補銀元之不足。光緒三十四年。巡撫朱家寶。就官帖局內。附設官錢局。發行銀元、銀兩、鈔票。與官帖相輔而行。開辦資本。僅由度支司撥錢一百五十萬吊。現亦陸續還清。宣統元年。巡撫陳昭常。併官帖、官錢兩局。改爲永衡官銀錢號。總號設於吉林省城。而分號則有天津、營口、依蘭、長春、寧古塔、哈爾濱、密山、琿春、延吉、榆樹等十處。其上海一處。因無餘利。早經裁撤。該號改革之後。原訂章程。於民國

元年十月。復由省議會修正一次。而名稱尙仍其舊。三年五月。齊省長擬將吉林官銀錢號原有資本。加以商股。改爲地方銀行。發行小銀元紙幣。將官帖逐漸收回。惜未克實行耳。此該號名稱。先後沿革之大略也。該號向章每年按三節分作十成攤派。以四成報效公家。一成五爲公積。一成充公署辦公費。其餘三成五則分配於度支司辦公費及號中職員。而新章則改爲一年分作兩期。以六月十二月爲結算之期。並以六成五爲積立金。一成爲公積。三釐歸地方公益。其餘二成二釐。由號中分配。較諸舊章。已減少一成三釐。計自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所獲餘利。實得一百七十萬零二千六百八十吊。當經民政長酌提一成一釐三分。給該號經理人等。其餘總辦應分之一成零七。擬歸入地方公益費。呈由財政部電令不得動用。此該處分配餘利前後不同之概要也。該號兼營商業。共有十四處。如永衡電燈廠。永衡印書局。永衡林業公司。四合川山林公司。暨當業之永衡發。燒鍋之永衡興。永衡茂。估衣之永衡長。磚窰之永衡源等。或初係官辦。因虧欠號款。由官署接辦。或因拍賣未有主顧。暫設公司。自行開採。或緣商號借款。無力償還。破產抵入。大約以上各業。均因顧惜商本。暫時兼營。嗣後仍

當陸續出售以冀收回成本。現在尙無虧折。此該號兼營商業之狀況也。據三年度監理官之報告。該號已經收入及管業之房屋。截至民國二年底止。原抵債額計合大銀元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四百十六元。每年收益約合大銀元四萬五千四百十二元。又地產原抵債額計合銀元一百零一萬七千一百二十餘元。每年收益除糧租八千二百三十八石不計外。約合大銀元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又存款截至三年二月底止。計俄幣三萬零一百二十四元。吉銀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大銀元四千八百零五元。小銀元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十九元。日幣二百零三元。龍元銀一百四十八兩。金砂一百零四兩。吉錢一千四百零二萬五千餘吊。此外放款則有吉錢一萬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九百餘吊。吉銀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兩。小銀元四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二元。至民國七年一月。其庫存款項計小洋八十五萬餘元。大洋二十四萬餘元。現銀九萬五千餘兩。金砂五百二十兩。足金二百三十兩。日幣三十八萬餘元。羌帖四百三十七萬餘元。總計折合大洋一百七十三萬餘元。尙有有價證券二百餘萬元。不動產約值三百餘萬元。此該號前後數年財產比較之大概也。至其發行紙幣。初以前

清封禁帖料之已發官帖六千七百餘萬吊爲定額。旋因火災、建築、水賑、軍費、採伐森林、購製軍械等事。時有所聞。而紙幣遂逐次增發。在民國二年底止。計有一萬四千八百八十萬一千餘吊。比年以來。更復增益。近已籌議分期收回辦法。改用大洋。發行大銀元票。卽以庫存現金一百七十三萬餘元。及所值不動產之三百餘萬元。全數投標。售賣現金。以爲準備。并以二百餘萬元之有價證券。爲保證準備。擬卽實行云。此該號發行紙幣及籌議收回之大略也。

第五章 黑龍江省銀行

黑龍江官立金融機關。有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二處。自前清開業以來。推廣營業。設置分號。有二十餘所之多。幾操全省金融之權。惟近來增發紙幣。兼之外幣流入。信用頗減。茲分述之於左。

一、官銀錢號

黑龍江官銀錢號。於清光緒三十四年。經東督徐、江撫周。籌商設立。以放貸、匯兌、及兌換銀錢、發行紙幣、爲主業。並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原領成本銀三十萬兩。續

領護本銀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皆係官本。惟護本銀每年須按四釐交息。而成本息統存金庫。須俟提用時始交息四釐。如遇金融緊迫。得由公家撥款接濟。事平按期繳還。總號設於省城。分號設於營口、綏化、呼蘭、巴彥、哈爾濱、寬城子、海倫、奉天、天津、上海等處。自開辦起至宣統元年止。已得紅利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兩。除開支外。照章作爲一成。以二成五爲花紅。二成五爲公積。五成爲餘利。宣統二年。由清理財政局與該號會商。將花紅改爲一成五。至該號兼營之事業。有龍江時報館股本銀五百兩。省城巴彥、綏化三處之惠濟當舖資本小銀元各五萬元。隆平煤礦公司股本小銀元一萬元。實業報館股本小銀元二百元。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元。按該號民國三年一月分出入表。凡資本四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存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元。放款四百六十九萬九千零三十四元。現金三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公積金二十萬零五千五百四十三元。器具一萬二千零三十五元。各處股本十七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此該號營業之略情也。其發行紙幣。前清時發行鈔票一百餘萬兩。民國二年。底增至四百餘萬元。四年。年終銀元票約合二百七十四萬餘元。銅元票約合

六十九萬餘元。兩共三百四十餘萬元。此該號發幣之略情也。

二廣信公司

廣信公司於光緒三十年經將軍達都統程奏辦。由官商集股。作爲有限公司。設總公司於省城。分公司於呼蘭、綏化、巴彥、海倫等處。其營業以放款、匯兌、發行紙幣爲主。而又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當時資本有官股二十萬兩、商股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兩。定章按年交官息五釐。所得紅利。五成作爲股本。三成作爲公積。二成作爲經理人花紅。但自光緒三十三年以來。因貸出各款。無著者多。故自是年起。所有餘利。存儲未分。旋議退還商股。改爲官辦。至該公司所營商業。於買賣貨物、販運糧石之外。復開設當舖及貨廠數處。糧石餘利。以每年田作物之豐歉爲消長。而當舖則每年可獲利數十萬吊。貨廠亦然。以一半歸廠開支。以一半爲公司餘利。此外有義成木植公司股本四千二百五十兩。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兩。隆平煤礦股本一萬兩。造紙公司股本六千三百兩。餘如省城電燈公司一所。約值百餘萬元。大磨公司兩處。約值三十餘萬元。據該省監理官三年度之報告。該公司資本凡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兩。存款四十

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元。放款一千五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現金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元。各處股本一百三十八萬六千八百十五元。房屋器具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此該公司所有資產及兼營商業之略情也。至其發行紙幣。當前清時已發錢票一萬萬吊。民國成立後。又增發四千餘萬吊。四年年底。綜計前後所發錢票約合一千零五十餘萬元。旋即截止發行。以後不得再行增發。民國五年。蒙匪內犯。軍需迫緊。不得已。又增發官帖。計合小洋一百萬元。比年以來。屢經變亂。六年五月。又開官帖一千五百萬吊。以爲征蒙經費。七月以後。竟開至一萬萬吊之多。故最近在外流通之額。總計有二萬六千餘萬吊之譜。該省財政廳近擬收回濫幣辦法七條。委託商務總會代爲收換。但發額太多。未知能達到完全收回之目的否也。此該公司發行紙幣之大略也。

第六章 河南省銀行

河南豫泉官錢局。創自光緒二十二年。原領司庫成本銀九萬兩。及歷年餘利。改作護本銀一萬兩。又自三十年八月起。添設銀櫃。續領司庫成本銀二萬兩。計先後共有成

本十一萬兩。護本銀一萬兩。開辦之始。用意祇在便於兌換。故定名爲官錢局。嗣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在局內增設官銀號。迨宣統三年九月。始將局號合併。更名爲豫泉官銀錢局。此該局資本及名稱沿革之大略也。當開辦之初。規模尙狹。經力爲擴充。乃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渦陽及本省周口、漯河、道口、清化、修武、衛輝、永城、鄭州等處。先後設立分局。以匯兌放款爲事。雖營業自此擴張。而虧累亦從茲日鉅。民國元年五月。經藩司王祖同派員清理。負債額凡八十萬四千兩有奇。而局中現存銀兩、銀元、制錢三項併計。不過七萬二千餘兩。卽連地址股票價值。併計在內。亦不過八萬九千七百餘兩。此外放款欠賬。雖有七十萬八千六百餘兩。彼此對抵。所虧似不甚多。然此七十萬八千六百餘兩之中。可靠者不外二十餘萬兩而已。其餘四十萬兩。概歸無着。揣其原因。固由經理人放款之不慎。而因武漢起義之間接損失者。亦復不少。此該局歷年虧累之大概也。於是另設清理處。專事催收外欠。將民國元年四月以前賬目。劃歸舊案。派員接收。四月以後。另作新案。繼續進行。并將各分局次第撤回。僅存周口、鄭州兩處分局。亦已停止交易。乃自新舊案劃分以後。并未另添資本。僅以七萬餘兩之款。應付

八十萬之外債。已屬勉強支持。加以軍餉政費。有時仍須墊補。左右支絀。困難益甚。此該局劃分新舊案後之情形也。依民國三年五月監理官之報告。該行資本。凡十八萬三千零七十四元。現金。三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存款。九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放款。一百五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公積金。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本期虧耗。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元。房屋地址。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此近年該局出入之略情也。當中交兩行未經分設以前。豫省金融。向以豫泉官錢局爲樞紐。公家出納。悉經其手。卽藉以流通市面者。亦以該局紙幣爲多。迨中交分行。次第成立。金融中樞。雖稍稍轉移。而該局所發紙幣。仍復信用無間。及至中交停兌。影響所及。遂不能支持。今則該局票價。一蹶不振。反視外省鈔票更爲折減。至其發行之額。考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僅發行銀票十六萬餘兩。錢票十一萬一千串。銀元票五萬三千餘元。迨宣統三年。則陸續加至銀票一百七十餘萬兩。錢票三十餘萬串。銀元票十一萬六百元。後經迭次收回。至民國三年一月之調查。銀票尙有一百四十五萬八千四百兩。錢票尙有二十三萬一千三百餘串。而銀元票仍爲十一萬六百元。迄民國三年以後。豫省盛用銀

元。銀票遂大受影響。四年四月。遂有以收回四十萬兩之銀票。改爲三十萬元銀元票之請。然近時各幣。均次第收回。合計不及百萬之額。此該局歷年發幣之情形也。

第七章 山東省銀行

民國元年。魯省兵燹。前清舊有之官銀號。搶掠一空。於時金融短絀。行政長官。爲維持地方起見。於民國元年八月。組織山東銀行。資本總額爲五十萬兩。先由本省行政公署。撥交庫平銀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餘兩。本行設於省城。并於行內設有兌換銀錢處。於五里溝商埠。亦設有兌換銀錢處。於青島則設分行。是年十二月。改爲合資商辦。仍名山東銀行。另籌資本一百萬元。所有官撥資本。如數清償。總行仍設省城。并於濟寧。周村。滕縣。泰安。章邱。及上海等處。添設分行。四年二月。監理官報告。該行存款總額計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餘元。放款總額計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餘元。均係商民存欠之款。與官署絕無關係。其現款則有七十四萬八千五百餘元。資產四萬餘元。此山東銀行沿革之大略也。考民國元年十二月之調查。山東銀行發行洋元票總額。凡二百萬元。銀票總額。凡一百四十萬兩。錢票總額。凡京錢二百萬吊。至二年十月國

稅廳之報告。其流通在外者。銀兩幣合洋三十七萬餘元。銀元幣合洋十三萬餘元。銅元幣合洋十四萬元。民國二年十二月。與中國銀行訂約。山東銀行之紙幣。未發行未流通者。一律呈請行政公署。派人會同中國銀行。監視銷燬。其流通在外者。核明數目。由山東銀行。將準備金撥交山東中國銀行。委託代收。收齊後。即行銷燬。此山東銀行發幣之大略也。

第八章 山西省銀行

山西自經兵燹。省城舊有之晉泰官錢局。即經消歇。嗣因市面週轉不靈。辛亥十一月。由該省軍政府。撥資創辦山西官錢局。總局設於太原省城。分局設於天津。旋因資本不足。續撥官款二萬一千四百餘兩。民國二年一月。復撥所獲紅利六千四百餘兩。是年十二月。又撥資本二十三萬一千餘兩。約合銀元三十二萬零九百餘元。此該局先後撥入資本之數也。當創辦之初。悉照票號習慣。并未明定章程。至二年十二月。添撥資本後。乃由該局重訂新章。實行改組。將全局職務。分配爲文書會計。出納營業。四股。其營業情形。以經理司庫款項之收支爲主要。而於商業上之經營範圍則甚狹。年中

所獲餘利。蓋以五成歸公。三成歸局員分紅。二成歸公積。此該局部內組織及營業上之大略也。至其存放款項。依該省監理官二年十二月之報告。計存款項下。各局署共四十一萬五千三百餘元。各行戶共九萬二千二百餘元。而放款項下。則各局署共四十四萬五千餘元。各行戶共二萬零一百餘元。此該局存放各款之概要也。其發行紙幣。民軍起義之初。金融異常緊迫。發行小洋票六萬餘元。旋即收回封存或銷燬。至民國二年十二月。又陸續發出。計小銀元紙幣八萬一千八百元。大銀元紙幣四千四百元。已發銀條紙幣。除銷燬外。實存六萬六千八百餘兩。其流通在外者。不過一萬五千餘元而已。但此項紙幣。係屬暫記數目。俾存款人撥款之便。究非紙幣之性質。現亦陸續銷燬殆盡矣。至民國三年三月。據監理官之報告。該局原有封存各項紙幣。尙未變動外。其流通及櫃存兩項紙幣。計共大洋票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元。小洋票四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每日流出及兌回。變更無定。民國六年七月。擬以新易舊。請再訂印大洋票七萬元。此該局前後發幣之大略也。

第九章 江蘇省銀行

江蘇銀行於民國元年二月一日成立。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蘇州、鎮江、揚州、無錫等處。并於南市、常州設立分理處。揚州分行。旋於三年一月消歇。南市分理處。亦於三年六月取消。至民國四年。又在徐州、蚌埠設立匯兌處。歸南京分行管轄。此江蘇銀行總分行組織之情形也。資本總額銀元一百萬元。開辦時由省庫先撥六十萬元。民國二年春間。始撥足規定之數。嗣因贛寧事起。軍需緊迫。復在資本款內。提用四十萬元。是以現存資本。仍係六十萬元。內有津浦鐵路債票一萬九千三百磅。合銀十九萬三千元。其存款銀元有一百零四萬一千餘元。放款有一百零五萬四千餘元。現款凡五十三萬一千餘元。財產凡七千餘元。有價證券凡十九萬六千餘元。此江蘇銀行資產之大略也。開創之初。以當時銀根奇緊。貨幣缺乏。發行鈔票五十萬元。旋即陸續收回。至民國元年底。流通市面者。不過五百餘元。民國二年六月。因從前發行舊式鈔票。均已陸續收回。備印新票二十萬元。分發各行行用。旋即截止發行。至民國四年。年終。僅有銀元票一萬餘元而已。此江蘇銀行發鈔之情形也。

第十章 江西省銀行

江西民國銀行係於民國元年春間由前清官銀號改組而成。預定資本二百萬元。元年十月已收股本洋八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元五角七分。總行設於省城。分行設於上海、漢口、長沙、九江、吉安、贛城、吳城、瑞州、萍鄉、樟樹、撫州、南城、河口、景德、修水、玉山等十六處。匯兌所設於常德、益陽、湘潭、武穴、津市、鎮江、袁州、湖口、饒州、德安、奉新、樂平、南豐、武寧等十四處。開設之始原爲兌換紙幣。活潑金融起見。分領資本計有一百七十餘萬元。均在民國元二年間先後設立。旋因金庫改歸中國銀行。總行不敷周轉。先後提回各分行基金四十餘萬元。計存各分行尙有一百二十餘萬元。并將益陽、津市、武穴、湖口、樂平、奉新、南豐、德安、袁州、武寧、湘潭、鎮江等十二匯兌所陸續收歇。其吳城、南城、樟樹、玉山、瑞州、五分行亦改爲分莊。旋復設法收回。查民國四年間長沙分行虧折二十餘萬。漢口則十餘萬。其餘報虧折者多則數萬。少亦數千。僅上海、常德、吉安、九江、贛州數處尙有餘利。民國五年次第收回。重行改組。其總行卽於是年四月改爲民國銀行。清理處籌設江西銀行。由民國銀行撥款十萬元以立基礎。俟民國銀行結束完竣。再將所餘之款添入基本。一面按股分公司辦法。定爲官商合辦。修訂章程。增資

本額爲一百萬元。由省庫認定五千股。餘由本國人民認購。此江。西。省。銀。行。沿。革。之。大。略。也。民。國。銀。行。紙。幣。之。種。類。不。一。有。前。清。官。銀。號。發。行。在。外。由。該。行。認。爲。有。效。者。有。前。清。官。銀。號。庫。遺。空。白。小。票。經。該。行。編。號。發。行。者。有。由。該。行。自。製。大。小。錢。票。洋。票。銀。票。先。後。發。行。者。計。三。項。總。額。至。民。國。三。年。底。止。共。銀。元。鈔。票。五。十。八。萬。七。千。九。百。餘。元。銅。元。鈔。票。六。十。七。萬。六。千。八。百。餘。串。九。五。錢。票。七。百。八。十。一。萬。三。千。餘。串。旋。經。陸。續。銷。燬。至。民。國。四。年。十。月。流。通。市。面。者。約。計。鈔。票。八。十。八。萬。七。千。九。百。元。銅。元。票。九。十。萬。二。千。串。九。五。票。七。百。二。十。六。萬。七。千。一。百。餘。串。至。民。國。五。年。四。月。民。國。銀。行。停。止。營。業。時。截。至。十。月。止。流。通。在。外。者。尙。有。銀。元。票。五。十。四。萬。四。百。餘。元。銅。元。票。四。十。八。萬。四。千。餘。串。九。五。錢。票。四。百。三。十。餘。萬。串。至。民。國。六。年。七。月。底。止。銀。元。票。一。項。僅。二。十。餘。萬。元。云。此。民。國。銀。行。發。幣。之。大。略。也。

第十一章 福建省銀行

福。建。銀。行。創。於。辛。亥。十。月。營。業。範。圍。以。匯。兌。兌。換。及。存。放。款。項。爲。主。原。名。福。建。銀。號。三。年。八。月。修。改。規。程。定。爲。今。名。資。本。總。額。台。新。議。番。銀。一。百。萬。元。係。前。清。地。方。公。款。發。借。

商家後。改撥爲該行基本金。約合福建通用銀元二十一萬餘元。加以鹽運使署已撥未交之資本十萬餘元。共合實額三十一萬餘元。約合三分之一。其餘巡按使視爲必要時。再行籌撥。總行設於省城。分行設於福州城內。及漳州、崇安、延平、三都、廈門等處。並於洋口、寧德、瑄江、光澤等地。設立經理處。其歷年餘利。自開辦以來。至三年十二月底止。計共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除開支經費八萬六千九百零九元二角五分。及分紅一萬三千零六十元零六分外。贏餘八萬六千九百元。均作爲公積金。此福建銀行辦理之大略也。福建銀行開辦之始。隸屬於行政公署。一切營業及行政事務。均由民政長指揮監督。並隨時考核。及官制變更。當時該行事務。尙未詳加修正。仍沿襲舊時辦法。隸於行政公署之下。然該行以地方資本。爲官有營業。從前所以隸屬於行政公署者。實因地方歲入。爲民政長所主管。其執行監督考核各事宜。又爲財政司之職務。現在地方稅名目。雖經取消。而財政司主管各事。復移歸財政廳完全管理。該行既係官有營業機關。自應屬於財政廳職掌範圍之內。所有前定章程與事實不符。亦經另改章程。以明權限。其從前規定行政公署。對於該行行使之職權。除委

任總副經理外。餘悉劃歸財政廳長分別秉承省長辦理。統系既明。權限斯定。此福建銀行前後管轄權限之差異也。福建銀行沿福建銀號之舊制。亦有發行紙幣之權。其紙幣之形式。有二。一種以銅板印成紙票。票面元數。逐張以筆填寫。有台伏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三十元、一百元、九等。專流通於福州。可以完納地丁錢糧稅課之用。一種係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之票。有小洋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五等。均由各分號發行。流通於曾設分號之各州縣內。其紙幣僅通行於福州市面。及已設分號之各州縣地方。其價格則照票面所載台新議平七錢。捧番通用。頗著信用。其大洋票一種。則爲四年以後所增發。此福建銀行紙幣之形式及發行之略情也。福建銀行當改革之始。以閩中財政困難。時有發行紙幣之事。民國元年。據調查員之報告。官銀號台伏票已達四十萬元。外府分號發行小洋角票。亦四五十萬元。此福建銀行民國元年度發票之情形也。此後票額略有收縮。民國二年十月。據國稅廳之報告。福建銀號發行紙幣。有台票及小洋票兩種。台票數目約達二十九萬元。小洋票僅有一百三十元。與六月間情形較有變更。此福建銀行民國二年度發票之情形也。民國三年。據監

理官之報告。該行票額共一百三十四萬餘元。其中分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合計額數不滿三十萬元。其流通市面者。月或二十萬元。或二十餘萬。或三十萬元。消長不同。又有千元之票百餘萬元。以數目既鉅。兌付亦難。令一律收存。改印數十元或百元之數。以足四十萬元之額。限定發行。其小洋元票之數。亦以二十五萬元爲限額。陸續收回。此福建銀行民國三年度發幣之情形也。及民國四年。該行復請於四十萬元限額之外。增發大洋票七萬七千元。并請小洋元票暫緩收回。一俟大銀元票市面流轉之後。再將小洋元票陸續收回。此福建銀行民國四年度發幣之情形也。民國五年四月。又請增發三十萬元。以爲預備。先由監理官封存。俟時機緊迫時。酌量行用。五年七月。又請啓用小洋元票。以爲新舊交換之準備。此福建銀行民國五年度發幣之情形也。

第十二章 浙江省銀行

浙江銀行。創於前清宣統元年。由官銀號改組而成。官股計庫平銀三十萬兩。集合商股庫平銀二十四萬二千餘兩。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營業數年。虧蝕甚鉅。民

國之初由浙軍政府派員清理。於元年二月成立。將原有股本銀兩。以一五伸合銀元。剔除折耗。僅餘六成。仍由官商股東。按照原數補足。換填新股票。不補者即照六折填換。每股一百五十元。計填換官股新票三千一百五十股。商股新票一千六百六十九股。合計資本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內撥三十萬元。爲上海分行之資本。信用尙著。存款總額。截至民國三年七月止。計一百七十餘萬元。其放款押款。及存款透支等項。計二百五十餘萬元。以收抵支。尙有盈餘。壬癸兩年。營業頗旺。其時代理金庫。匯兌劃撥。範圍較廣。獲利自豐。旋因金庫改由中國銀行經理。業務稍遜於前。民國四年六月。改組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改訂章程。推廣營業。股本定爲一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官廳認六千股。除原有股本外。應再撥給十二萬七千餘元。餘由商股自行招集。補足四千股之數。民國六年八月。又附設儲蓄處。提撥銀元十萬元。更定儲蓄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此浙江銀行歷年沿革之大略也。其發行鈔票。按前清浙江銀行鈔票原額。六十萬元。民國浙江銀行票額。二百萬元。浙江地方銀行票額。一百二十萬元。民國三年。檢查杭州總行所發者。凡八十八萬五千元。滬上分行所發者。凡二十五

萬元。卽將票板封存。極力收縮。至民國四年十二月止。其發行在外者。僅有三十餘萬元。迄民國六年五月。計收回者三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元。其未收回者。不過一萬二千三百餘元而已。現在與中國銀行訂立合同。領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代替發行。以爲舊票兌現之輔助。此浙江銀行發行紙幣之大略也。

第十三章 湖北省銀行

湖北官銀錢局。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設立。祇有官本八萬兩。專爲行用官票。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因官票行使甚廣。省外商民持票兌錢。諸多不便。又於二十三年。在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武穴。安陸等處。添設分局。專司應兌各項官票。而所備的款。放於商家。以資活動市面者。有銀七百四十餘萬兩。由行政署挪借應用者。有銀四百餘萬兩。庫儲現款。有銀三百四十餘萬兩。該局所營產業。尙不在內。出入相衡。綽有餘裕。每年餘利。多則五六十萬。少亦四五十萬。此鄂局前清季年之情形也。民國以還。商欠押放等款。共七百四十萬兩。急難催索。而經設建公家軍政兩費。虧至四千餘兩。均未償還。且該局自前清至今。向未收息。中央政府於民國三年。任命高松如氏督辦該局。以資

整理。接辦以後。維持舊狀。尙屬困難。按其所陳困難之象。約有兩端。一外國戰事。金融影響。漢口所受恐慌。較他省爲巨。市面流行者。大抵爲鄂局紙幣。雖勉力支持。而戰區漸廣。無止戢之好音。以後如何。殊難逆料。二鄂省行政費用。收數少於支數。政費挪墊。有誼不容辭之勢。撥款補足。無月無之。至於近日。收入尤少。墊款尤多。此高氏指陳維持困難之狀。言簡意賅。然高氏數年以來。維持不兌換之紙幣。能使票價不至低落。而又隨時撥款接濟。市面調劑。金融並於前清所放賬款。因光復而致停閉者。設法收回之數。已達四百萬兩。其整理之成績。亦良足取矣。此鄂局民國近年之情形也。至其發行紙幣。以制錢一串一張者爲最多。在前清時代。已發錢票一千七百餘萬串。銀元票則一百六十餘萬元。民國之初。又增發錢票二千一百餘萬串。民國四年年終計。算分爲銀兩票。銀元票。錢票三種。錢票約合三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而銀元票銀兩票二項。則僅合十七萬餘元。

第十四章 湖南省銀行

有清之末。湖南官廳以財用不足。創設湖南官錢局。民國初元。當局卽就官錢局改組。

湖南銀行。基本金八十萬兩。抵押產業六十餘萬兩。總行設於省垣。分行設於湘潭、常德、衡州、洪江、岳州、平江、益陽等處。成立之時。大局甫定。本擬徐圖擴張。不幸變亂相尋。財用益竭。湘中政費。及市面周轉。皆仰給於該行。挹注彌補。困難異常。現金既窮。遂不得不乞靈於紙幣。比年以來。增發之額。有加無已。以致現銀缺乏。行務未能起色。民國五年。曾擬改爲官商合辦。未見施行。民國六年。復由省議會議決。改爲湖南地方銀行。資本金額。定爲一千萬元。由省議會議定米鹽公股。及鑛局存砂變價項下撥充。如不足時。由省長咨交省議會議增加。俟公股砂價。取得五百萬元。卽行開辦。無如該行代理金庫以來。公家財用。咸取給於銀行。政界風潮。幾無寧歲。銀行受害。亦靡有窮期。近因湘禍益深。總行被劫。軍署令改爲清理處。其分支行店。亦先後停止營業。事實上已無復湖南銀行之存在矣。此湖南銀行沿革之大略也。湖南官發紙幣。始自官錢局。其時市票（湖南地方各商店所發者）充斥。倒閉時聞。官錢局所出紙幣。信用昭著。其流通實額。計銀兩票二百零二萬七千六百兩。銀元票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兩。銅元票四百八十萬餘兩。民國元年。湖南銀行成立。繼續發行。幣價日落。發行日多。截至民國

六年二月發行銀兩紙幣及流通銀兩票約有八百萬兩。除續收外。尚有五百餘萬兩。銅元票則四千餘萬串。銀元票則二百四十餘萬元。至六年十月。銀兩票又增至六百餘萬兩。銅元票則五千餘萬串。銀元票則三百餘萬元矣。軍事未平。濫發無度。中央派員調查。據七年四月之報告。銀票發行數目。凡七百一十一萬三千兩。除銷燬外。實在流通者約有六百餘萬兩。銅元票發行數目。凡有七千五百七十八萬餘串。除銷燬外。尚有七千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四百餘串。銀元票發行數目。凡有七百十二萬九千元。除銷燬外。尚有七百零六萬五千七百元。並擬該省紙幣整理辦法。其大綱有九：(一)財政上。應力求收支適合。不再以紙幣充政費。(二)湖南銀行不再復業。所有債權債務。統責成清理處。趕速清理。(三)由湖南銀行清理處。發行與市面同價之新銅元票。二千萬串。按照市價收回銀兩。銀元兩種紙幣。(四)湖南銀行財產估價。約值六百萬元。應由清理處。悉數變價。存儲指定銀行。專作臨時收回銅元票。維持銅元票價格之用。(五)銅元票。除新發二千萬串外。應由湖南銀行清理處。一律換給新票。(六)湖南官廳。於今後十年內。應按年於鑛砂。餘利項下。或清丈湖田。增收項下。撥出銀元一百

二十萬元交存指定銀行作爲收回銅元票專款如鑛砂湖田兩項不足數額應另籌其他相當款項補足之(七)湖南官廳以前項專款爲擔保分期發行銀元公債一千萬元交由指定銀行引受募集一面由指定銀行發行銀元兌換券按照市價將銅元票悉數收回之(八)全省金庫交由指定銀行管理(九)以中國交通兩銀行或新設銀行爲指定銀行但新設銀行以官商合股爲限此湖南銀行發行紙幣及籌畫整理之大略也。

第十五章 廣東省銀行

廣東官銀錢局開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專辦發行鈔票銷售銅幣並代造幣廠購買生銀鑄出銀毫歸局兌換開辦之始在天津日本刷印銀毫紙幣一千零三十萬元由藩運關釐善後五庫各認資本一百萬元由西號源豐潤擔保信用日著旋撥資在上海佛山香港等處各設分局以沽得票價爲準備金存款日多酌留數十萬儲備兌換餘俱發商生息或按揭股票房屋月息八厘或九釐子母相權資本充足信用益著所發行紙幣每百元加水二三元光緒三十四年續印大元鈔票五百萬元行用

旋又續行收回四百三十八萬元。繳回藩司。歷年售出鈔票數逾千萬。公家放出款項。日獲鉅利。亦歲見加增。自開辦截至宣統二年十二月止。溢利至四十六萬七千有奇。嗣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督署被焚。市面震驚。持票換銀者紛至。計至九月。反正時。收回銀毫鈔票八百餘萬元。流通市面者。僅百餘萬元。此廣東官銀錢號改革前之辦理情形也。辛亥九月。財政司將收存大小元毫鈔票。全數提發軍餉。并指局中放出有着現款三百一十萬四千餘元。上海分號收回各款一十八萬六千餘元。按存屋房估本五十三萬餘元。押斷各公司股票一百三十四萬餘元。概行提歸司庫。變抵支用。又由財政司金庫。發行新紙幣三千餘萬元。其廠鑄銀毫。又改交財政司金庫。是時局中所營事業。僅爲催收舊欠款。代財政司購賣港紙。稍獲盈餘。支持局用而已。元年八月一日。開辦儲蓄。定期六個月以上者。週息六厘。三個月以上者。週息四厘八毫。活期者。二厘四毫。收到存款四百餘萬元。以百餘萬元。放出市面。息額頗高。惟押品不足抵款。難於追收。二年二月。財政司飭暫停按揭。將局儲蓄收款項。陸續提撥充餉。并不計息。二年七月。取銷獨立。商民紛紛提取存款。龍都督令先撥還金庫款一百萬。

以資週轉。商民知款歸有着。風潮稍息。二年九月。點收存局款項。一百零二萬八千六百餘元。計此時。局欠商民儲蓄款項三百餘萬元。年息約需二十萬元。由局呈准令金庫從十一月起。將提用儲蓄之二百二十八萬元。按月輸息四釐。現存局款。發商生息。舉行數日。放出二萬一千元。旋因庫儲告匱。年內暫緩放揭。商民日有存付。截至二年十二月底止。庫中儲蓄現款。實存二百八十九萬八千餘元。至財政司提去之契據等件。其值錢者早已悉數售出。現存產業契據。約值四五十萬。股票約值二百餘萬。三年四月間。又由該局向財政司取回保管。嗣以財政部清理廣東官產。前項票據。乃點交財政廳接收變賣。現計該局存款僅三百萬元。積欠商民存款計六七百萬元。而此外所放之款。則均係行政官廳。此廣東官銀錢號改革後之辦理情形也。至該局紙幣。當改革時。即已停止發行。民國以後之新紙幣。概由財政司發行。其數約達二千萬萬以上。照票額每元跌至五成以下。後經政府明定價格。全數收回矣。

第十六章 廣西省銀行

廣西銀行於前清宣統元年開辦。原撥官本一百萬兩。歷年經發鈔票一百二十四萬

元。民國成立代辦收支。至民國二年止。經存公款。經收公款稅項。一百九十六萬餘兩。支出軍餉二百零一萬餘兩。收支兩抵。長支五萬兩有奇。該行爲普通銀行營業性質。多依山西票號之習慣。與各省官銀行號。微有不同。總行設於桂林。分行之在本省者。有梧州、南寧、龍州等處。在省外者。有廣州、漢口、上海、衡州等處。民國二年六月。廣西財政司署遷於南寧。并將庫現存花銀概撥銀行。以維市面。當廣西未設中國銀行之先。所有國稅。係由廣西銀行代理。今國稅廳設於南寧。而廣西銀行在於桂林。道途阻遠。於經理國稅。諸多不便。其總行曾有遷至南寧之議。並改桂林爲分行。其歷年放出款項。未收回者。約一百六十七萬餘兩。就中以桂林商號。匯昌壽豐兩家爲最多。旋因欠款停止利息。本銀分年攤還。銀行不得周轉。財源涸竭。兼之資本累經提用。至民國三年中間。實銀不及三四萬元。四年十月。因利率變動。出口匯水驟昂。行商畏存。紙幣擠兌。梧州分行。風潮幾釀。推其致病之由。在遞年墊支政費。積虧過鉅。致資本早罄。旣不能以經營接濟金融。反受金融所操縱。其補救之法。惟有令廣西預算實際上收支適合。無須銀行籌墊。乃爲根本解決之法。此廣西銀行辦理沿革之大略也。其所發紙幣。

有一元五元兩種。光復之後。照常行使。價格并無低落。民國元年七月。又請續印一角五角小票。各百萬張。以資輔助。據二年度之調查。計發出銀二百八十八萬七千六百餘元。民國三年。忽增票額一千二百萬元。即經停止發行。以二百萬元爲限額。此廣西銀行發行紙幣之大略也。

第十七章 陝西省銀行

秦省自光復後。金融機關。異常滯塞。都督府飭由財政司。設立秦豐銀行。以通緩急。資本金一百萬兩。由秦軍府發給五十萬兩。餘則招募商股。內部分爲五課十三處。外埠又設立分行五所。預金、貸金、匯兌、各項營業。均照地方銀行性質。一致進行。遂著成效。自兩稅劃分。由該行代理金庫。商業益盛。且其營業之範圍甚廣。有棉花轉運各公司。爲販賣之貿易。更得輸送之便。此秦豐銀行營業之略情也。惟當創立之初。餉糈告急。不得已發行銀兩紙幣。藉資取給。其銀兩紙幣分爲兩種。(一)爲舊式銀票。係就前清秦豐官錢局所製試辦之龍票改製。自辛亥十月至二年一月十四日止。共發銀九十五萬四千兩。(二)爲新式兌換券。自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年十一月止。共發二百

一十七萬五千兩。三年三月增發三十萬兩。至三年十月計發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兩。卽經逐漸收回。至四年五月時。其在外流通之額。不過一百七十六萬五千餘兩。後擬一律收回辦法兩種。(一)發賣官產搭用該行龍票。(二)與中國陝西分行訂立借款契約收回。以資結束。此秦豐銀行發幣之顛末也。至富秦官錢局。則當時因發行錢票而設。以輔貨幣之不足。與秦豐銀行同受成於該省財政司。至二年五月間。秦豐銀行。委由經理專辦。而富秦官錢局。始隸屬於秦豐銀行之內。其發行錢票。自元年八月起。至二年五月底止。共發錢六十七萬三千五百千文。自二年六月起。至十一月止。共發錢五十萬五百千文。共計錢一百一十七萬四千千文。二年六月以前。其發行之權。在富秦錢局。二年六月以後。其發行之權。則在秦豐銀行。此富秦官錢局發行錢票之大概也。

秦豐銀行。既與中國分行借款收回紙幣。以期幣制之統一。因與中國銀行訂代發中行兌換券。及聯絡匯兌之契約。以冀推行國幣。擴張營業云。

陝西中國銀行委託秦豐銀行發行兌換券契約。

陝西中國銀行（以下簡稱中行）爲推廣兌換券起見。特委託陝西秦豐銀行（以下簡稱秦行）代爲發行。商訂合約如左。

一秦行代中行推行兌換券。其第一次暫以一百萬元爲額。

一秦行向中行取兌換券時。應繳半額之內國公債票。及有價證券、或現金。於中行作爲保證。

一秦行發行兌換券時。自行籌足準備金。須有發行額之五成。作爲準備。隨時由秦行邀同中行。或由中行派員查驗。

一秦行取兌換券時。應將種類及號數。雙方登記。以資考核。

一秦行所取之兌換券。由雙方商議。另加暗號。或卽以票面數碼作準。

一秦行每日發行及收回時。每五日列表報告中行。其程式由雙方酌定之。

一秦行發行及收回時。其價格不得少有升扣。

一秦行既受中行發行之委託。不能受他行委託發行他項兌換券。以免牴觸。

一秦行對於不屬代爲發行之兌換券。亦可隨時收兌。並設法推出。如積有巨額時。可

隨時繳還中行。並另提取同額之現金。或記入聯絡匯兌之往來款項賬冊。

一 秦行如有續取兌換券。可隨時向中行磋商。得中行承認。再酌發定額。並繳相當之公債票。

一 秦行欲提取保證準備之公債票。及有價證券時。亦可隨時提取。惟須另繳票額之現金。

一 保證準備之公債利息。應由中行取得之。如償還本額時。亦由中行代取。仍作擔保準備金。

一 中行對於委託秦行之發行兌換券。亦當隨時收兌。積有巨數時。應繳還秦行。提取現金。或記入往來冊。

一 中行既委託秦行發行後。自不得再行委託他機關代為發行。

一 本合約實行後。於往來手續。應用書類賬冊。得由中秦兩行。雙方規定執行。

一 合約經雙方議定之後。中行應經由北京總管理處核准。陝西秦行應由本省巡按使咨商財政部核准後。始生效力。並同繕兩份。雙方署名蓋章後。各執一份備案。

一本合約如有修改。或解約時。雙方均可動議。得有同意。分別陳准施行。

中秦銀行聯絡匯兌契約。

中秦銀行爲謀聯絡匯兌相互之利益。特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 中秦兩行各聯行相互之委託匯兌收付款項均須由陝西中行陝西秦行轉賬。

第二條 中秦兩行存欠極度暫以五十萬兩爲限。其銀數及銀元數隨時轉賬。如逾額定欠數外。應酌量發還現款。始可繼續有效。

第三條 中秦兩行存欠利率。查照存三欠五辦法。六個月核算。轉入本額。

第四條 中秦兩行相互委託匯兌收付款項之報告方法。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中行得委託秦行發行鈔票。其契約另行規定之。但收兌不屬委託發行範圍以內者。得照中行通知之鈔票樣本。量力收買。或設法推出。如積有巨額時。得通知中行。轉入往來賬。其鈔票運交中行。

第六條 本契約中行應俟北京總管理處核准。秦行應由陝西巡按使咨商財政部。

核准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本契約暫以十年爲限。滿限時得雙方同意。可再行繼續效力。並期限內或雙方同意。認爲解約時。亦可隨時解約。

第八條 本契約如有應行修改時。中秦兩行。均有提出之權。隨時議訂。分別呈准施行。

第九條 本契約以立約之日起。發生效力。並應同樣照繕兩份。由當事者署名蓋印。各執一份備案。

第十八章 甘肅省銀行

蘭垣爲西陲要地。凡河套、青海、內蒙、新疆等處商業。無不以斯地爲財源樞紐。故數百年來。號稱繁盛。有清光緒三十二年。創辦甘肅官銀錢局。資本十萬兩。并由省局資本內撥銀二萬兩。於西寧、平涼、秦州、涼州、寧夏。先添設分局五處。旋復次第增加。民國二年。該省財政司。擬將該局改爲甘肅省銀行。一面寬籌資本。定爲蘭平銀六十萬兩。並擬兼營殖業儲蓄兩業。以期補助該省從事羊毛之業務。與養成小民貯蓄之美風。惜

日久未見實行。至民國三年六月，改稱甘肅官銀錢號。總號設於蘭州，原設之西寧、夏平涼、秦州、涼州、甘州、酒泉、平番、安定、馬營、隴西道等十一分局。先後酌量歸併。改於西寧、夏、天津、三處各設匯兌分所。就官銀錢局原有資本，再由甘省巡按使籌足四十萬元之數。以爲該號資本。總額存款總數計一百六十餘萬元。官署存款居三分之一。餘爲商戶所存。均不給息。放款總數計二百十餘萬元。貸於各官署者，不過百分之四。至歷次盈餘，漸見增加。民國三年下半年計一萬二千元。四年上半年期增至三萬八千餘元。四年下半年期增至四萬七千餘元。雖至五年上半年期，不過二萬四千一百餘元。然至六年上半年期，則三萬九千五百餘元。六年下半年期，亦有三萬三百餘元。平均每屆盈餘總在三萬元以上。此甘肅官銀錢號沿革及營業之情形也。其發行紙幣，當前清開局時代，共計發行蘭平銀票三十萬兩，錢票十五萬串，內有已銷燬銀票十二萬兩，錢票一萬餘串。至民國二三年間，流通市面，實祇銀票十八萬兩，錢票十三萬餘串。該省商民對於紙幣，頗爲信用。惟因資本太少，極力收束，未能擴充。誠有供不給求之勢。嗣乃增印五萬兩，藉資流通。價格并無跌落。改組以後，時有增加，恐信用或因以墮。旋奉

部令以已發之紙幣銀票三十七萬三千餘兩爲限額。不得於額外再行增加。此甘肅官銀錢號發行紙幣之情形也。

第十九章 貴州省銀行

貴州銀行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所創貴州官錢局之改稱。資本原額庫平銀十萬零二千七百兩。由糧儲道庫存款撥提。開辦之初。其意專在營業。先後於安順、畢節、遵義、正安、鎮遠、銅仁、古州、三江、重慶、漢口等處。設立分局。惟時商務尙盛。貸款放款。獲利較優。而所發銀票。又係用公估平計算。每兩較市平稍有盈餘。故人民樂用。行使便利。迨宣統三年。以準備未足。周轉不靈。辛亥九月。公舉華之鴻爲總理。改爲貴州銀行。擬訂章程。添招商股。以謀繼續進行。當將藩道庫存二十五萬餘兩。悉數移入。合之舊有準備金一萬四千餘兩。銀票二十七萬八千餘兩。共五十餘萬兩。一切公款出納事宜。均歸經理。據民國三年監理官之報告。該行前年度資本額。凡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存款。凡九十七萬五千四百十六元。放款。四百七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現金。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借入金。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元。公積。七千六百三十

八元。歷年紅利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房屋器具一千八百四十四元。後因代墊行政各費過鉅。舊存款項幾空。計前財政司積欠之數。共二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有奇。此外借貸之額。尙未計及。故近年所藉以獲盈餘者。不外三種。(一)由於發放紙幣所得之月息。(二)由於各處稅款所收之匯水。(三)由政府給予墊款之息。金而營業則概行停止焉。民國四年。將分金庫移交於中國銀行接管。結束貸出貸入各款。民國七年。清理就緒。先將榕江黎平鎮遠畢節安順遵義各分行次第裁撤。其銅仁正安兩行賬目。一時未能歸結。移交該縣知事接收。其總行即於五月裁撤。移交財政廳接管矣。此貴州銀行創立及裁撤之大略也。其發行紙幣。據元年十二月之調查。前清官錢局原發銀兩票。共五十五萬四千零五十五兩七二折合銀元七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元零。又現行紙幣一百萬元云。又二年四月。復請增印新幣二百萬元。以爲換收舊幣之準備。按其所陳增發之理由有三。(一)新幣之數僅此一百萬元。折合銀幣計七十二萬兩。收回舊幣計需五十餘萬兩。所餘之數僅十餘萬兩。以之行使。勢必不敷周轉。此不得不增印者一。(二)因黔省習慣。習用生銀。今既推行新幣。必須全省

普及方能一氣銜接。毫無滯機。各府廳州縣以及城市鄉村處所甚多。自應由近及遠。逐漸推行。祇此一百萬元紙幣。勢難分布。此不得不增印者。二（三）因所印之幣。雖屬百萬。但陸續行銷。已逾半數以上。卽不收回舊幣。來日方長。勢難接濟。况收回舊幣。市面驟減此五十餘萬之鉅額。必致恐慌。轉無以維持現狀。此不得不增印者。三增印以後。信用昭彰。旋因政局糾紛。價格跌落。由財政廳與貴州中國銀行訂借現款。分期收回。此貴州銀行發行紙幣及收回之大略也。

第二十章 雲南省銀行

雲南銀行於民國元年十月。由雲南財政司稟請都督府批准。以原設之富滇銀行爲之。資本金額二百萬元。由雲南官廳投足資本一百萬元。募集商股一百萬元。總行設於省城。次第設立分行於下關、騰越、麗江、永昌、箇舊、河口、思茅、昭通等處。民國元年十月擬訂章程。呈部核准。此雲南銀行第一次章程之規定也。民國三年七月。巡按使唐繼堯。又擬擴張富滇銀行辦法。略謂滇省自設富滇銀行以來。信用昭著。惟資本不過百萬。未能多設分行。現集官商籌議。僉以欽渝鐵路已歸國有。則滇蜀鐵路股本。既不能

零星以還紳民。又不能剋本以付利息。惟有將股本加入銀行。則富滇銀行之資本益充。而商民藉以周轉。鐵路股本之利息有着。而本金不至虧耗。斯爲一舉兩得之道。衆議僉同。旋由財政廳會同鐵路公司詳定辦法。三年九月修改章程。更定資本總額爲三百萬元。以雲南鐵路局所有款項。全數投入。不足時。再添招商股。復有不足。由財政廳指撥地方公款。以投滿三百萬元爲止。此雲南銀行第二次章程之更定也。民國六年五月。以該行開業。已經數稔。比年以來。滇省財政之支絀。所藉以維持調劑者。惟富滇銀行是賴。現已信用穩固。擬再擴充業務。更定資本總額爲五百萬元。兼營儲蓄事業。并設立匯兌機關。修改章程。呈部核准。此雲南銀行第三次章程之修改也。其發行紙幣。以滇省當辛亥光復之初。庫藏空虛。不得已由公家籌設銀行。發行兌換券三百萬元。金融藉以周轉。民國三年。法國匯理銀行。突來蒙自。開設分行。發行鈔票。斯時外幣流通省城。若不設法抵制。則金融全權。恐握於外人之手。不得已向鐵路局借款五十萬元。擴充富滇銀行基金。加發紙幣一百五十萬元。民國五年滇省舉義。增印紀念紙幣一百餘萬元。然隨時籌備現金。週轉兌換。信用頗著。旋以各券紙質不盡堅實。六

年另印六百萬元以備更換。今已限定五百二十萬元爲截止發行額云。此雲南銀行發行紙幣之情形也。

第二十一章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有四川銀行與濬川源銀行兩處。而四川銀行後歸併於濬川源銀行。茲分述其沿革如左。

(一) 四川銀行

四川銀行於宣統三年十一月成立。專以代財政司印製軍用票。供應軍政各費爲急務。承變亂之後。倉猝組織。房屋既未備置。資本亦未籌措。僅借居於省垣之濬川源銀行。以二百元作爲開辦經費。勉強支持。萬分困難。後開辦存儲貸付。藉資進行。迨民國元年十月。川省長官始議撥款五十萬元。爲該行基金。旋以款項支絀。竟未撥付。二年一月。存儲貸付兩事復行停辦。現祇清理存款。惟軍票尙流通於市場。故該行不得不暫爲存在。俾軍用票有所附麗。民國四年。籌議收回軍票。以濬川源銀行券爲兌換。其收回軍票事宜。亦歸濬川源銀行辦理。而四川銀行遂與濬川源合併。此四川銀行沿

革之大略也。

(二) 濬川源銀行

濬川源銀行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總行設於重慶。分行設於上海、北京、漢口、宜昌、沙市、萬縣、涪州、成都等處。由當道撥官股三十七萬兩。集商股十三萬兩。統計官商資本五十萬兩。嗣於三十三年撤退商股。撥官款十三萬兩。以補其額。由是遂純爲官辦。武漢事起。該行損失二十餘萬。因之歇業。民國元年十一月。重行開設。由川省長官添籌新資本四百萬元。改設總行於成都。并添設自流井、五通橋兩分行。所有舊設之重慶、宜昌、沙市、漢口、北京、上海等分行。相繼復業。自是代收公款甚多。存款亦頗踴躍。乃以公款支絀。初議籌撥之新資本四百萬。僅由華川銀行撥入四十五萬兩。而迭次墊補之行政經費。額數反過於此。就賬面數目言之。資產負債相抵。尙餘四百零六萬餘兩。惟其中大半爲官欠之款。卒至貸付久停。存款亦鮮。惟以匯兌營業爲事。四年以來。遂有改絃更張之舉。適值四川銀行之歸併。增加官股。又集合同股。改依股分公司之組織。定資本爲一百萬元。集合同股四成。商股六成。擬具章程二十六條。呈請財政

部核准此溶川源銀行沿革之大略也。

川省行用紙幣有四川軍票與溶川源銀行兌換券兩種。四川軍票原發一千五百萬元。由中央借撥銀款。并由中國銀行借撥銀券。設處開收。先後收回五百餘萬元。并提燬鹽款軍票三百餘萬元。再加前財政司在商會截燬六十萬元。及重慶中國銀行所存鹽款軍票二百八十餘萬元。統計已收回者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旋因軍事告興。餉需迫逼。收票之事。遂行中止。此四川軍票發行及收回之大略也。溶川源銀行兌換券。初因收回軍票。發行三百萬元。內封存一百萬元。計實發行二百萬元。其始隨時兌現。信用甚爲昭著。嗣因軍署提用兌券一百餘萬元。一時現金準備不及。不得已暫停兌現。復經先後收回截燬之數。計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六年九月。以四川軍事戒嚴。需餉孔亟。續印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補足截燬之數。仍符原編三百萬之額。隨時行用以充軍政之需。惟因久停兌現。發額之多。遂致券價日跌。當局乃籌議開兌方法。初以官產變價。及隨糧附加稅等項。撥充兌券基金。嗣以各款一時難集。議由各縣紳商集款借用一百萬餘元。以七年糧稅抵借實銀。交行專款存儲。實力準備兌現。將來以收

入糧稅。撥還紳民。再由附稅等項。撥還正副各稅。已於六年冬間開兌。此濬川源銀行。券停兌及開兌之大略也。

第二十二章 安徽省銀行

安徽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巡撫誠勳。以北洋已設兌換局。江南江西等省亦已次第開設官錢局。行使官錢票。流通銅元。皖省應行仿辦。援照南北洋江西兩湖等省成案。試辦。名曰裕皖官錢局。一面刷印精細錢條。與銅元相輔行使。凡錢糧釐金關稅一切公款。均准搭放。由司庫籌撥銀十萬兩。作爲開辦經費。設總局於省城。信用昭著。經收各處存款。爲數達三十萬元。旋於蕪湖、正陽、亳縣、懷遠、六安、臨淮各處。次第設立分局。共計發行銀元紙幣四十餘萬元。銅元紙幣三十萬串。辛亥政體改革。金融恐慌。商民紛紛請求兌現。當卽如數收回。此裕皖官錢局開設及停止之大略也。民國成立。組織中華銀行。資本五十萬元。本行設於省城懷寧縣。分行設於上海、蕪湖、大通、臨淮、宣城、樅陽、連漕、鎮江、亳縣、屯溪等處。發行鈔票。均係銀元。預定發行額三十萬元。旋復增發贛寧之役。行款提用一空。民國二年六月。卽經停閉。其紙幣散在市面者。有三十餘萬。

元之多。事定以後。該行清理款項。以公家欠款甚鉅。呈請設法代兌。又以皖省市面現幣無多。擬改組皖銀行。酌發紙幣。收回家前中華銀行之舊幣。久無成議。又擬發行地方公債收回。亦不成事實。旋經安徽財政廳籌撥現款。交由安徽中國銀行分期兌付。此中華銀行開設及停止之大略也。自此兩行先後收歇以後。迄今皖省並未設有地方銀行云。

第二十三章 新疆省銀行

新疆自設行省以來。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在伊犁新疆兩處。開設官錢局。不招商股。專以公家官票。作為市面流通。既無準備金額。亦無保證物件。其性質與營業迥不相侔。宣統三年。曾經藩司撥款。開設興殖銀行。開辦數月。公家虧累甚鉅。即行停止。至該省所行之紙幣。在新疆官錢局發行者。其發行之權。在前清時代。屬於藩司。民國成立。則用財政司名義行之。各府廳州縣地方。多設有官錢分局。隨處可以兌現。若伊犁官錢局所發紙幣。則由將軍主持。民國成立則屬於伊犁鎮邊使主持。各屬並無伊犁官錢分局。其紙幣僅通行於一府兩縣之間。不能流通各屬。在前清時代已然。民國初元。

新伊尙未統一。加之各省協餉不濟。臨時費用尤多。其伊犁以及阿爾台、塔爾巴哈台等處。所發紙幣。幾達一千萬之多。因之的款無存。匯兌爲之一塞。而商民皆以官票買俄盧布。以資匯兌。而幣價遂日益低落。至新疆官錢局所發紙幣。本屬無多。繼因阿爾泰及察罕通古前敵戒嚴。復行增發。及新伊實行統一。挪墊伊犁虧款。及收回伊帖。加製頗多。計今發行之額。亦有七百餘萬兩云。

第二十四章 熱河地方銀行

初熱河區域。當前清光緒季年。都統廷杰奏辦熱河官銀錢號。卽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開幕。由公款項內。先後撥資本銀計共十萬零零四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除總號外。設分號於赤峯。又於烏丹、城林、西各設兌換所一處。旋以林西不能支持。歸併於熱河總號。民國五年十二月。又於平泉縣添設分號。歷年所獲盈利。計自開辦起。至民國元年止。共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四分。照章作爲十成。提公積一成。其餘九成。仍作爲十成。再提紅利。及歷年經費。共三成。此外全數解交前熱河財政局。至民國二年底。資本總額。凡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有奇。庫存現銀及他銀行鈔

票共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元有奇。放款共三十萬零三千三百九十八元有奇。存款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有奇。歷年盈餘三萬三千三百十五元有奇。公積四千百六十元有奇。近年以來各項營業頗爲發展。民國六年仿照奉天及察哈爾興業銀行成案。改組地方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二百萬元。先就官銀號暨銀號提撥熱河公益錢局各原有資本。及該錢局商股餘利。並續招商股等。共籌集基金四十萬元。名爲熱河興業銀行。一面另招商股。以足二百萬元爲度。業經修正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此該號之原委及現狀也。其發行紙幣。當前清時都統廷杰以熱河地面自庚子以來。圖法腐敗。官錢缺少。銀價奇昂。百物亦異常騰貴。推原其故。一由於口外銀價昂於內地。各商進口置貨。不以銀易錢。而錢之去路多。一由於歷年禁運糧食不能出境。而銀之來路少。銀錢兩荒。私錢乘虛而入。以致銀價物價相率奇昂。市面遂大受影響。今欲整頓圖法。惟有嚴禁私錢。欲禁私錢。惟有多備銅幣。曾於求治局礦稅各款。騰挪湊撥。赴津購運銅幣千五百餘萬枚。發商行使。私錢因不禁而自絕。但在津以銀易銅。兼之幣重路遙。運費繁鉅。不勝虧折。惟有銅幣與紙幣并行。現銀與銀帖互用。方足以濟

一時之窮。而行諸久遠。因就求治局原存荒價礦課銀四萬餘兩。又由稅捐項下撥銀數千兩。湊足庫平銀五萬兩。以爲準備。照天津奉天官銀號辦法。開發銀錢洋三項紙幣。計自前清開局。至民國元年十一月止。共發行銀兩票。銀元票。銅錢票。三種紙幣。約合銀洋五萬餘元。發額無多。信用鞏固。此該號發行紙幣之情形也。

中華銀行史

第六編 一般商業銀行

一般商業銀行爲多行制。所以補助中央銀行而爲其後援者也。各國制度既有中央銀行以握其樞機。卽有一般商業銀行以資其挹注。其營業範圍悉按銀行通例所規定。專注重於商業之周轉。使商務因之益臻發達。其裨益於國家之富強甚大。我國銀行事業雖創始於有清季年。而其初已有類似者存焉。曰銀號。曰鑪房。曰錢局。曰票莊。等亦皆操金融之權。惟其所營事業僅爲近世銀行業之一端。迨銀行通行。則例頒布以來。凡以銀行名稱新設金融機關及廢止舊日名稱。改稱銀行者。踵相接。其資本小者數千金。大者亦動擁數百萬。具左右一方經濟之能力。其營業之盛大。儼有與國家銀行相馳驅之勢。故其盈虛消長。皆與一般公衆利益有重大關係。邇來因商業之進步。遂使銀行事業之有益爲一般社會所公認。是以此項銀行之設。更方興未艾。但未能悉數備舉。故茲編祇就各私立銀行而述其大概焉。

第一章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創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遵照前清農工商部核准成案。營業年限以五十年爲期。股本總額銀一百萬元。每股銀一百元。都爲一萬股。原設總行於杭州。設分行於上海、漢口、等處。民國之初。在北京添設匯兌處。旋移總行於上海。於總行內設總辦事處。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於董事中選出總董事一人。常駐總辦事處。執行本銀行各種事務。其對外行爲。卽以董事長代表之。改杭州總行爲支行。並於北京、天津、等處。換添分行。四年八月。修改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其營業之範圍。述之如下。（據該銀行章程第二條）

- 一、各種存款
- 二、各種放款
- 三、各種匯兌
- 四、各種貼現
- 五、買賣有價證券及現金銀

六、與國家銀行及官商各銀行訂立特約事件。

七、代客收解款項及經理各種有價證券。

八、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品。

民國六年復於原有各種存款以外增收特種存款兩種。

一、儲蓄存款。每戶自一元起。每月不得過二百元。隨時可以支取。

二、囑託存款。內分爲四：(甲)修學預備儲金。(乙)學資儲金。(丙)婚姻預備儲金。

(丁)養老儲金。均躉存零取或零存躉取。

此浙江興業銀行組織及營業之大概情形也。至其發行鈔票。依前清開業以來之習慣。印行鈔票一百萬元。內派定滬行十五萬元。杭州分行五十八萬六千五百元。漢口分行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據民國三年度之調查。除已封存之外。其實在流通於市面者。總分行合計不過三十餘萬元。頗著信用。準備尙稱充裕。但爲將來統一紙幣之計。亦祇有取收縮主義。責令將鈔票逐漸收回之一法。惟該行爲完全商業銀行。股東生命財產之所寄。平時董事會之糾察尙嚴。自經皖贛戰事以後。營業益力圖改良。漸

趨於穩健之地位。至民國四年改與中國銀行訂立特約收回前所發之紙幣。須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代爲發行。其兌換券總額定爲三百萬元。特約有效期間定爲四十二年。今據該行第十屆報告。所有前所發行之舊券業已陸續收回。舊券計共九十四萬九千五百元。內有八十萬元業經會同中國銀行陸續銷燬。其未經收回之舊鈔尙有五萬零五百元。亦於六年申明定期截止。查該行自領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以來。首於上海發行。繼在天津、杭州、漢口、三埠發行。結至民國五年十二月底止。滬行計領用八十萬元。杭行三十萬元。漢行五十萬元。津行三十萬元。合計共發行中國銀行券一百九十萬元。其準備數額除繳存中國銀行現金準備九十五萬元。保證準備四十七萬五千元外。並自儲兌換之現金準備亦有四十七萬五千元。合計各項準備與發行額相等。觀於比年以來時局不靖。銀行界疊起波瀾。而該行累遭變亂。處之泰然。且能協同中交兩行維持市面。是可以覘其信用矣。

附錄浙江興業銀行財產目錄 五年第十屆結帳

未收股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現款

一四四四〇七五四一

存放銀行錢莊款

一八六〇二〇七九〇

準備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款

一〇一三八一九〇九

往來透支

五五三五三五八〇

信用放款

一一六六八五八三一

貼現

八九四四四四四

過期放款

九八八〇二一六

有價證券

四二一三八九七一

買賣貨幣

一三七三四〇三

外國貨幣

一三七六七五二五

房地產及器具

四二一一六六〇一

沒收抵押品

二二二七〇三七

押租

一五四一八三

暫核利息

六〇二四九

合計

九三一四六二二八〇

第二章 四明銀行

四明銀行爲浙江李雲書等。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集股創設。係有限股分公司。資本銀七十五萬兩。折合銀元一百零一萬三千五百元。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寧波。具商業儲蓄銀行性質。其營業範圍。依照普通銀行辦法。茲舉其常營之業如下。

一、各種往來存款。活期往來存銀者。年息三釐。存洋者。年息二釐。定期存銀者。一年以上。年息六釐。六月五釐。存洋者。一年以上。年息五釐。六月四釐。

二、發行期票。

三、辦理存儲匯兌等事。

此其大略也。至其發行紙幣。當前清開業之際。已有發行。至今尚未收回。依民國三年之調查。共計十元票四萬張。五元票十萬張。二元票十萬張。一元票十萬張。當時流通

市面者。計十元票二千五百張。計洋二萬五千元。五元票一萬七千張。計洋八萬五千元。二元票七千張。計洋一萬四千元。一元票六萬六千張。計洋六萬六千元。合計洋十九萬元。其存庫者。尚有十元票二萬七千五百張。五元票三萬三千張。二元票四萬三千張。一元票四千張。現處紙幣取締法施行以後。限制發行。藉收統一之效。云。

第三章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爲股分兩合公司。總行設於四川重慶。更次第添設分行於上海、天津、漢口、北京、成都、萬縣、沙市、宜昌、潼川、綿陽、自流井、哈爾濱、長春等處。資本金額一百萬元。分一千股。每股銀元一百元。由無限責任股東擔任五百股。名曰無限股。其餘五百股先由無限責任股東全數認購。陸續轉售。其無限責任股東爲楊依仁、楊培賢等十一人。皆係楊姓一家。考其設立之趣旨。因楊家世業聚興誠商號。經營疋頭棉花雜貨各業。至於銀錢匯兌。亦有時兼營。惟以商號名義作匯兌事業。滋多窒礙。故擬另設一商業銀行。卽以聚興誠爲名。藉保信用。其營業以匯兌爲主。至於資本及商業主體。均與聚興誠商號各別獨立。不相牽混。先由楊家弟兄分擔股份一半。共負無限責任。以固

根基。此外一半則另募有限責任股東以資推廣。此該行命名及設定股分兩合組織之初意也。民國四年開始營業。其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經理匯兌及發行各種票據（但不得發行兌換券）

(二)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短期折息

(四) 買賣生金銀及買賣貨幣金屬

(五)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一切貴重物件

(六) 買賣公債票及工商債票并代各團體或素有交易之公司商號個人收付劃撥

一切款項

(七) 以確實之有價證券及動產作抵押而為定期或活期之放款及往來欠款

(八) 與國家銀行或行政機關及官商各銀行公司訂立特約經理公債或股票公司

債及其他一切事件

(九) 其他商業銀行一切營業

第四章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係通惠實業公司總裁孫多森氏所發起。資本總額銀幣二百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一千元。其股票分一股十股兩種。內一千五百股爲記名式。五百股爲無記名式。收足股本半額。卽經開業。設總管理處於北京。設總行於上海。更於天津各處。設立分行。民國四年。卽經籌辦。旋以天津一埠地居南北要衝。復爲商業繁盛區域。便利較多。且總行爲事務集中之地。董事會及總管理處。或爲決疑定策之機關。或負指揮監督之責任。與總行實息相通。合則事皆銜接。有裨進行。分則跡近駢枝。易生隔閡。是總管理處之地。必宜與總行同處。一方故復將總管理處及總行并設天津。而上海北京漢口。則設立分行。其南京下關鎮江無錫蘇州揚州清江浦徐州蚌埠杭州寧波紹興香港廣東各地。皆有代理通匯處。該行營業之範圍。大概如左。

- (一) 國內匯兌及押匯。
- (二) 國外匯兌及押匯。
- (三) 抵押放款及有確實進益之指項放款。

(四)經理存款保存貴物。

(五)貼現。

(六)代募各項債票。

(七)貨幣交換。

(八)買賣生金銀。

此外尚有商業銀行一切之業務。并兼營儲蓄云。

第五章 蔚豐商業銀行

蔚豐商業銀行係蔚豐厚票莊所改組。純粹商股商辦。向注重於西北匯兌業務。自前清道光年間開業以來。已歷六十餘載。通商大埠。均有該莊之分號。資本已達一百萬元。往來存款。活款隨時。亦有百數十萬元。在商界久著信用。民國五年。以時局更新。改組商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三百萬元。就蔚豐厚票莊原有之基本金。擔任三分之一。添招新股三分之二。按照股分有限公司之辦法。經營商業銀行一切之業務。招足新股一半。即行開業。查該行籌設之始。即有積極財產(資產)計動產十萬元。不動產二

十四萬七千元。現金七十二萬一千餘元。有價證券五萬六千餘元。債權九十一萬一千餘元。共計二百零三萬五千餘元。消極財產（負債）股本一百一十五萬九千元。定期存款四十二萬八千餘元。活期存款四十一萬六千餘元。共計二百萬零零四千餘元。兩項相抵計盈餘三萬一千餘元。開辦費既不必另籌。資本金已早達成數。此該行成立之易也。且從前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長沙、平遙、成都、重慶、西安、三原、蘭州、涼州、寧夏、迪化、綏遠等處原有該票莊之分號。成立之始。即擇中央所在地之北京舊號爲總行。其天津等十四處之分號。即改爲分行。行基均有根據。事業略事更張。此該行推廣之易也。其營業範圍。即就原營匯兌存款專業以外。而益以商業銀行之一切業務。更擴而大之。如（一）匯兌。抵押各款。（二）經營各種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三）各種期票貼現。（四）買賣生金銀。（五）代收款項各業。一一加以改良。求合乎商業銀行之新制。信用久已昭著。顧客易於招徠。此該行成效之易也。故自民國五年五月重新開幕以後。計今甫屆兩年。而分行之增設者。復有數處。此外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大同、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

鄉陰、南昌、贛州、南京、蘇州、揚州、蕪湖、安慶、開封、鄭州、周家口各地均有代理匯兌處之設立云。

第六章 金星銀行

金星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係盧信等發起。總行設於上海。更設分行於北京等處。資本金額上海通用銀元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第一期先交五十元。於民國五年十月間。擬具創辦合同。及行本章程。并招股簡章。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其營業之範圍如左。

(一)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二) 辦理國內外匯兌、貨物押匯。及發行各種期票、匯兌票、存款票。(但不得涉於取締紙幣條例之規定)

(三)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

(四)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但不得爲投機事業。

(五) 爲定期或活期之放款。

(六) 代各銀行商號收存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買賣或抵押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公債證券。(但應遵照證券交易所條例

辦理)

(八) 其他商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章 通惠銀行

通惠銀行爲通惠銀號之改稱。民國之初。先在上海設立。數年以來。營業增進。民國六年。始改今名。股本一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呈請財政部批准註冊。於六年十一月開幕。係商業銀行性質。民國七年。董事虞和德等。爲發展營業起見。復在北京開設分行。於七年七月開幕。其章程之內容如左。

一 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定名曰通惠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行設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於北京。其他各都會商埠。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增設分行支號。或與商號訂代理約契。但須經財政部核准。

三 本行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千股。每股一千元。

四 本行存立年限三十年。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國人民爲限。

五 本行按照股本總額。先收四分之一之股金。卽二十五萬元。經財政部驗款註冊。開始營業。其未交足之股本。應視營業之狀況。分別續收。

六 本行營業科目如左。

- 一 往來存款。
- 二 定期存款。
- 三 貼現放款。
- 四 抵押放款。
- 五 根單押匯。
- 六 有價證券之買賣。
- 七 生金銀之買賣。
- 八 各種匯兌。
- 九 貴重物品之保管。

十 代理收款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七 本行設董事三人以上。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任期定爲一年。期滿改選。續當選者得連任之。

八 本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他行員。由總經理選充。但選用分行號經理時。須得董事會之同意。

九 本行股東會分爲經常臨時兩種。經常會每年一次。於一月前通知。議決一切行務。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明會議之目的。請求開臨時會。董事會應立召集。

股東會股東有事故時。得託他股東代理。

股東會之會員。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十股以上。每二股有一議決權。百股以上。每五股有一議決權。

十 本行倘因營業上之損失。致資本金減少半數。應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議決。

增加資本或停止營業。

十一 本行股東紅利、行員獎金、及公積金數目，俱由董事會議決。但公積金較諸純益，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以上。

十二 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每一年總結一次，應造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監查員查核簽字。除通知股東外，照章應一面登報，一面造冊送財政部。

十三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實行。如有修正之處，亦應照此辦理。

第八章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係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由盛宣懷合股創辦，仿照匯豐銀行章程，并入外國銀行公會，聘請洋人美得倫為經理，謝綸輝為華經理。盛宣懷王惟善為正副總董。由盛宣懷向度支部借存銀一百萬兩，嗣部令道庫撥銀一百萬兩，原議定每年歸還二十萬兩。於光緒二十八年，掃數提清。現在並無絲毫官股。該行設於上海，只有租界一行，內地並無營業。開幕之始，曾發鈔票一百萬元。後因偽造甚多，於前清光緒三十年，收回重換，續發五十萬元，共發鈔票一百五十萬元。以後並無續發，其鈔票共分

三種。有五元者。有十元者。有五十元者。光緒三十年發出。卽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於鈔票上均刊有此種時日。惟西歷刊於票面。而華歷則刊於票背也。發行鈔票之簽名者。爲英人二人。一爲已故前任該行洋經理美得倫 (A. M. Marshall) 一爲現任洋經理。卽前總會計馬卸爾 (H. B. Marshall) 也。按該行鈔票正面英文。原爲 The Imperial Bank of China 譯卽帝國銀行之意。國體變更以後。其 Imperial 字。已用藍色墨線兩條抹去。另於該英文字之下。印以 Commercial 藍色英字。譯卽商業的之意。是所謂中國通商銀行者。而於修正之英字。爲相符。而於原文。則相異耳。然此種鈔票。未蓋通商字樣者尙多。而行用地域。亦十之八九在於租界以內耳。按中國通商銀行。適用外國之法律。其經理。亦有外人。并得入外國銀行公會。固有似乎外國銀行之性質。然其資本。純係中國人。實隸於中華銀行之範圍。且其創立。在前清季年。當我國各種銀行未辦之先。爲我國私立銀行之鼻祖。故附於私立銀行編之。後云。

中華銀行史

第七編 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股銀行

第一章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麥加利銀行爲英人所創設。香港稱渣打銀行。其所以名麥加利者。因其上海分行第一任總理爲麥加利也。在中國開設六十餘年。爲中國外國銀行中之鼻祖。總行設於倫敦。分行之在我國者。有上海、北京、漢口、天津、福州、五處。代理處則有廈門、芝罘、汕頭、威海衛、膠州、五處。其在外國者。則有十餘所。如紐約、孟買、卑南、新加坡、馬尼拉等處是也。資本金一千二百萬磅。準備金一百二十萬磅。爲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英皇發布勅令。允准設立。其目的在利濟英人之在澳洲、印度、中國等處之經營商業者。故其業務以放款、存款、匯兌爲主。爲純粹商業銀行之性質。但其在中國營業之規模較爲狹小。其開設之初。係專爲鴉片、棉花等經營。以備兩種商人匯兌貼現等事。其生意四分在印度。在中國不過一分耳。所有中國與印度匯兌貼現買賣生

金銀皆屬該行代理。自中國禁煙以後，該行損失甚鉅。然該行在中國設立最先，根基已固，信用亦優，爲外國銀行之領袖。故上海匯兌之率及先令時價，幾皆取決於該行所出兌換券。皆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發行。印度則無之。前年以前，經理中國克魯士卜借款，獲利不貲。從此遂兼有政治上之性質。

第二章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匯豐銀行原名香港上海銀行。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由英商怡和仁記等洋行，招募華商在香港開設者。是時華洋商股各半。後因華商股分陸續讓與洋商，故至今該行董事一席，竟無華人。總行即設香港。分行設於上海、天津、漢口、北京、廈門、福州六處。代理處則有芝罘、牛莊、汕頭、廣州、鎮江、膠州、威海衛等處。其在外國者，如倫敦、暹羅、孟買、德國、神戶、長崎、法國、呂宋、橫濱等埠，亦有分行。資本金一千五百萬元。公積金三千三百萬。竟倍過其資本之額。其初設立之目的，原在謀金融之流通。爲香港及其他屬地貿易之機關。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然與保險公司及汽船公司，皆有密切關係。乃近於殖業銀行之性質。又關於外國匯兌，如中國賠款、年金之輸送，又近於匯業銀

行之性質。且投資於我國路礦各業。發行兌換券。流通於我國內地。其用意可知。查發行兌換券之額。達至二千四百餘萬元。準備金一千六百萬元。存在香港國庫。此項兌換券。多流通於香港上海兩處。前稅務司赫德氏。是大股東之一。從前之小借款。多由其經理。是以獲利甚厚。後又與怡和洋行合設中英銀公司。專經理中國鐵路借款之事。如滬寧、廣九、滬杭甬、津浦、湖廣、浦信等鐵路。所以與怡和洋行合辦者。乃鐵路收付款項。由銀行經手。購置材料。則由洋行經理。以上通車之路。所有進款。須先付存匯豐。俟進款數付五釐借息外。如有盈餘。轉付交通銀行。是以每年所獲之利。竟有三分之一。五六。英國商務。甲於全球。前十年在中國之商務。占百分之五十。而有餘者。其權殆操諸該銀行之手。故除東三省內外蒙古市場外。別種之外國銀行。均無敢與抗者。近因德、美、日、法各國。各相競爭。故該銀行之事業。亦逐漸推廣。而至於南洋羣島、印度、日本、歐美各國。該銀行生意所到之處。政府勢力亦隨之而行。觀該行經過種種之風潮。而安然無恙者。概可知也。故其股票價格日益騰貴。每股原價一百二十元。今增至賣價九百四五十元。今又於上海分行。附設儲蓄一門。以便該國僑商之積貯。此其大略也。

第三章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東方匯理銀行係法人所設。創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資本金四千八百萬佛郎。公積金四千五百萬佛郎。普通貯金五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佛郎。特別貯金四千萬佛郎。總行設於巴黎。自安南歸其保護後。則開設總機關於東京。西貢。隨後推廣至暹羅。盤谷。新加坡。海防。河內。旋設分行於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京。廣州。各處。并代理處於芝罘商埠。然其業務多在安南。香港。上海。三處。而尤以安南占其多。大之部分。故雖有發行兌換券。亦皆在於安南。各埠通行。香港及中國各市場。則無之。自河口至蒙自。雲南鐵路開通以後。其兌換券之勢力。竟達於中國南部。雲南各地。且比年以來。延攬借款造路。種種之利權。於五國銀行團中。亦占有勢力。至該行經營存款事業。甚為發達。其定期存款利率。分爲三種。(一)十二個月年息四釐。(二)六個月年息三釐半。(三)三個月年息二釐半。上海分行專辦存貯。匯兌。抵貨。押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云。

第四章 俄亞銀行 (Russo-Asiatic Bank)

俄亞銀行初名華俄道勝銀行。係俄人創設。總行在俄都聖彼得堡。繳納資本金三千五百萬盧布。公積金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盧布。準備金五百三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盧布。我國政府前投資金庫平銀五百萬兩。其分行之在我國者有北京、上海、天津、漢口、牛莊、庫倫、哈爾濱、吉林等八處。且於福州、廈門、芝罘、廣州、鎮江、汕頭等處。設立代理處。其在外國者亦有十餘處。如桑港、莫斯科、巴黎等是也。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即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與該行訂立入股契約。其條款如左。

一。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夥做生意。即自給付該銀行此款之日起。所有賠賺照股攤認。

二。每年於俄歷一月一日。該銀行結算大帳時。應將中國之股本與該銀行之股本比較核準。至年底。凡中國政府所有賠賺之款。即照此準。則仍以庫平銀核計。

三。照該銀行章程。每年所賺利息。先提出若干分。作爲各總辦之花紅。於提出花紅之後。所餘利息。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按股攤分。惟所分之利。各應提出一成。作爲公積金。並核計成本。如所剩餘利過於六釐。則於股息六釐之外。將所剩餘銀提出二成。

作爲辦事各人酬勞若生意賠累中國應認賠之款先由其公積提出彌補

四該銀行月總年總由股東總會核准後即送由該銀行駐華之經手人隨時呈交中

國所派之東省鐵路總辦查核轉呈

五若該銀行因事收歇或因生意賠累收歇應核明中國政府股本折耗若干外其餘本銀應仍照數歸還

此中俄創辦該行合約之大略也推俄人創設該行之趣旨要不過乘中日戰爭之後以對華貿易爲政策欲藉是以壟斷我國北部之商業觀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所布本行之條例可以知其目的之所在矣茲撮舉其第十四章列舉在本國及東亞營業項目第十項如下

(一) 於清國諸稅之領取

(二) 地方國庫有關係之事務

(三) 受清國政府許可有貨幣鑄造權

(四) 代理中國政府募集公債及支付利息等

(五)中國鐵道及電話之布設及其讓與取得事

由是以觀其營業範圍之擴張實越乎尋常銀行以外。至一千九百十年即前清宣統二年經各股東會議與大北銀行合併改名爲俄亞銀行其與中國原訂合同亦未修改。至其營業之實現東三省幾爲其勢力範圍租借旅順口岸經營東清鐵路其資本之宏大可稱爲在華外國銀行之巨擘。當日俄戰役以後華人三次抵制損失頗鉅。雖經種種之困難其商業亦未見退步。自內外蒙古新疆東三省哈爾濱北部沿鐵道一帶之商業皆在其掌握之中。實有排斥他國經營之勢。即由上海以達漢口各地商業亦極發達。蓋俄國所需之茶皆由揚子江運輸而出。爲該銀行代理。此外如火災保險等事路鑛開築特權亦續續實行。是名雖銀行實則足以經營百般事業之一。有有限股分公司也。至其發行紙幣亦流通於北部各地。一千九百十三年曾製出一種專行中國之金幣流通於新疆各處。其紙幣形式兼用漢滿蒙回文字。有新疆票伊犁票塔城票哈什票諸名稱。此其大略也。

第五章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Étranger)

華比銀行爲比國人 King Leopold 所創辦。一千九百零二年開始營業。資本金額三千萬佛郎。公積金二千萬法郎。總行設於北京。分行設於倫敦、恩華德、巴黎、里昂、馬耳塞、漢堡、埃及各處。其在我國之分行。其初祇有上海、天津兩處。近又在北京創設分行。其宗旨蓋在於借款。係按股分有限公司組織。其重要之營業大略如下。

一 辦理匯兌存款等事。

二 兼辦比法特別匯款。

三 活期往來。統以兩算。定期者照例。

此係該本行設立營業之原有制定也。然其對華貿易之目的。專在於鐵路之經營中。國借比款以築蘆漢鐵路。皆係該行經理。後美國獲得粵漢鐵路之權利。因難以招股。將權利讓與比人。亦歸該銀行經理。其後中國再借比款以贖蘆漢。以鐵路作保。該銀行獲利甚多云。

第六章 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花旗銀行爲美國人所創設。係有限股份公司之組織。一千九百零一年始行開幕。總

行設於美京紐約。資本現額五千二百五十萬元。當時歸併飛律賓羣島。已擴張其勢力於亞東。故先於飛律賓、香港各處分設支行。以蘄攬得商務之權利。維時飛律賓、香港兩地營業最爲暢旺。十年前。美商獲得粵漢鐵路之建築權。始設分行於上海。近年長江一帶貿易尤形暢旺。且於中國南北兩地亦有勢力。其鈔票之發行。可流通於我國內地。故於北京、廈門、芝罘等處。又有分行及代理處之添設。其外國等處亦有十餘所。其經營業務。爲辦理貯蓄匯兌等事。所有商界及旅客之匯函支票。皆通行美國及世界各地。並承接活期及定期存款。悉照普通銀行條例辦理。美國輸入中國之貨。以洋油洋布爲大宗。雙方之匯兌貼現期票等事。皆爲該銀行一家經理。粵川漢鐵路借款。該銀行占有一分。獲利頗多。昨年奉美國新總統之命。退出六國銀行團。坐失利權。頗形缺望。

第七章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橫濱正金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係日本人所創辦。總行設於日本橫濱。分行及經理處之在我國者。有上海、天津、漢口、芝罘、北京、牛莊、大連、旅順、鐵嶺、長春各處。其廈門、福

州威海衛、膠州各地。則有經理機關。日本內地如東京、大坂、神戶、長崎等處。亦有分行。此外如桑港、紐約等處。亦有分行。資本日金四千八百萬元。公積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已繳資金三千萬元。於一千八百九十年成立。其上海分行規例。凡活期往來二百元以上者。按日利息二釐。定期存款。利息另定。其匯劃地點。以日本、朝鮮、台灣、歐洲、印度。及我國各處大商埠爲限。按該行爲日本中村道太所發起。其主旨本在於對外匯兌。貼現。票而已。自中日戰後。則轉其方針。而注全神於中國。是時日本在中國之商務。已漸有起色。自日俄戰後。勢力更爲澎漲。益肆其營業於東三省。方面。查其分行增設於東三省哈爾濱之南者。竟有九處之多。其在中國他處者。不過四五處而已。其操縱東省金融之權。雖道勝銀行亦不能與爭勢力也。近年該行紙幣尤猖獗於我國內地。而亦於東三省各地爲甚。考其原因。固有種種。(一)大連一埠。經其全力經營。提倡各商家往來交易。均以鈔票爲本位。現在大連商業日新月異。鈔票需要額。遂有蒸蒸日上之勢。(二)此項鈔票。匯往東三省各埠。無論額數多少。不取匯費。在該行收入鈔票。付出鈔票。內容毫無損失。而自商民視之。終覺其便利。省費。凡有三省匯兌。咸視

該行鈔票爲需要品(二)鈔票行市雖由該行自定亦隨滬上電匯行市爲漲落東省封河以後上海電匯行市落鈔票亦落開河以後上海行市漲鈔票亦漲商民俟價落時以小洋購買鈔票價漲時又以鈔票換回小洋此數日間鈔票一元可得盈餘小洋一角餘鈔票未換小洋以前又能存放銀行取利較尋常信用放款尤爲穩妥奉吉兩省商人且有預定鈔票空盤彼此倒把圖利者而該行鈔票遂爲市上之買賣品(四)大連海關稅歸大連分號與正金銀行各半徵收山海關稅全歸正金銀行收存該行征收關稅時均須以鈔票完納不用他行紙幣大可爲該行鈔票增長之勢力(五)東三省錢票官帖發行日多價格日落均不能如數兌現且僞幣雜出無從辨認故雖有熱心愛國之商人亦逼而使用正金鈔票故該行鈔票遂盛行於市上(六)武昌起義以後清行停止營業兩年之內收回原發東三省通用券至八百餘萬之多供不應求該行鈔票遂乘隙而入故發行之額爲之驟增(七)中交停兌以後金融恐慌幣價日漸低落而正金鈔票遂逐漸擴張流暢於京滬各地

統觀以上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在華之勢力實有足以驚人者然考其設立之初資金

不過六百萬圓而迄於今日竟發達如是抑又何耶。茲將橫濱正金銀行原訂條例譯如左。

第一條 橫濱正金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負擔之責任以交足股銀爲止。

第二條 橫濱正金銀行設總行於橫濱。又於內外國貿易上必要地方設分行出張所。並得與他銀行訂約通融。但設立或撤廢分行出張所及與他銀行訂約或廢約等事均須將詳細事宜呈報大藏省經批准後方可舉辦。

第三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即明治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算起。限二十年爲滿。但股東總會決議續辦可請延期。

第四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資本定六百萬元。每股一百元。但股東總會議決經批准後可以增減。

第五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股票不准賣買讓與外國人。

第六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股票爲記名式。照定款可以買賣轉讓。

第七條 橫濱正金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外國爲替及荷爲替。

二 國內爲替及荷爲替。

三 出借款項。

四 各種存款及保護存款。

五 割引手形及其他各種證券。

六 交換貨幣。

第八條 橫濱正金銀行察看營業上情形。可以買賣公債證券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第九條 政府察看情形。得命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關於外國之公債及官款等事。

第十條 橫濱正金銀行。除前三條所載營業外不得營理。

第十一條 橫濱正金銀行。除左開各項外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等物。

一 銀行營業所必需之地所房屋。

二 爲清結借款由負債者賣讓。

三 係借款之抵當而裁判上付公賣者。

第十二條 橫濱正金銀行不得以本行之股票爲抵當。或買回本行股票。但負債者遲滯不還。舍此無相當之抵當。或無歸還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照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情形所購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於十個月以內。必須賣却。但賣價若認爲不當。須將其事實呈報大藏省。請展延期限。

第十四條 橫濱正金銀行須豫備相當各種存款四分之一以上之款項。以便隨時支給。

第十五條 橫濱正金銀行設管理員五人以上。任期定爲一年。股東總會隨時定其人數。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內選出。請大藏省認可。滿任後復選。仍照此辦法。

第十六條 總理係由管理員推選。亦須請大藏省認可。但大藏省認爲必要。得特派日本銀行副總裁兼充橫濱正金銀行總理。或派橫濱正金銀行總理兼充日本銀行理事。

察看銀行事務之情形。由管理員另行推選副總理一人。總理遇有事故。副總理代

之。

總理管理員之職權及責任。定款內須詳細載明。

第十七條 橫濱正金銀行。每年開定期股東總會兩次。須決議定款所規定各項事件。

爲議臨時事件。則不論何時。得開臨時總會。

自會期前六十日。入有股分者。方得列入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每半季分配利息。須預定其成分。呈報大藏省。經批准後。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每半季須由淨利項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以備左開各項之用。

一 補資本虧折。

二 補分配不足。

第二十條 借款歸還期限已逾。而認爲到底不能歸還。只得算入損失者。須照數預備款項。以便彌補。

第二十一條 橫濱正金銀行。營業上若虧折至資本金半數以上。或有違犯本條例

之行爲。大藏省認爲必要者。得命其停辦或解散。若由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批准。隨時可以解散。但此總會。須有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相當股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列會。且須經決議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可議決。

第二十二條 橫濱正金銀行。若有違背條例定款。或大藏省認爲不合法者。得命其停止。或改選管理人員。

第二十三條 大藏省特派監理官。監視橫濱正金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橫濱正金銀行。須遵守大藏省之命。隨時將營業上計算一切詳細報告。

第二十五條 橫濱正金銀行。所有總行分行及出張所之緊要文書上。均須捺蓋該總行分行及出張所圖章。但用橫行文字者。無須蓋印。

第二十六條 橫濱正金銀行。自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日起。應遵照本條例。以股東總會議決。另編定款。請大藏省批准。若更改增補定款。亦須照本條例辦法。

第二十七條 橫濱正金銀行總理、管理員、其他職員。若有違犯本條例者。有五圓以

上五十圓以下罰金處分。

第二十八條 若更改本條例。須於前三個月。先行布告後方可。

第八章 臺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Limited)

臺灣銀行爲日本人所創設。係官商合辦之有限股份公司。中日議和以後。日人亟欲擴張臺灣之事業。遂有此種銀行之舉。其目的所在。更欲推廣商業範圍於中國南部各地。總行設於臺灣臺北。資本金日金三千萬元。公積金日金五百六十八萬元。分行設於上海、漢口、九江、廈門、汕頭、香港、廣東、新加坡、泗水、三巴壠、巴塔比亞、倫敦、紐約、東京、大坂、神戶、橫濱、臺中、基隆、臺南、嘉義、打狗、宜蘭、淡水、新竹、阿猴、花蓮港、臺東、福州、那霸、澎湖等處。其經營事業。以存放各款及匯兌爲主。皆隨各地之習慣。亦可用日本貨幣爲借貸者。存款則有定期存款、特別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四種。放款則有信用放款、押產業契券放款、押妥實倉庫券放款、押妥實期票放款。其匯兌則買賣各處匯票。以及押匯進出口提單。或信用匯票。藉以便利商家。其發行紙幣亦隨各地之習。發行該地之通用鈔票者。如在福州。則發行龍洋、台伏兩種紙幣。無非欲攘我發幣之

權。其借款則九南鐵路。曾向該銀行借款五百萬元。若廣東雖亦有借款。然營業範圍甚狹。無足稱也。

按日本臺灣銀行設立之初。資本金額不過五百萬元。至今竟達至六倍。雖亦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而其種類額數及流通區域。原有制限。至其經營各業。亦有一定之範圍。然觀其對華貿易之情形。實往往超出乎制限範圍以外。殊足令人驚訝者矣。茲譯日本原定臺灣銀行法於左。以資考證。

第一條 臺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於臺灣。

第二條 臺灣銀行得主務大臣認可後。於必要地方。設立分行代理店。或與他銀行締約通融等事。均可辦理。

主務大臣認爲必要之處。得命該行設立分行代理店。

第三條 臺灣銀行存立期限。由批准設立之日起算。二十年爲滿。但股東總會決議。尙願續辦。請政府批准後。可以展期。

第四條 臺灣銀行資本金定爲五百萬圓以上。

第五條 臺灣銀行經營事業如左。

一 割引爲替手形及其他商業手形。

二 爲替及荷爲替。

三 代素有往來之公司或商人收取手形撥用款項。

四 以確實可靠之動產及不動產爲質借出款項。

五 各種存款。

六 保護存放金銀貨貴金屬及各種證券。

七 買賣荒金銀。

八 代理他銀行之業務。

除以上所載各項外。隨時察看營業上情形。亦可購買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或勸業債券、農工債券等。

第六條 臺灣銀行除本法律所載各項外。不得經營。

第七條 政府得命臺灣銀行經理國庫。

第八條 臺灣銀行得發行銀幣一圓之鈔票。前項鈔票在營業時間中不拘臺灣銀行總行分行隨時可以兌換銀幣一圓。但分行若因總行所寄豫備款項未到不能兌換得要求延期。

第九條 臺灣銀行對於所發鈔票之金額須照數預存金銀幣或金銀塊以備兌換。除前項備款發行鈔票外若以政府發行之紙幣及兌換銀行券其他確實有價證券或商用票爲保證得再發行鈔票。惟以五百萬元爲限。而發行額數不得超過前項備款發行之數。

市面情形除前二項鈔票外更須增加之時經主務大臣允准後可以另外再行印發。惟亦須以政府發行之紙幣證券及兌換券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用票爲保證。惟發行此項每年須納稅金依政府所定不得較百分之五再少。

第十條 臺灣銀行所發鈔票於臺灣總督府管轄地方內得充政府之收納。

第十一條 臺灣銀行除營業所用或辦濟債務起見買收物件外不得買收一切動產及不動產。

第十二條 臺灣銀行置總理、副總理各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查員三員以上。

第十三條 臺灣銀行總理、副總理須入股一百分之以上者。歸政府選任。其任期定爲五年。可以連任。理事須入股五十分者。由股東總會選舉二倍之候補者。歸政府擇用。任期四年。亦可連任。

監查員須入股三十分者。由股東總會選用。任期三年。期滿後。仍有被選權。理事及監查員。限於選舉前六個月起。入有本法所規定之股數者。

第十四條 總理、副總理在任中。無論用何等名稱之職務或商業。均不得兼理。

第十五條 總理爲臺灣銀行之代表。總理一切行務。總理出缺。或遇有事故。歸副總理代理。

副總理及理事幫助總理。分掌行務。

監查員崙司監查行務。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分通常臨時二種。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二次。於照例日期。由總理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爲議臨時事件。

故無論何時。總理可以招集開會。

監查員或由總股分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申明開會之目的。要求總理開臨時股東總會。總理應卽照辦。

第十七條 於股東總會有議決權之股東外。不得委託代理人。但法律上之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主務大臣特派監理官。專監視臺灣銀行一切行務。

第十九條 監理官無論何時。均得檢查臺灣銀行之金庫、帳簿及其他文書。

監理官若認爲必要。無論何時。得命臺灣銀行。報告營業上結算及一切景況。

監理官得列入股東總會。其他各種會議。陳述自己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十條 臺灣銀行。每年須由利金項下。提出百分之八以上。豫備彌補資本虧折。並須提出百分之二。預備添補分配之不能平均者。

第二十一條 臺灣銀行。非經主務大臣批准。不得分配股東之利金。

第二十二條 臺灣銀行。若欲更改定章。須經主務大臣批准方可。

第二十三條 臺灣銀行營業上事務。若主務大臣認爲違犯法章。或有有害公益者。得令其停止。

第二十四條 臺灣銀行兌換券發行額。及貸付金額。貸付方法。主務大臣若認爲須有制限。得令其停止。

第二十五條 臺灣銀行須遵守主務大臣命令。呈報營業上一切景況。及各種結算書。

臺灣銀行每星期須將兌換券發行額。準備金等。編製平均數目表。登報廣告。以便週知。

第二十六條 臺灣銀行。若違犯左開各項。總理或行總理之職務。又代理之副總理。有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處分。若所犯係副總理理事之分擔業務。則副總理理事之處分亦同。

一 違犯第六條營本法律內所規定之業務。

二 違犯第九條發行鈔票。

三 違犯第二十條不豫備款項

第九章 中法實業銀行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中法實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元年間由法商克拿多等與我國外交部商議發起。總行設在法京巴黎。設營業局於中國北京。資本總額四千五百萬佛郎。民國二年正月間政府商定願附股本三分之一。卽一千五百萬佛郎。統共九萬股。每股五百佛郎。開設分行於上海、天津等處。該銀行之性質係專在中國經營實業。事件資本之充足規模之宏大亦中國銀行中大敵之一。按其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該銀行之宗旨以廣義言之。經營各國關於銀行及財務一切之事業。以狹義言之。則經營中國關於銀行及財政之事業也。茲舉其所列各項如左。

- 一、發行兌換之紙幣於中國或某省。至中國政府頒行紙幣則例之時爲止。
- 二、收發存付一切商債券、期票、支票、匯兌票、及他種種定期票據。
- 三、凡已組成或將組成之各種公司。無論關係於民事或關於商務。本行可協助其從事組織。召集股本。代售股票債票。代理稽察營業成績。以及投資於各種已組成之

公司。

四、組織存貨棧、存物所及各種貯存糧米貨物傢俱之倉庫。

五、買賣互換動產與不動產及其契約。

六、凡有關於工程工藝、商業農務林礦等事之事業權利及工作。皆可租讓與本行經理其事。而讓主租主。可任便贖還。

七、無論對於國內國外。本行若受中國政府之委託。可代中國清還國庫金庫債票。及其他行政機關所發之債票。撥解成本。發付利息。按年清還內債外債。或轉運政府之一切款項。

八、經理借款。

九、代公私團體收取無論何名何種之進款。

十、收存各種公立私立公司之進款。

十一、各種公立私立之公司。有需用時。本行可按其進項多少。接濟款項。

十二、經理各種匯兌事項。代取各種債權利息股利。收回資本或利金。買賣各種公債。

票及工商債票。

十三、凡有浮存款項於本行者。可與之立流通賬。

十四、出賃銀櫃。代存債票契約金銀錢幣。以及珍寶物件。

十五、經理發行公債票、股票、債票。及他種借款。有無利息。有無中國政府之擔保皆可。

十六、招攬取得并料理公家之各項工程。如開埠、築堤、修道、治河、建鐵路、開鑛山等事之權利。無論直接或間接。以便轉授或售與他社會。或他人承辦。

十七、自己買賣或爲他人買賣生金塊銀珍寶五金。

十八、押借款項與房主地。一切皆按照中國之習慣。及法律所規定之章程而行。

十九、凡有以債票、契約、押貨據、存貨票、珍貴之品、與落棧之貨、爲抵押者。或以個人爲擔保者。本行可作墊款之事。各築建師、房地主、船主、果有確實之擔保。亦可爲之墊款。本行並可爲人作保。

二十、總之凡有關於銀行之事業。如借款、存款、短期借款、保險押借等事。本行皆能經理。其大旨無非欲使中國新業日興。財源日闢。

統觀以上所列經理中國之事件範圍甚爲廣汎且其發行兌換券一事尤與我國幣制有關惟限定中國紙幣則例頒行之時爲止屆時當如約收回其發行紙幣有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各種已流通於我國內地中交停兌以後尤占勢力至其經營之獲利按諸一千九百十三年度之報告純益凡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三佛郎云

第十章 保商銀行 (The Commercial Guarantor Bank of China)

保商銀行爲清理津商倒欠洋款維持津埠華洋商務而設當時因庚子之變天津商務日壞以致華商積欠洋商款項約銀一千二百餘萬兩之多由華洋經理屢次磋商減讓至五百萬兩尙無現款立時清償擬定寫立期票分年償還之法惟此項期票應有切實憑證方足以昭大信遂議定設一銀行名曰北洋保商銀行卽由該銀行寫立期票分二十五年償還將期票交付洋商以代華商歸還洋商之款倘或尙有不敷之處卽以該銀行所獲利益代爲彌補其章程內第一條稱本銀行由在津商人合資設立以維天津華洋商務等語固屬商辦性質資本銀四百萬兩華洋各半華商股本於清宣統三年五月由直隸財政廳領銀十四萬九千二百五十兩宣統三年九月由直

隸省銀行領銀二十六萬兩。是年十一月，又領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民國元年四月，由度支部領銀二十四萬五千兩。民國二年一月，由財政部領銀九十二萬二千四百十六兩六錢七分。先後共領資本一百六十萬兩。又華商財產原估八十萬兩。由銀行公議作爲四十萬兩。合計華商資本二百萬兩。此華股認繳之情形也。洋商股本有禮和洋行存銀三萬四千兩。瑞記洋行存銀一百八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兩。共銀一百九十萬六千二百五十兩。此外尙有大倉洋行應繳股本六十餘萬兩。此洋股認繳之情形也。總行設於天津。民國元年，因委託代理財政部兌換券事務。在北京開設分行。置華總董三人、洋總董三人、共六人。又設華經理一人、華副經理一人。由各總董選舉。所有行內往來貿易，并用人等事，悉歸該經理兩人主持。惟須受總董節制。又另選洋經理一人，以資臂助。其權限與華經理同。

保商銀行經營存儲款項，各銀行號皆有往來。創設之始，出有五百餘萬兩之債票。現已陸續收回。民國元年春間，因津埠先後兵變，損失頗多。人心惶惶，業務廢弛。迨秩序稍定，復圖進行。數月之間，漸有起色。現在出入數目，較前頗多云。

保商銀行期票五百萬兩週息五釐每年應還本利預計表

年	份	本銀數目	本每年數目	還目	除還本銀尙欠數	每年利息
第一年		五百萬兩			五百萬兩	二十五萬兩
第二年		同			同	同
第三年		同			同	同
第四年		同			同	同
第五年		同			同	同
第六年		同	二十五萬兩		四百七十五萬兩	同
第七年		四百七十五萬兩			四百五十萬	廿三萬七千五百兩
第八年		四百五十萬			四百二十五萬	二十二萬五千
第九年		四百二十五萬			四百萬	廿一萬二千五百
第十年		四百萬			三百七十五萬	二十萬
第十一年		三百七十五萬			三百五十萬	十八萬七千五百

第十二年	三百五十萬	同	三百二十五萬	十七萬五千
第十三年	三百二十五萬	同	三百萬	十六萬二千五百
第十四年	三百萬	同	二百七十五萬	十五萬
第十五年	二百七十五萬	同	二百五十萬	十三萬七千五百
第十六年	二百五十萬	同	二百二十五萬	十二萬五千
第十七年	二百二十五萬	同	二百萬	十一萬二千五百
第十八年	二百萬	同	一百七十五萬	十萬
第十九年	一百七十五萬	同	一百五十萬	八萬七千五百
第二十年	一百五十萬	同	一百二十五萬	七萬五千
第二十一年	一百二十五萬	同	一百萬	六萬二千
第二十二年	一百萬	同	七十五萬	五萬
第二十二年	七十五萬	同	五十萬	三萬七千五百
第二十四年	五十萬	同	二十五萬	二萬五千

第二十五年

二十五萬

同

無

一萬二千五百

共五百萬_兩

共三百八十七萬五千_兩

第十一章 中華匯業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兩國合股開設。純係商辦性質。資本一千萬金圓。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金圓。中日兩國人各有其半。收至半數。卽行開業。總行設於中國北京。以營業上之必要。經重役會之議決。得於中日兩國繁要之地。（中國以大都會商埠爲限）設分行分所及代理處。存立年限。由開業起定爲三十年。本行設總理一人。專務理事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四人以上。爲重役。總理爲中華民國人。專務理事爲日本人。理事員數。由中日兩國人均分。監事員數。中人得較多於日人。總理及專務理事均爲本行之代表。并得定各分行之正經理。亦以用華人爲原則。主權重在華人。故不稱中日而稱中華。其設立之意。以增進國際貿易便利。兩國匯兌爲本旨。故曰匯業。日本方面。爲該行之股東者。係興業等六七家大銀行。類皆資本充足。信用卓著。尤可達財貨融通之目的。其營業之範圍如左。

- 一 貸借及貼現。
- 二 存款。
- 三 匯兌一切業務。
- 四 一切公債社債之應募引受。
- 五 各種經濟借款之經理。
- 六 債務之保證。

此外又有依營業之便宜得營左之業務。

- 一 有價證券及金銀之買賣及兌換。
- 二 金銀貨金屬及諸證券之存管。
- 三 官所及公司之金款經理。
- 四 各公司銀行之代理業務。

此外又有依殷實之公司及商店之委託得爲商品販運之代理。此係該銀行定款第五章之所明定也。至該行發行兌換券雖經特許但亦俟中國頒布紙幣條例實行時。

卽行停發。收回其一切應守之規程。悉遵照中國公司條例。及銀行通則辦理。於民國六年八月批准立案。股本卽經招足。先繳二分之一。計日金五百萬元。召集第一次臨時股東總會。選舉陸宗輿爲總理。柿內常次郎爲專務理事。於民國七年二月一日開幕。其通匯地點。在國內者。現有上海、天津、漢口、九江、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香港、奉天、大連等處。在國外者。現有東京、橫濱、大坂、神戶、門司、長崎、朝鮮京城、倫敦、紐約等處。並擬於上海一處。先行添設分行云。

第十二章 德華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

德華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係德國人所發起。設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資本金七百五十萬兩。總行設於柏林。分行之在我國者。有上海、天津、北京、漢口、濟南、廣州等處。俱普通商業銀行之性質。經營存貯匯兌貸放各業。其宗旨專在中國貿易。勢力頗爲偉大。且於我國境內分行設立之地。發行鈔票。當膠濟鐵路通車以後。其兌換之勢力。幾遍山東全省。膠濟鐵路之股分。該銀行占至多數。爲中國銀行團之一。近十年來。在華貿易之發達。實足驚人。其鈔票有銀元、銀兩二種。發行總額計有四十萬元之多。迨一

千九百十四年歐戰發生。山東分行之鈔票。魯省市面。即不能流通。民國六年（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我國對德宣戰。德華銀行由我國收管。即行停止營業。是時統計在華鈔票流通之類。不過十萬餘元。蓋自中德斷絕國交以後。已逐漸收回也。其接收德華銀行手續。於北京中國銀行內。附設德華銀行總清理處。於各地設分清理處。并由外交部擬定處置該銀行辦法九條。其清理範圍。以就設在中國各地之德華銀行。對於華人及其他國人債權債務爲限。其敵國人之債權債務。不在清理範圍之內。惟於在該行存有銀兩款項之敵國人。因生活之必要。得酌量給予日用必需之費用。至清理之結果。債權債務相抵。尙不數十餘萬元。現在中國各地。已不復有德華銀行之跡矣。

附錄清理德華銀行辦法

（甲）清理手續

- 一、自開始清理之日起。各分清理處。應於三個月內。將所有存欠各款。清理完了。
- 二、償還債務。應儘各該行現存之款項支給。但各項餘款。贏絀不一。應由總清理處。

通盤籌畫。酌盈劑虛。移撥抵充。

三、各分行現款不足償清債務時。應視各該行所有現款之多寡。平均規定支付之成數。

(乙)關於各存戶之辦法。

一、總清理處。應在德行所在地點。登報通知協約國中立國人民。及華人在德行存有款項。及持有德華銀行票據者。於登報日起。限一個月內。在各地清理處掛號。以便定期付款。

二、各清理處於掛號期滿後。應先將已經掛號之各戶。儘兩個月內。悉行支付。

三、各存戶存款之利息。無論到期與否。一律截至八月十四日爲止。

四、德行帳冊。漏未登載之存戶。本處因收到其掛號書。始行發見者。經查有確據。仍照補付。

五、各存戶於掛號期滿後。始來掛號者。應儘在期內掛號之存戶付訖後。再按照所餘現金。平均分給。

(丙)關於各欠戶之辦法。

一、總清理處應在德行所在地各報廣登告白。通知欠戶。由登報日起一個月內將欠款還清。其期滿不能清還者。由清理分處具報總清理處核辦。

二、如有抵押品之欠戶。到期尙未清還。或實無清還之能力者。應由分處具報總處酌量處分其抵押品。

(丁)關於寄存物件者。

一、中外人民寄存該行之物件。欲取回者。應由分處會同交涉員具報外交部總處核准。

二、寄存物件。須經驗明。確非危險物及戰時禁制品者。方准領回。

中華銀行史

第八編 銀行通則

第一章 銀行通行則例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各銀行則例。內有銀行通行則例一種。計十六條。凡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如銀號、票莊、錢莊以及各省所設之官銀號、官錢局。具有銀行性質者均應遵守本則例規定事項。辦理即於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奏准施行。民國以後。銀行條例案未經公布。本則例尚繼續適用。其原文如左。

銀行通行則例

第一條 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爲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 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 二、短期折息。

三、經理存款。

四、放出款項。

五、買賣生金生銀。

六、兌換銀錢。

七、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紙幣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但官設行號。每月須將發行數目及準備數目。按期咨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並應隨時派員前往稽查。

第二條 凡欲創立銀行者。或獨出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資集股。均須預定資本總額。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冊。方可開辦。凡銀行應行呈報事件。除呈請地方官轉報外。并須徑呈度支部以便稽核。

凡銀行開辦。須預將年月日稟報所在地方官。轉報度支部。

第三條 凡欲開設銀行者。須將左開事項呈報。

一 行號招牌。

二 設立本行分行地方。

三 資本若干。

四 或獨資或合資或合名。應呈報姓名籍貫住址員名。若係招股公司。除上開事項外。須將集股章程及發起人辦事人姓名籍貫員數住址。并分別有限無限。一律呈報。

第四條 凡開設銀行。須遵照本則例。自定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如有變更。亦應一律呈核。

第五條 凡銀行每半年。預詳造該行所有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呈送度支部查核。如有特別事故。應由度支部派員前往檢查各項冊簿憑單現款。并其經營業。之實在情形。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概不干涉。如官有藉端需索等情。准該行呈

稟度支部查明從嚴參辦

第六條 凡銀行每年結帳後。須造具出入對照表。詳列出入款項總數。登報聲明。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第七條 銀行營業之時刻。以午前八鐘起。午後四鐘止。但因營業情形。而欲變通者。亦可。

第八條 銀行如逢星期。及營業地方之休息日。均得停業。其不欲停業者。聽。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欲例外停業者。須稟准地方官登載報紙。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第九條 凡經核准註冊各銀行。如有危險情形。准其詳具理由。呈所在地方官報明。度支部。轉飭地方官詳查營業之實況。與將來之希望。如果係一時不能周轉。并非實在虧控。准飭就近大清銀行。商借款項。或實力擔保。免致有意外之虞。

第十條 凡銀行或個人營業。改爲公司辦法。或原係公司。變爲個人營業。或欲變更其公司之制度。或欲與他公司合併等事。均應查照第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銀行如有不遵守第五條所定報告檢查。及第六條所定布告。或雖受檢

查。而有隱匿。或雖經報告布告。而其中有含混等弊。一經查出。由度支部酌量情節輕重。科以至少五兩。至多千兩之罰款。

第十二條 以前各處商設票莊、銀號、錢莊等各項貿易。凡有銀行性質。即宜遵守此項則例。其違例註冊者。度支部即優加保護。其未註冊者。統限三年。均應一體註冊。倘限滿仍未註冊者。不得再行經理匯兌存放一切官款。

第十三條 各省官辦之行號。或官商合辦之行號。統限於本則例奏定後。六個月內報部註冊。一切均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如過期不註冊者。科以至少五百兩之罰款。每遲六個月。罰款照加。

第十四條 官辦行號。每省會商埠。只准設立一所。如有必需另行設立時。須與度支部協商。或會奏請旨辦理。

各種官立銀行。欲設立分行時。凡已有大清銀行分行地方。須先儘該分行作為代理。

第十五條 凡銀行或因折閱。或有別項事故。情願歇業者。應舉定辦理結帳人。稟報

地方官將存欠帳目計算清楚。照商律辦理。地方官具錄事由速報度支部查核。不得遲延。並一面由該行自行稟報度支部查核。

第十六條 凡只兌換銀錢無銀行之性質者。本則例施行後。均作為銀錢兌換。所免其註冊。

各種特別銀行。除遵照特別專例外。其有專例所未及者。均按照本則例辦理。

本則例即於奏准三個月後施行。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奏明辦理。

第二章 銀行註冊章程

依銀行通行則例第二條之規定。凡欲創立銀行者。或獨出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資集股。均須預定資本總額。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冊。方可開辦。旋經度支部擬定銀行註冊章程八條。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奏准。現在尚繼續有效。茲錄原章於左。

銀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照奏定銀行通行則例第二條、第十三條各節。凡設立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均應呈報本部註冊。

第二條 凡銀行呈報本部註冊。所應聲明各節。須遵照則例第三條、第四條辦理。

凡銀行呈報本部註冊。除聲明前項所定各節外。並應聲明經營之事件。

第三條 凡銀行註冊後。即由本部給予註冊執照。以昭信守。

第四條 凡設立銀行。必赴本部註冊。核予執照後。方准開辦。

官辦、或官商合辦各行號。除由各該省具奏外。必須預咨本部註冊。核予執照後。方准開辦。

第五條 凡設立銀行。在本部奏定則例以前者。務須遵照則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期限。迅速赴部註冊。

從前各省設立之官銀錢號。如已奏咨有案。即自奏咨之日起。作為註冊之期。但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年底止。須聲明則例第三條所定各節。咨請補領註冊執照。前項所稱之各號。其未奏咨有案者。務須遵照則例第十三條辦理。

第六條 凡前在農工商部註冊之銀行。准自在該部註冊之日起。作為本部註冊之期。惟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年底止。各該行應聲明。則例第三條所定各節。呈請本部補領註冊執照。

第七條 凡銀行若係公司辦法。應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大清商律。分別註冊。

第八條 凡赴部註冊者。無論官商銀行。均只繳照費銀四兩。如更換執照。或補領執照。每一次亦只繳照費銀四兩。

附錄各項銀行呈請註冊應聲明事項如下。

(一)官辦銀行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

資本。

總辦姓名履歷。

辦事章程。

(二)官商合辦銀行。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

公司組織。

資本總數。

每股銀數。

官股若干
商股若干

辦事人。

官商姓名履歷。

辦事章程。

(三) 商人獨辦銀行。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分行所在地方官

資本。

該商姓名職業產業。

辦事章程。

(四) 商人合資開辦銀行。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并呈報分行所在地方官

資本總數。

合資人數。

合資人姓名住址。

合同。

有無限。

辦事章程。

(五) 商人集股開辦銀行。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須另呈報分行所在地方官

資本總數。

每股銀數。

每股已交銀數。

創辦人姓名職業。

辦事人查察人姓名職業住址。

有無限。

辦事章程。

第三章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民國二年，財政部以各省官銀錢行號，比年以來，發行鈔票，毫無限制，以致價格日落，國計民生，交受其困。若不亟為嚴加監督，則不特與改革幣制，多有妨礙，且恐財政基礎，永無鞏固之日。查各國制度，凡屬有發行權之銀行，政府常特派專員，嚴行監視。中國銀行，則例中有監理官之設，其用意亦在乎此。本部現擬仿照此例，特派監理官，前往各省分駐官銀錢行號，監視一切，以為改革幣制，清理財政之預備。擬定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十三條，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財政

部令公布。民國三年三月初四日。復行修正。茲錄其章程於左。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板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爲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爲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章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財政部以「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抵集權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者亦必設法限制以防流弊中國自改革以來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影響財政前經本部呈奉明令禁止增發並由部隨時設法分別收回惟省立銀行及官銀錢局號雖經製定發行額以示制限而一般商辦銀錢行號咸視發行紙幣

爲架。空。牟。利。之。圖。倘。不。設。法。取。締。殊。於。市。面。大。局。幣。政。前。途。均。有。絕。大。障。礙。擬。訂。取。締。紙。幣。條。例。九。條。大。致。不。外。注。重。準。備。用。杜。弊。端。爲。宗。旨。未。發。行。者。禁。止。擅。發。則。後。患。自。絕。於。無。形。已。發。行。者。按。期。收。回。則。辦。法。弗。嫌。其。過。驟。於。從。嚴。限。制。之。時。仍。寓。與。時。通。變。之。意。』呈請大總統核示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批准公布矣。其原文如下。

取。締。紙。幣。條。例。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

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稟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章 銀行公會章程

銀行公會於銀行業務市面金融均有關係。由財政部訂定章程。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并飭令中國銀行。提倡組織。其章程如左。

銀行公會章程

第一條 各處銀行錢莊銀號等。應照本章程。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 三 辦理預防或救濟市面恐慌事項。
- 第二條 各銀行錢莊銀號。具有左列各條件者。得公共組織公會。稟准財政部設立之。

- 一 資本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
-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得隨時由會核准加入。

第三條 銀行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董事。五人至七人。會員。無定額。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員於董事中選任之。

第五條 董事由會員互選任之。

第六條 凡入會之銀行莊號。均得舉出一人為會員。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一 資本五十萬以上之銀行經理。

二 錢業公所領袖董事。

三 商會總理協理。

第八條 董事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一 資本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副經理。

二 錢業公所董事。

三 商會會董。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爲二年。但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第十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者。

二 訴訟尙未了結者。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均須於營業盈利項下。提出一成。存儲本會。作爲公積金。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於營業資本不敷周轉時。得以確實擔保品。向本會借用公積金。其利息臨時公議定之。

公積金非經董事會議決。並查明告貸銀行內容。確係殷實。並無別情者。不得借用。

第十四條 公積金所生利息。仍歸原提存之各該銀行所有。

第十五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各項章程情事。得由董事會議決。取消其入會資格。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各項細則由董事會議定詳准財政部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如有未盡事宜並得由部隨時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七年八月再行修正對於入會資格稍加制限於是年八月二十八日由財政部令公布施行其原章如下。

第一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令組織之本國銀行有五行以上之發起得遵照本章程。

呈准財政部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 發展銀行業務矯正銀行弊害。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公會。

第二條 入會銀行應具有左列各條件。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以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得隨時加入。

第三條 入會銀行。得舉出會員。代表本銀行。其會員之資格及員數之限制。於各地銀行公會章程內定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者。不得爲會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尙未撤銷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五條 各地方銀行。組織銀行公會。應擬訂公會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約。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銀行公會章程內。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公會經費及征收會費之方法。

二 公會所在地。

三 公會內部組織

四 公會應辦各事

第七條 銀行公會得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八條 董事由會員中公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十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章程情事。得由董事議決。并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第十二條 一地方內銀行公會。以設立一所爲限。

第十三條 銀行公會得附設銀行員俱樂部。其章程由各該地公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銀行公會之組織。以上海爲最早。民國四年冬。卽經成立。計入會之銀行。爲中國、交通、鹽業、浙江興業、實業、儲蓄、中孚等七家。各行均連絡共做團合放款。並組織上

海公棧焉。

銀行公會。在上海金融界。雖已發展能力。植有基礎。但錢業公所之勢力。尙未能因之消滅。此亦盛衰代嬗之一關鍵也。故論銀行公會之性質。實與錢業公所相類。但錢業公所。因非法定機關。所以僅知在本業利害上。著想不顧當地全局之安危。而銀行公會。則係法定團體。要以國家爲前提。爲金融界謀安全幸福。其有裨豈淺鮮哉。

第六章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由財政部令公布。並刊登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其原文如下。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超過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為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為他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第七章 銀行稽查章程

民國五年十二月。財政部。為稽查全國銀行起見。訂定銀行稽查章程十八條。由部令公布。茲錄其章程如左。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理各處官立、私立、各銀行稽

查事宜。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號。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得由部令派為銀行稽查。

第三條 稽查應分兩種。

甲 定期稽查。

乙 臨時稽查。

第四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兩月。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各銀行有特別規定稽查時期者。除按照上列定期外。仍得照章辦理。

第五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查時。派員前往辦理。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乙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丙 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爲表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丁 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係者。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爲證。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銀行稽查呈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爲違背銀行法時得擬具處分辦法立時報告該銀行董事會若爲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廳一面仍呈報本部查核。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乙 分記各賬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丁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賬冊記數是否相符。

戊 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賬方法與銀行章程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及稽查時之實在流通票額。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意之事并需縮短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廳詳細詢問。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賬冊及實存款項應負其稽查責任。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賬冊遇有賬目與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所查各項賬冊上之賬目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為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部核准。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串弊等情。經本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輕。懲以應得之處分。

